

為真道爭辯

護教學

可信憑據

上冊

張逸萍



《為真道爭辯》上冊

張逸萍

楊序。 。 。 頁 d
林序。 。 。 頁 e
康序。 。 。 頁 g
自序。 。 。 頁 i

第一段：「可信憑據」

- 頁 1。 。 。 。 第一章 為什麼要學習護教學？
什麼是護教學？為什麼需要？聖經有什麼例子？
- 頁 13。 。 。 。 第二章 辯證有神的方法
證明神存在的辦法：目的論、道德論、宇宙論、其他。
- 頁 27。 。 。 。 第三章 各種上帝觀
一神論、不可知論、多神論、泛神論，那一種上帝最值得相信？
- 頁 38。 。 。 。 第四章 耶穌是真神
耶穌曾經是歷史人物，耶穌是真神的辯證，從未信者角度看耶穌。
- 頁 51。 。 。 。 第五章 復活見證基督是神
基督復活有什麼證據？有多少解釋空墳墓的理論？歷史上還有誰死裏復活？
- 頁 62。 。 。 。 第六章 聖經可信（上）：上帝聖言
聖經正典成立過程，流傳可靠，聖經的權威。
- 頁 78。 。 。 。 第七章 聖經可信（下）：堅定可信
考古學見證聖經歷史可信，聖經超凡之處，預言應驗見證真神。
- 頁 99。 。 。 。 第八章 苦難的問題
苦難是否證明沒有神？
- 頁 103。 。 。 。 第九章 神蹟的問題
為什麼神蹟可信？現代人怎樣看神蹟？
- 頁 111。 。 。 。 第十章 常見的信仰問題
討論未信朋友常有的問題。
- 頁 123。 。 。 。 附錄一：有關耶穌的鬧劇

頁 128 ◦ ◦ ◦ ◦ 附錄二：新約次經偽經

頁 131 ◦ ◦ ◦ ◦ 附錄三：舊約次經偽經

頁 134 ◦ ◦ ◦ ◦ 附錄四：總結「可信憑據」邏輯步驟

頁 136 ◦ ◦ ◦ ◦ 註釋

楊序

護教學是一種具有權威性的說服學問。面對世界五個千多種不同的宗教，每個人都有宣告自己信仰的權利。然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更有責任為自己的信仰護航；而我們所堅信不移，努力傳揚的就是——基督的真理。這是絕對的，永不會改變，也不能被替代的。所以，每個基督徒應在上帝的創造、基督的神性、聖經的權威及信仰的大能，這四方面有清楚的理解及認識：

一、上帝的創造——可被證明。上帝藉由祂創造的奇妙來啟示祂自己。人只要舉目望天，遠望穹蒼的浩瀚，俯瞰大地自然絕景的壯觀，即能看見上帝創造的偉大。這是世人永遠無法測透的超然創造。

二、基督的神性——可被證驗。基督耶穌道成肉身從天而降，在世的三十三年多，不但醫病趕鬼，也行神蹟。祂為你我的罪而來，又為我們受死，但三天後復活升天，為信祂的人帶來永恆的盼望。聖經清楚地記載這些史實，不但說清了基督確實地活在人類歷史裏，也真實地活在人們的心中。這是世間最大的奧秘，一個不接受基督信仰的人是永遠無法明瞭。

三、聖經的權威——可被證實。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是上帝藉由聖靈的默示引領人撰寫的，世界上沒有一本能像聖經一樣宣告是上帝的話；所以聖經具有超然的無誤性、肯定性及永恆性。上至天文、下至地理，各方面的知識都精確地顯示了聖經的權威，並句句被應驗。

四、信仰的大能——可被經歷。人心裏相信就可稱義，口裏承認就可得救。基督的救恩是無條件的，只要相信及接受就可白白的領受。世界上有太多的護教學者為自己的信仰爭辯，但令人惋惜的是，有許多人對本位創造宇宙的真上帝，毫無所知。

《為真道爭辯：護教學》是一部全面性的基督教護教學叢書。從基督教神學、異端異教學、世上小學及世俗心理學等，以相當廣泛的觸角來為真道爭辯及護航；不但釐清對護教學的模糊觀念，也幫助了這末後的世代找出一條正確的護教之路，更引領人們應以聖經為圭臬回歸上帝的話語。

張逸萍博士多年來不遺餘力在心理學、異端異教、新紀元及護教學等方面著有許多的精闢專研；不但四處講學、授課，也著作成書。她的許多專論為為現今這異端邪說充斥的末世注入末了一股清流。願上帝引領她，在衛道護教的衝鋒陣線上，更造就華人同胞！

楊摩西牧師
主後二0一二年元月寫於美國人新澤西多華谷

林序

基督徒在傳福音的過程中，必然也必須面對慕道朋友理性上的問題，並作出回應。這是護教學的主要部分。

什麼是護教學？簡而言之，就是為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爭辯：一方面宣講真理；一方面則指出對方所信、所想的，是偏離了正道。

筆者受教於威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深受範泰爾（Cornelius Van Til）和傅蘭姆（John M. Frame）的影響，自認是預設派（presuppositionalism）的傳道人。有很多人錯誤地以為，預設派既然講預設，就不講證據（evidences），傳福音的時候就不用證據了；特別是對世上各大宗教、哲學、神學學派的知識，都不須理會。不過，這是一個誤解。

預設派的護教學是用證據的！護教學乃是對人的理性說話！我們神學院護教學的第二科必修科是「證據學」，因為預設派護教學的神學根據是：上帝在自然界和每一個人心中所顯示出的啟示（一般稱為普通啟示），就是最好的證據。因此，基督教的信仰是滿有證據的，並非迷信。上帝創造人，賜人理性，而人亦須要用理性認識上帝、自己、和世界。至於如何使用證據，而證據能否說服非信徒，當然要依靠聖靈大能的工作了。

基督徒需要回答非信徒的問題嗎？肯定需要！而且還需用正確的態度來回答！使徒彼得吩咐我們：「只要心裏尊基督為聖，以他為主；常常做好準備，去回答那些問你們為什麼懷有盼望的人，但要用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彼前三15-16上）。

傳福音的信徒和從事護教的信徒，都必須對世上各種宗教、哲學、心理學、和其他不正確的信仰（包括在教會內部流行的），有最起碼的認識。神學生、傳道人皆應有這方面的裝備，平信徒也不例外。張逸萍博士所著之《為真道爭論》對各種異端，如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等，有深入的探討；又對各種屬世哲理，如唯物主義、進化論、心理學、新紀元運動等進行批判；最後，更毫不避諱地談論這些哲

理會帶給教會什麼不良影響。希望她的努力在這末後世代成為明光指引，幫助中國信徒分辨種種是非。

張姐妹從事護教工作多年，她一方面任教這方面的神學課程，另一方面著有專論，討論世俗心理學背後的錯誤觀念，包括近年來新紀元的異教信仰，為華人教會提供很多必須面對的資料和挑戰。她在本書中提出的證據，說明信心與理性的關係，並清楚堅持聖靈的工作和人對神的信心是必須的。筆者與張博士在過去幾年合作講授聖經與心理學的講座，並對教會發出呼籲，要回到聖經與聖經輔導；雖受多方面的誤解，但在造就中國華人教會方面，實在盡了一點力量。現張女士根據她多年教學的心得，寫成一套護教學教科書，實在是華人神學生、傳道人的喜訊。

願上帝的道繼續在教會興旺（徒六7），信主的人也日日增多！

林慈信，中華展望總幹事，2011.3.10，寫于馬來西亞檳城。

康序

中文「成人」與英文的adult，意思都是：長大成熟，懂事明理；不僅生理體格上強壯，心理個性也不再幼稚（childish），且更能周詳深入的思考對應。

「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十三11）。成人有愛，不像小孩子，會有嫉妒、自誇、張狂、作害羞的事、和求自己的益處。

但這觀念現今被顛倒了，今天的「成人」（adult）變成一個壞的字，例如：成人電影、成人商店、成人雜誌等。它們的內容充滿嫉妒、自誇、張狂、作害羞的性行為。那裏面的人的外觀是「成人」，可是，他們並沒有思想、道德、信心、盼望、忍耐（林前十三7），可說是連人都談不上，只是吸風起性的動物。

成人是負責任的，但孩童卻不必也不能負道德及法律責任。但今天這觀念被顛倒了，責任及賞罰被否定，殺人者不可處死，犯錯者不可處罰。當任何令人髮指的罪行發生，專家和潮流就說，這是社會造成的，犯罪的人是受害人，應獲同情，不應被處罰。基於不幸福的童年、太幸福的童年、嚴峻的環境、寬鬆的環境、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平民窟、有錢人家等等的因素，罪犯都是受害人；此外，專家和潮流也強調，立功者不應獎，行善者不應賞，因為功勞是人民的、是群眾的、是社會的、是眾人的，所以應當人人有獎，人人平等，不得有差異。

今天「長大成人」、「分辨好歹」（來五14）、「用愛心說誠實話」、「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5、16）這些成（熟）的人不再是模楷。過去，我們常唱「只要我長大」，現在卻唱「人不要長大」。大人愛學青少年的舉止，人的壽命不斷增加，但人的心態越發幼稚。

這些怪現象無疑是世界和教會偏離正道和偏離神的結果。正道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但旁道卻說，「你要愛我，為我捨己」。拒絕神、拒絕十字架、拒絕捨己、拒絕認罪、拒絕悔改、拒絕救恩的亞當夏娃子孫，已經在自憐、自戀、自卑、自大、自殘中成為草莓（一碰就受傷）、榴蓮（動輒刺臭人）、黏土（被潮流牽著鼻子走，毫無思考批判的能力）。《小屋》(Shack)這樣離經叛道、悲觀虛無的書，居然被福音派「靈修大師」Eugene Peterson說成是有《天路歷

程》的水平。這種氣候下，張逸萍姊妹的護教書，針對批判心理學和警告靈修學就十分及時了。

心理、輔導、諮商、協談、靈修學會有危險嗎？有，因為它們並非出於對聖經和對基督的忠誠，它們只而是出於時代精神（Zeitgeist）。

自20世紀60年代開始，西方對長久的物質、科技掛帥，感到「糖吃得太多就膩」，於是走「光從東方來」（Ex oriente lux）的老路：反西方、反開發、反理性、喜佛教、喜老莊、喜東方、重靈輕物、強調物人合一、神人不分；而其中並沒有正統神學的三一、創造、護理和救贖。它們的基礎不是基督，取材也不是聖經。那些信心不堅定之人，在現代化潮中，就跟著理性主義走；流行後現代的時候，就跟著反理性主義走；人文主義流行時，高喊人的價值；生態意識流行時，又高喊人命不如環境（Peter Singer是代表）。世人不斷自打嘴巴，那不希奇，但基督徒也是如此「喜愛別神，追隨他們」（耶二25），就須要被喚醒了。

張姊妹的警語很恰當，「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何不潔淨的」（結四十四23，參耶十五19）。但願讀者能對此書有恰當、虛心受教的回應。

康來昌，台北信友堂牧師。二零一一年一月。

自序

約在十年前，當我開始在美國海外神學院教「異端研究」和「護教學」兩科時，我已感到最大的困難乃是指定參考書和閱讀功課，因為護教學的書籍不多；而中文的，更是少之又少。即使有，多是專論，如果要找一本涵括護教學各題目的中文書，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後來，神給我機會在基督學房教「真道辯證」課程，由於基督學房是一所網路神學院，同學們來自世界各地，又因為他們的所在地，其中一些人比其他人更難得到參考書。

所以我只好把所有教學資料寫成文章，再三整理修改，於是《為真道爭辯：護教學》便慢慢出現了。

護教學範圍很廣，其中一大部分是關於基督教證據。一些基督徒認為，既然信仰是完全憑信心接受的，就不需要談基督教證據。誠然，有一部分人，會全靠聖靈幫助，便能接受基督救恩。但事實上，有很多人在信主前有理智上的煩惱，必須解決。我們不應該要求我們的福音對象壓制理智思維，所以，我們需要認識基督教證據。況且我們的信仰，在眾宗教中，是唯一可以通過理智的，我們應該為此而驕傲。

護教學的另一部分是要批判教會內外一些不合聖經的道理，這包括異端和異教，與及在教會內的各種錯誤教導。一般基督徒都不反對學習分辨異端，但今天卻常有人質疑：某某教算是異端嗎？究其原因主要是：異端一詞並無統一定義。所以本書先從異端定義開始，然後指出各異端的錯謬。

最後，今天教會裏面也充斥著各種不合聖經的教導：其中有源於啟蒙時代的唯物主義和科學萬能的前設，帶著沒有超自然事情的偏見；有來自心理學，而心理學的基礎是敵基督教的，它今天又和新紀元運動界線難分；也有來自天主教的神秘主義；甚至與異教的操作大同小異。可是，因為它們都已在教會內，所以很多人，包括教會領袖，常毫不分辨地把這些錯誤的道理當作聖經真理，甚至基督教信仰；另一些人則礙於情誼，唯唯諾諾，不敢說話，以至最終蒙受損失的，卻是那些本應是教會牧長們所保護和餵養的眾信徒。

「親愛的弟兄啊……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在此順便謝謝一些曾經對本書有過幫助的弟兄姐妹。首先要感謝我的所有學生，藉著我們的討論和他們所發的問題，激發我在各題目上更進深地去研究和思考。其次我要感謝林慈信牧師和唐理明博士，他們曾分別為我批閱現代神學和聖經批判學、進化論幾章，給我莫大的指導和幫助，願上帝紀念他們的勞苦。然後，我要謝謝楊摩西牧師、林慈信牧師和康來昌牧師賜序。我亦感謝所有曾經鼓勵、支持和指導我的主內前輩。

最後，最重要的，我必須感謝神給我寫作和研究的機會和環境。但願這微不足道的工作，不僅可作神學生參考之用，也能為華人教會領袖提供資料，激厲他們護教和分辨謬誤。這實在是我寫作《為真道爭辯》的最大心願。

張逸萍，二零一一年一月。

第一章

為什麼要學習護教學？

記得從前曾經見過一個無神論網版，以一則笑話為開場白：有一個人去見牧師，對他說：「牧師，請問我怎樣可以知道神存在？」牧師板著臉回答說：「你必須有信心，沒有信心的話，你會下地獄。」這個人繼續問：「牧師，你可以給我一些證據嗎？」牧師繼續板著灰黑的臉回答說：「你必須有信心，沒有信心的話，你會下地獄。」

誠然，這個網版存心諷刺，以為這樣可以說明基督教是盲目的迷信。但是，基督教信仰是否真的盲目迷信？基督徒當然不能同意。任何信仰都需要某程度的信心，基督教亦然；可是，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有點不同，我們的信仰有證有據，而且通得過理智。所以每一位基督徒都應當懂得護教學，好向這個不信的世界作見證。

護教的定義

到底什麼是護教學？「護教學」的英文是「apologetics」，很多英文護教學的書籍，都需要先花一翻功夫去解釋。但是中國基督徒就沒有這個麻煩，「護教學」一詞意義明顯，就是為基督教信仰護航之意。怎樣護航呢？有兩方面：

- 自衛（defense）——證明自己的信仰是對的，例如研究基督教的證據。
- 反擊（offense）——證明別人是錯的，例如研究異端和邪教的錯誤，或屬世哲理的偏差。

你可能會說，護教學家真差勁，整天到晚都說：「我是對的、你是錯的。」在某程度上，確實如此，但基督徒是否應該天天說：「你好我好」？「我信基督教，你信摩門教，都是好的」？是否這樣才是好見證？筆者相信你不能同意，但實際上，基督徒在護教方面，很容易犯兩個錯誤：

- 1。不敢為真理挺身，怕得罪人，在神學思想上讓步，叫真理不得發揚，別人也得不到益處。
- 2。沒有愛心，護教的討論往往變成爭論，氣頭上的爭辯只為獲勝，而不是為別人的好處來勸說。

那我們要怎麼辦？讓我們看看聖經是怎樣教導我們的，聖經告訴我們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這就是聖經要我們留意的原則。

聖經告訴我們，需要「常作準備」，使我們能「回答各人」。所以，為了這個原因，每一位基督徒都應當學習「護教學」！認識基督教的證據，並且能回答別人。因此，護教學家費約翰（John Frame）給「護教學」的定義就是：「教導基督徒怎樣為自己心中的盼望，去列舉原因的一門學問。」¹

所以，問題不是需不需要護教，而是我們必須注意兩件事：

1。我們的動機——不是為駁倒對方，迫著對方閉嘴。這不但沒有愛心，而且實在是一種驕傲。護教不是為榮耀自己，而是要榮耀神，幫助人。

2。我們的態度——要溫柔敬畏。事實上，要能應用基督徒一般談話的原則：「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6）「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就可以了。千萬小心，不可動氣，即使對方動氣，基督徒也不可以動氣，不然的話，護教就變成吵架了。

護教的需要

護教實在是重要的，它不是理論，乃是可以看見的事實。不但有益於未信者，對信徒亦如是。

（一）為未信的人

不錯，人信主需要信心，但是，筆者發現很多人都會經過理智這一步，尤其是那些成長於無神唯物國家的人。舉例來說，《撲向夢寐以求的故鄉》是一本見證集，見證的人大多來自倡導無神論的中國大陸。在十四位見證人中，有五個明確地提到自己是怎樣克服了理智和信仰之問題的。

有一位說，當他開始思想時，他明白科學的局限，於是他開始問，耶穌是瘋子還是神？「之後我開始查考不少資料，其中也包括一些非基督徒學者的報告，甚至一些反基督教的批評文章。但最後我所得的結論，是我最不願意接受的——聖經的信息最為合理可信。」²還有一個，他的牧師鼓勵他看參考書，「在當中我看到考古學對《聖經》的證明，歷史學對《聖經》預言的證明，尤其是猶太民族近代史的分析，更證明了《聖經》的準確。」³

雖然只有五個人提到自己怎樣走過理智之路，其他九個似乎沒有提到，然而這並不等於他們完全沒有理智上的問題，可能是問題沒有那麼嚴重吧了，所以他們的見證沒有著意地提及。經驗告訴我們，不單只有知識分子才有理智上的困難，讀

書讀得不太多的人也會如此。事實上，沒有一個人是完全沒有理性問題的，只是有一些比較留意，而其他的則沒有那麼留意而已。另一方面，筆者不敢說沒有人能一下子之間，因為大受感動，而真心決志信主；但是那些完全沒有經過理智思考的人，很可能也是那些撒在淺土上的種子，一時衝動，日後卻會搖動，所以理智是不可以忽略的。

（二）為信心軟弱和受沖擊的信徒

聖經中有一個好例子，就是施洗約翰在監裏的時候，曾打發門徒去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他的信心顯然是動搖了。施洗約翰是一位信心偉人，第一個指著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就是他，有誰像他這樣獨排眾議，憑信心說話？如果施洗約翰的信心也可以動搖，還有那個基督徒的信心不會動搖呢？耶穌並沒有像文首那個牧師一樣，要求施洗約翰必須有信心，否則下地獄！反之，耶穌向他提出證據，提醒他自己所作的：「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4-5）

耶穌所提出的證據其實有兩方面：第一，祂所行的神蹟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第二，這些神蹟，也說明祂應驗了舊約彌賽亞的預言（賽廿九18）。今天的護教學並沒有太多新花樣，這兩點仍然是最重要的一一神蹟和預言。所以，護教可不是一件新事，耶穌早已經開始使用，今天只不過把它系統化吧了。

魯益思（C.S. Lewis）曾說：「信心是抓住那些你曾用理性接受的事物……我現在已經是個基督徒，但是我的情緒仍可能波動到一個地步，讓我覺得整個事情是不可能的；當然，當我還是一個無神論者時，我的情緒有時候也會波動到同一個地步，讓我覺得基督教是大有可能的。」⁴ 這些護教學家所提出的證據或推理，就是讓信徒在信心軟弱的時候，可以抓住的一些東西。

除了初信的人信心可能動搖之外，還有一種人，特別需要護教學的知識，就是那些需要面對這不信世代沖擊的青年人，尤其是準備上大學，他們必定會接觸到很多敵擋基督教，及使他的信心搖動的言論，如果他們預先知道一些對基督教信仰的質疑和答案，就可以幫助他們堅定信心。因此，基督徒父母和青少年團契導師千萬要留意。

（三）基督徒靈修和敬拜使用的材料

還有一點，是一般基督徒忽略的，就是護教學的知識，乃可以作靈修和敬拜。例如，神以大自然啟示自己（羅一19-20），而大自然的奧妙，會令我們對神的偉大肅然起敬，而且為祂創造的智慧和週詳而感謝神。又例如以色列的歷史和復國的事實，證實了祂的神的可信性，於是當基督徒談論到猶太人的歷史時，他們只能低頭下拜、將一切榮耀歸予獨一的真神。

護教的聖經例子

(一) 聖經給我們的證據

上文已經提及，施洗約翰信心動搖的時候，耶穌給他證據，堅固他的信心。事實上，神在聖經中不斷的給我們證據。下面是聖經所用的一些證據：

(1) 預言——神向偶像挑戰說，祂的預言得以應驗，這證明祂是創造時空的主宰；但那些偶像不能準確預言將來，證明它們是假神：「耶和華對假神說，你們要呈上你們的案件，雅各的君說，你們要聲明你們確實的理由。可以聲明，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說明先前的是甚麼事，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驚奇、一同觀看。」(賽四十一21-23)

(2) 神蹟——雖然超自然的事不一定從神而來，但是聖經卻常用神蹟顯示聖經中的神是真神。當腓力盼望要看見神時，耶穌以祂的神蹟為證明，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11)當祂在猶太人面前自稱為神，祂說：「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約十38)使徒們多次行神蹟，聖經說：「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十四3)使徒的神蹟並非證明他們是神，而是證明他們所傳講的乃是真神之道。

(3) 復活——誠然，復活也是神蹟之一，而且是一個非常特別的神蹟，是神蹟中的神蹟。聖經明說，復活證明耶穌是神：「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7-18)耶穌在這裡表示自己乃是生命之主，所以復活證明耶穌是神。

(4) 大自然——聖經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19-20)意思就是，我們可以從大自然看見有一位神。如果沒有創造主，萬物從何而來？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從受造物身上，看見這位創造主的智慧是何等偉大，又或者從祂對受造物的照顧，認識祂的慈愛。祂「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16-17)這也是神學家所講「普通啟示」的意思。

(5) 以色列人的歷史——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所以她的歷史是獨特的。最早的時候，神怎樣用大能的手，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她的被擄和回歸、

亡國又復國，都應驗先知的預言，所以神在以色列人歷史上的作為，就為是祂存在的證據，祂的子民的歷史只是為祂作宣傳。

今天護教學家們所用的辦法，主要仍然是上邊的那幾點；由此可見，護教學乃是基於聖經，把它系統化，而不是一門後來學者們憑空想出來的哲理。

（二）聖經中的護教榜樣：

聖經不但給我們證據，而且還可以讓我們看見聖經人物衛道的例子：

1。耶穌回答施洗約的例子。（見上文）

2。耶穌遷就信心不足的多馬，給他證據。（約廿24-39）

3。使徒的榜樣：

保羅：「奉主的名，放膽傳道…講論辯駁」（徒九18-19）；「按照他的常規進去[猶太人的會堂]……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徒十七2-3）；「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腓一7）

司提反：「辯論……眾人敵擋不住。」（徒六9-10）

4。使徒的勸告：

「親愛的弟兄阿……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3）保羅認為，教會監督的責任之一是「把爭辯的人駁倒。」（多一9）

為真道爭辯是信徒的責任。

護教工作的局限

這是不是說，我們只要熟讀基督教證據，就可以說服所有未信的人，叫他們都歸向基督？當然不是。雖然護教非常重要，但單靠護教知識是不足夠的。我們先要明白幾件事。

（一）知識的肯定性（certainty）

有一些人要求基督徒給他們絕對肯定的證據（absolute certainty⁵）。現在讓我們先來想想，人類有那幾類的知識，而其中有多少是可以肯定的？人類知識大概可分為三類：

（1）歷史知識——不能絕對肯定，只靠目擊證人。讓我們以美國九一一事件為例。二百年後，人如果想知道是否曾有九一一這回事，他要怎樣做？找歷史書看，對不對？但是他怎能相信歷史書是可信的？現在的美國人都相信九一一回教徒的傑作，但是在九一一後不久，筆者聽說回教徒另有解釋，他們說是猶太人的傑作！二百年之後，大概有兩派書籍，那時候的人怎麼可以肯定有關九一一的歷史？

(2) 科學知識——也不能絕對肯定。科學實驗依靠官感、積聚經驗、假設理論，然後必須依賴自然律的重復性來證實其理論。所以常見科學理論被推翻或修訂，證明科學知識也不是絕對肯定的。

(3) 數學和邏輯知識——只有這一類知識是可能有絕對性的。如 $1+1=2$ ，又如：如果A大於B，B大於C，A必定大於C。

可見沒有太多的人類知識能有絕對的肯定性，所以，對上帝的知識，人也不可能有絕對性的肯定。因此，如果有人要求一個絕對肯定的證明，是要求太高了。事實上，護教學所能做到的，只叫人相信基督教的信仰是**大有可能**，絕不荒謬，藉此引導人憑信心去決定。⁶

(二) 人不可能用有限的頭腦和物質世界的經驗去明白屬靈教事情

不單我們不能夠有百分之百肯定的證明，即使可以，未信的人也不可能完全明白，因為我們不能用物質世界中有限的經驗，和我們有限的頭腦去完全明白屬靈的事情。這樣說，未信的人可能會失望，可是沒有任何講理的人可以反對這一點。既然沒有人可以用科學方法去證明上帝的存在，也沒有物質世界的方法，可以去探討靈界的事情；因此所有「有神」的證據，只是「非常有說服力」而已。

試想，如果你要求親眼看見神，神果真跑到你面前，讓你用肉眼看見祂，你一定懷疑自己的眼睛，懷疑自己是否吃了迷幻藥，並且會質疑所看見的是真神，還是鬼魂。難道你可以向這個靈體索取「上帝證明書」？檢查了這「上帝證明書」，你就相信嗎？你怎麼知道這些證書不是假的？

護教只能從事情的後果或者影響，去證明基督教。事實上，世界上還有很多其他類似的例子：電子和微中子，從來沒有人親眼見過這些東西，但是很多實驗都證明它們的存在。耶穌也曾經舉過一個例子，「風從哪裡來，往哪裡去……」（約三8）去解釋重生的事情。重生的事實和神的存在都是一樣，你可以從它的後果去推理，但卻無法絕對肯定地去證實。如果你不信的話，你還是可以不相信。

(三) 基督教信仰不違反理性，卻是超越理性

在世界的宗教信仰中，有很多是違反理性的，例如印度教的《吠陀經》（Veda）說：「公牛撐著天」（Yajur Ved: 4: 30），神明「以木栓穩固地」（Yajur Ved: 5: 16）。⁷ 又例如，《摩門經》中所以記載的歷史，說猶太人曾經住在美州幾千年，但是考古學家完全找不到半點證據。

這些是我們知道不正確的事情，如果要相信，必須壓制理性。基督徒非常幸運，聖經不要求我們接受違反理性的事情。是的，聖經和聖經中的神有很多超理性

的地方，我們無法用理智去解釋和明白，但卻有很多證據，叫我們無法不承認：「有道理！」

（四）需要信心，但不是盲目的信心

基督教的證據不能百分百證明基督教，只能證明基督教是**大有可能，不違反理智、並且非常具說服力**，但是還有一些地方需要人超越他的理智去接受，要跨過這一步，就是你運用信心的時候了。所以若要成為一個基督徒，信心是必須的。聖經說：「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6）但這不是盲目的信心，卻是建築在證據上的信心。

在日常的例子中，也有很多事情是這樣的，例如你申請房屋貸款，銀行無法預知你是否會按期付款，你也無法向銀行證實；但是銀行會調查你的「信用」，例如你的收入和你從前付款的記錄。如果你的「信用」好，銀行就願意相信你，否則他們不會貸款給你。基督教也是一樣，我們的神非常有耐心，祂給我們證據，讓我們調查祂的「信用」。祂不要求我們盲目相信，因為祂明白我們做不到，然而最後祂要求你對祂有信心。

（五）因人有罪性，以至不接受證據

問題不是聖經中的神不願意讓人看見證據，而是人心中有罪，所以不願意接受證據的含義。聖經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19-20）人因為有罪性，故意「敵擋真理」（羅一18），所以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羅一21）

「敵擋真理」一詞，新國際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簡稱NIV）把它翻譯為 suppress the truth，比較傳神，罪人因為自己有罪，就是故意壓制這些證據的含意。明明看見創造的偉大，卻偏要說是進化。因為如果真有一位創造主，他們就需要去榮耀祂、敬拜祂，然而這是他們所不願意的。

其實，每一個護教學家都明白這一點，例如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說，罪人好像有一塊有色眼鏡黏在他的眼睛上，自己不能脫掉，他透過這副有色眼鏡來看事物，所以看不見真理。⁸賈思樂（Norman Geisler）亦曾經說，如果一個人不願意察視證據，或者不願意接受任何證據，又或者定意不接受證據所指出的「上帝」；那麼對他而言，「神存在」的證據，是沒有意義的。⁹

（六）需要聖靈的工作

護教和傳道是相輔相成的，二者都一樣，希望說服不信的人，讓他們能夠相信接受。傳道是正面介紹福音；護教卻是回答未信者頭腦上的問題；可是罪人不願意接受真理，所以需要聖靈的工作，只有聖靈才能改變人心。聖經說：「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翰十六8），又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約翰六44）

如果只有聖靈才能改變人心，那麼，無論是傳福音、是護教，都只是和聖靈同工。聖經說：「我們與神同工」（林後六1），聖靈也讓我們和祂同工（弗四7-13）。可見我們不應該把工作全部留給聖靈，我們必須一面傳福音、一面提出證據、一面禱告，依賴神的大能，而不是自己的智慧和口才。

各種護教的哲理

既然護教是傳福音所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基督徒也自覺或不自覺地發展出自己的一套護教哲理。到目前為止，總括來說，有以下幾種著手方法：

（一）理性主義（Rationalism¹⁰）

用理智和邏輯去推論神的存在，例如從前的哲學家，笛卡兒（Descartes）等。他們習慣凡事依靠一套法則，就是：前設、公理、定義、提議等等，然後演繹其結論。所以對神的事情，也按照數學和邏輯上的演繹推理，看看是否「合理」。

例如：

前設：1。蘇格拉底（Socrates）是人；

2。人人都會死；

結論：蘇格拉底也會死。

理性主義的好處是：人有思想，要求「合理」是可接受的，何況分辨真理和謬誤，更不能沒有理性。另一方面，使用思想和理智，也可以對付不可知論和過度熱情的神秘經驗主義者。所以，它強調「現實」的可知性和可思想性，宗教不能完全依賴靈異經歷來支持。

理性主義的壞處是：只憑邏輯，不保證事物的存在。合邏輯而不存在的東西，並不罕見。例如，飛馬會飛，因為馬長了翅膀，雖然合邏輯，但是這樣的馬並不存在。又例如，按理我們可以做一個外觀和真人完全相似的機器人，然而這樣的機器人並不存在。

還有一點，哲學家們對「合理性」（rational）一詞並無統一定義，¹¹大體上，通過理性的意思是說，一個推理必須合乎邏輯。此外，理性主義者並沒有先證

明他們的前設是合理性的，只不過是普通常理而已。例如上文例子的第二個前設——「人人都會死」——已經有疑問，因為以諾和以利亞就是例外。

（二）信心主義（Fideism¹²）或者叫做前設主義（Presuppositionalism）

這一派說，人只能「單憑」信心認識神，邏輯和推理不能叫我們認識真理，人只有藉著神的啟示才能認識真理。這樣說來，所有護教工作，都是白費功夫了，然而教會歷史上卻不乏這一派的人。

特土良（Tertullian）老早說過：「雅典和耶路撒冷有什麼相干？教會和學者怎能和諧？」意思就是說，人不可能憑邏輯推理去認識神。巴斯噶（Pascal）雖然是一個數學家，也是一個哲學家；他說：理性破壞信心，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所以不能依靠理智去認識神。

上邊所提到的范泰爾對護教的一些見解是：護教必須以前設為起點，而基督徒有自己的前設。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因為前設不同，所以沒有共同點。再加上罪會影響人推理的過程，所以給他們證據是沒有意義的。

佈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並非反對護教，但是他曾經比喻說，神的話好像一隻獅子，只要把獅子放出去（傳講神的話）即可，而護教就好像要保護一隻獅子，是沒有需要的。¹³

信心主義有他的好處。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完全依靠頭腦的人會找不到真理，因為神是超越人頭腦的。何況，人有罪性，所以證據和推理不足以把人帶到神面前，使人決志相信。最終，信仰還是個人內心與神的關係，外在證據的力量並不能夠改變人。

信心主義當然也有缺點。持這樣見解的人，通常忽略了上帝的啟示是可知和可明白的。當然無人能憑理性接受主，但是，信心完全沒有理智為基礎是不穩固的，會變得感情用事。還有一點，如果不信的人必須和基督徒先同有一樣的前設，否則基督徒和他們無可溝通，這樣的想法，無疑是一個循環邏輯。基督教因此會被攻擊為盲目的信仰，就像文首的牧師一樣，不見得能領人歸主。

信心主義也可能是基督徒懶惰的藉口，不肯在護教上下功夫。但是聖經吩咐我們「要常作準備……回答各人。」（彼前三15）」，弟兄姐妹們，懶惰不得！

（三）神秘主義 (Mysticism)¹⁴

這一派的人認為，神秘經歷乃是宗教信仰的唯一測試，此外，沒有其他終極的標準。例如人感受到不尋常的感覺和經歷到超自然現象，如方言、神醫等等，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證明基督教的信仰。（請留意：今天的哲學家 and 社會學家或心理

學家，當他們使用「宗教經歷」（religious experience）一詞時，他們實在是說「神秘經歷」。）

神秘主義有它的優點；它強調人的經歷。宗教畢竟是經歷，而不是教條。雖然基督徒明白，經歷神不一定是神秘的事情，但是神秘主義者至少提醒我們要去經歷神，而不是光光用頭腦去認識祂。

神秘主義顯然有很多問題。首先，超自然現象無疑非常吸引人，但是神秘經歷的可信性和來源無法證明。換言之，它來自創造天地的真神，抑或魔鬼的偽冒，是沒有準確辦法去分辨的。所以，其他宗教，如佛教、印度教、天主教等都有他們的特異功能、顯聖事件等等，可以拿來支持他們宗教的可信性，所以經歷不能代表真理。

再者，曾經有神秘經歷的人，都表示神是無法形容的話。事實上，古今中外，冥想的人都有類似的報導，他們在變異意識狀態（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中的感受是無法形容的。那麼，我們又怎能憑神秘經歷去認識祂？

（四）證據主義（Evidentialism¹⁵）

這一類是今天最常見的，《鐵證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的作者麥道衛（Josh McDowell）就是一個典型例子。這一派的人，有從大自然著手，爭論神的存在，或者證明神的偉大。他們也有一些人，從歷史著手，說明基督教是歷史性的，不是神話。聖經中的歷史就是神處理人的記錄，可從中認識神。況且聖經預言的應驗，更是基督教的好證據。

證據主義顯然大有好處。首先，真理必須基於事實，這乃是世界上的公理，也是非常合理的要求。例如法庭審案，法官和陪審團都以控辯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去判定是非；所以，使用證據去證明基督教，乃最客觀、最容易說服人的辦法。再者，證據主義者通常只強調公開的證據，例如耶穌的神蹟、空墳墓、和以色列復國等，都是客觀的事實。

證據主義當然也有它的缺點。首先，事實和解釋是兩回事，人對事實所提出的解釋未必是真理。例如，空墳墓是事實，但歷史上有各種理論來解釋；又例如，可能有未信的人同意耶穌實在是復活了，但不等於證明他是神，因此，復活何以能證明耶穌是神，又是另一個辯論。此外，沒有絕對準確的辦法可以指出什麼才是事情的重點，而且解釋的時候，每個人都會有自己個人的見解。

（五）實用主義（Pragmatism¹⁶）

我們常常使用這個證道方法，而且是不自覺的。基督徒大概都曾經對別人說：「信耶穌得永生。」這就是實用主義，因為信耶穌有實際益處。讓我再舉一個

常見的例子，我們大概曾經這樣勸朋友：教會有良好的道德教育，孩子在當中認識益友，不容易學壞，所以我們勸朋友要把孩子帶來，當然自己也要來參加教會聚會。這些都是實用主義的例子。

實用主義不是壞事，它強調信仰是實際的，不是空洞的理論或理想而已，而且相當容易吸引人。

實用主義亦有它的漏洞。首先，它分不清實用和真理，例如摩門教也可能幫助你把孩子教好，這也實在是摩門教吸引人的手法之一，但這不等於摩門教是真理。其次，實用的事情未必是道德的，更遑論真理；例如，逃稅、考試作弊都可能是實用的，但它對我們遲早會有害。況且，人類常常不知道事情的長遠結果，若只為實用，今天可能覺得某事實用，三年後卻不一定是那麼想。今天認為是真理，五年後可能變成謬論。

（六）炒雜碎主義（Combinationalism¹⁷）

既然上述的護教方法都不完美，各有優點，也有缺點；所以有人主張結合幾個辦法，一同使用，因為沒有一個辦法可以單獨指出真理和謬誤。

雷西（Ian Ramsey）認為，我們必須以一套測試來驗證真理。換言之，需要同時使用幾個辯證辦法，如果你的信仰可以通過這些測試，就證明你的信仰是真的。卡內爾（Edward Carnell）說，如果被測試的事情，可以通過幾個有系統的測試，可以辨別真假。換句話說，真理可能是將所有經歷適當地拼合在一起。

當筆者還未開始讀護教學以前，曾經寫過一篇文章，發表了自己想出來的一套理論，後來才知道，原來筆者「發明」的理論，就是炒雜碎主義。該文章大意是：人選擇一個宗教常有幾個標準，有人以超自然事物為準，例如中國人見那一個菩薩靈驗，就拜那個；有人覺得道德教訓最重要，當聽說摩門教徒不但煙酒不沾唇，甚至戒絕咖啡和茶，所以他就選擇摩門教；更有一些人需要滿足自己理性的要求，所以他們願意聆聽證據。事實上，很多宗教都可以通過這三個測驗其中的一個或兩個。但是，基督教三方面都有，我們有神蹟（如耶穌的神蹟和復活），我們有道德教導（如登山寶訓），我們也有理性上的證據。如果用這幾個測試去衡量所有宗教，將她們在這幾方面的分數加起來，基督教一定比其他宗教的分數更高。

炒雜碎故然有好處，它懂得使用幾個測試，而不是一個，那是聰明的一步。它測試結果的可信性，比單獨使用任何辦法更高，雖然它不是完美，但它已經往更完美的方向邁進。即使幾個測試也不一定能準確指出真理，但至少它容易去鑒別錯誤。

炒雜碎主義也有它的缺點。如果所有護教辦法都有缺點，那麼將幾個辦法聯合使用，結果仍然會有缺點。正如人有幾個水桶，每一個桶都漏水，把幾個桶疊起來，結果仍然是漏水，（可能只是漏得慢一點而已）。

所以，炒雜碎主義雖然未必能指出真理，但至少它對鑒別謬誤比其他辦法更有效。

總論

葛培理（Billy Graham）是今天一位非常著名的佈道家，他曾經解釋說：信心有三方面。首先，我們必須擁有關於神的知識，就是聖經怎樣講到神和救恩。他繼續說：「上帝不要求你盲目去相信。我們有世界上最好的證據，接受基督就是基於這些證據……」第二方面是我們的感情，我們可能敬畏祂，或者愛祂，信仰難於不涉及感情。第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一方面，就是人必須使用意志，做一個最後決定。「這好像一張三腳凳子：一隻腳叫『理智』，第二隻腳叫『感情』，第三隻腳叫『意志』。『理智』說：福音是合理的……『意志』做最後決定。」¹⁸

這是一個很好的說明：理智應該是人接受基督的一環。所以護教學是必須的。

第二章 辯證有神的方法

不同字典對「宗教」一詞，有不同定義，但是，總免不了提到，宗教是一套關於宇宙來源的信念，尤其包括對創造者的敬拜。所以如果我們要證明基督教可信，或者要證明任何宗教可信，大概都需要從證明「有神」開始，這是一個無可避免的邏輯基礎。如果神並不存在，那麼，基督教或任何宗教都會變得沒有意義。這位神是誰？祂的屬性如何？容後再討論。但是我們怎知道有神？

無神論者，如休謨（David Hume）和康德（Emanuel Kant）說，所有證明有神的理論都是歸納¹和「未經觀察的推理」²，是不肯定的。言下之意，證據不足，無法證明有神，也無法說服人。那麼無神論者怎樣證明沒有神？他們認為沒有需要去證明沒有神，因為，神既然是看不見的，所以那些相信有神的人就有責任去說服他們，證明神存在。

另一方面，基督徒哲學家說神的存在並不需要證明，它是存在於人心裡面的公理，是「不證自明」（properly basic）的。的確，神存在的觀念，老早存在人心裡。人類過去甚少無神論者，歷史上大部分人都是有神論者（雖然他們的神觀並不統一），只有現代人受唯物科學的影響，才流行無神論。

然而，神存在的辯論不是一件新事，很多哲人曾經參加過討論。歷史上辯證神存在的辦法主要有：目的論、道德論、宇宙論、本體論。

目的論（Teleological argument）

（一）論題

¹ 邏輯上的辯證可以分為歸納（Induction）和演繹（Deduction）兩大類：歸納的意思是，根據一個人的經驗或者經歷，從而推論一個結論。雖然前設可以是真的，但結論可以是真、也可能是假。它是一種推測，並不準確。例如前天下雨，今天下雨，明天也會下雨。演繹法的前設和結論都是必須是真的。例如人都是必死的，蘇格拉底是人，所以他必死。因此，演繹邏輯比歸納邏輯為強。

² 邏輯辯證還有兩類，一類是「未經觀察的推理」（a priori），意思就是說，從一個理論或者思想，推論某例子的可能性，沒有經驗或事實為基礎。反之是「基於經驗的歸納」（a posteriori），意即從實有經驗歸納某事物的可能性，而很多科學的實驗皆屬於這一類，因為是經過科學家觀察的。當然，「基於經驗的歸納」比「未經觀察的推理」為強。

「目的論」是從大自然創造的奇妙、和諧、有秩序，讓我們可以知道有一位設計者，而這一位設計者就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正如聖經所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19-20）

這方面的例子多著，隨便觀察天地萬物，或是天上星星，這樣有紀律地運行，或者人身體各部分功能的奇妙，都可以看見天地並非來自偶然的機遇。它們似乎都有目的，例如生物有各種適應、捕食、保護的本能；而且這個目的是不必跟它們本身有關的，例如，為了種類的生存繁殖，又或者是為了大自然的美麗，和使大自然更適合居住等等，它們各有表現、各有貢獻。

但是為何不叫這個理論做「設計論」？這名字是怎樣來的？原來這個思想開始於亞奎那（Thomas Aquinas）所發表的「五路論證」（Five Ways），其中的第五點就是現在所講的目的論（前四點容後再談）。他的第五點可以簡化如下：

- 1。整個大自然，包括無機體，例如星星，都展示出是有計劃，和有目的地運行的。
- 2。這樣有目的、有秩序，顯示出有智慧的存在。
- 3。但是這些無機體本身並沒有智慧、沒有思想。
- 4。所以必然有一位有智力的個體（即是上帝）存在，並指揮宇宙萬物。

雖然亞奎那的論點著重在萬物有「目的」地運行，但從後來基督徒哲學家的理論可見，目的論的重點已慢慢轉變為「設計」。

例如皮理（Paley）的「鐘錶匠類比」（watchmaker）就是一個非常流行的好例子，也許是目的論中最有名的一個類比：鐘錶儀器的組合，非常錯綜複雜，但它們卻為了同一個目的而活動，無人能否認鐘錶有一位製造者。如果鐘錶的存在，顯示它有一位設計者，那麼宇宙萬物的存在，豈不更顯示有一位高超萬倍的創造者麼？而這一位創造者就是上帝。¹

克里安提（Cleanthes）進一步說，所有設計，例如機器，都顯示有一位設計者。機器愈複雜，愈顯出設計機器者的偉大；這個世界比任何機器都精細，所以必然有一位非常偉大的設計者。²

上文提及無神論者的批評，他們認為證明有神的理論都是一些未經觀察的推理，但我們現在所講的這第一個證明有神理論，已經是一種演繹，也是基於經驗的歸納。

目的論最大的敵人是進化論（Evolution）因為進化論似乎解釋了宇宙的精細之處，所以很多其他人在亞圭那的論點中稍微作出變化，而去針對進化問題，例如泰勒（Richard Taylor）說：

1。大自然展現出一個為了生存而有的計劃，例如貓身體的活動，讓它易於捕食；細胞有細胞膜，可以讓氧氣透過。

2。整個宇宙似乎有「預期適應」（anticipatory adaptation）功能，早已計劃好怎樣生存。如果只有物質的自然律，不可能有「預期適應」。

3。心靈和智力是唯一可以讓萬物有「預期適應」，例如人類可以為一個美麗的將來而早作計劃。

4。懂得「預期適應」的心靈不可能是進化的結果，如果說是前因更合理。難道人預期自己需要一個懂得「預期適應」的心靈，所以進化出一個這樣的心靈嗎？

5。達爾文進化論的物競天擇，也不可能解釋大自然中顯然有預先計劃，更不可能解釋心靈和智力的出現。³

史榮本（Richard Swinburne）提出一個比較獨特的目的論變化方式。他說，上帝不但創造了一個有秩序的宇宙，也創造了一個美麗的宇宙。如果真有創造宇宙的上帝，我們可以預期一個美麗的宇宙，而不是一個醜陋的宇宙。如果宇宙只是適者生存，為了實際原因而有，它便不需要美麗。況且美麗本身是需要設計的（例如藝術家的作品是設計而來的，不是憑機遇而有的）。現在宇宙既然是美麗的，我們就可以知道有一位創造宇宙的主宰。⁴

泰勒（Taylor）還有一個發人深省的比喻。有一次，他乘坐火車到威爾斯（Wales）去，當火車馬上要到達威爾斯時，乘客可以看見山坡上有一些用白石子拼成的字：「英國鐵路局歡迎你來到威爾斯」。泰勒說，乘客可能說，這些石頭是從山頂滾下來的，滾、滾、滾，滾了千千萬萬年，由於機遇，所以剛好拼成一些字和句子；乘客也可以說，有人把這些石子蓄意排在山坡上，為了要傳達一個信息，這個信息當然是——火車到達威爾斯了。⁵的確，天地萬物的奇妙，也是為了傳揚一個信息——有一位創造萬物的真神存在。這也正是羅馬書一章19-20節的信息。

（二）對立論點

我們可以預期，無神論者在這一方面，已經提出了很多理由反對目的論的論點，其中以進化論為最強。

（1）現代人認為萬物是進化來的，而進化乃是機遇的結果，所以不需要有設計者。

誠然，達爾文（Charles Darwin）和赫胥黎（Julian Huxley）等人的進化論、物競天擇（natural selection），已經深入現代人的腦袋裡，所以，「進化」才是正統觀念，「創造」變成迂腐落伍。

康德說：雖然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宇宙有計劃有秩序，但是我們的經驗沒有告訴我們，有一位絕對完美至高無上的上帝存在。我們不能從宇宙的設計去證明有一位設計者，也許可以說，所謂「設計」，不過是萬物一種相互的關係，造成一個彼此適合的世界。因此康德堅持，設計的本身，不能讓我們有肯定的結論。⁶

近代著名的無神論者羅素（Bertrand Russell）的言論也是好例子，他認為，（a）適應（adaptation）是萬物呈現秩序的原因，不一定是設計；（b）適應是進化的結果；（c）所以這個秩序不是設計來的。⁷

（2）大自然是殘酷的，不是完美的，所以可能沒有神，即使有神，這個神也不值得去敬拜。（歷代無神論者都喜歡以苦難的問題質疑神存在，請見「苦難的問題」文的討論。）

休謨之言論，可以代表這一派。既然受造物展現出一位創造主，那麼：1）受造物是有限的，所以創造主也一定是有限的；2）受造物有缺點，所以創造主也一定不完美；3）可能有眾多設計者，正如一棟建築物，也可能有很多設計者；4）被造物有男女之分，所以創造主也應該有男有女；5）同樣地，上帝也一定有眼睛、耳朵、鼻子等身體特性。此外，康德也表示，宇宙如果不是機遇進化而來，必定是由一位不完美的上帝創造。⁸

（3）可能有幾個設計者，不是一位全能全智，最高的主宰。

雖然無神論者也同意，進化的可能性極低，但是不等於沒有可能，他們仍然努力使用各種詭辯去支持，所以出現了一個「更廣的目的論」（Wider Teleological argument）。這個理論說，宇宙有好些設計者，經過無數次嘗試失敗，然後最終成功了。

例如，彥華根（Peter Inwagen）提供了一個典型的例子，他說，物理學家告訴我們，宇宙是由一些微粒和力量相互作用而成，它們之間的關係必須非常準確。如果這些數字有少許改變，宇宙就只能繼續存留幾秒鐘。他提議說，這個宇宙可能是多位有智能者的工作成果。他們嘗試了很多很多的組合，所有其他的組合都失敗，只有一個成功；而它的成功，亦完全是機遇的結果。⁹

（4）以大自然為論點，證明神的存在，全本聖經，只有羅馬書一章幾節的經文，至於舊約則沒有。

例如，大衛遜（A. B. Davidson）認為舊約從沒有使用大自然為有神的論點。¹⁰

（三）回應反論

我們怎樣回應這些論點？

(1) 進化論的討論，容後另章再談。

(2) 苦難的問題，容後另章再談。

(3) 如果說有幾個設計者，這並沒有推翻有神的論點，只不過這位神，可能不是聖經中的一神，而是很多其他宗教中的「多神」。至於誰對誰錯？各種上帝觀，容後另章再談。

(4) 聖經時代的無神論者不多，所以聖經並沒有大肆討論，但是絕對不只羅馬書第一章，才以大自然說明神的存在。舊約也有很多經文有這樣的意思，例如：「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詩八1)「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1)等等。

道德論 (Moral argument)

道德論其實是目的論的一種變化方式，又或者說，這個理論只是從某一個特別的角度去談目的論。道德論的意思就是，人心有一個自然的道德律，由此可見有一位創造道德律的主宰。

聖經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14-15)神的話的意思就是，雖然神沒有將律法賜給外邦人，外邦人仍然可以憑著他們的良心明白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人人都有良心，不可能沒有，只是敏銳程度不同。這樣的道德觀念是超越時間、種族、和國界的，可見有一位在所有人類之上，決定和創造道德律的主宰。

舉個例，古往今來的人似乎都知道同性戀不對，所以，如果一個男孩和一個女孩結婚，他們從來不覺得需要辯解為什麼他們和異性結婚，但是如果一個男人想和另一個男人結婚，或者一個女人想和另一個女人結婚，他們必定想盡辦法來辯解。雖然他們可能說，這不是道德問題，只不過是社會傳統問題。但無論如何，他們需要找藉口，這已經顯示出，他們明白，那是不對的。

讓筆者再舉一個例來說明，美國公立學校不對孩子作道德教育，免得涉及宗教價值觀而惹來爭論。但是近年卻來有人提倡，應該教導孩子認識一些人人同意的道德價值，如誠實。由此可見，沒有人能抹殺人心裡面的道德律。

(一) 論題

瑞壽 (Rashdall) 的論點，可以代表最典型的道德論證，他說：

1。宇宙間存在著一個絕對完美的道德律；

2。思想只能存在於心靈中（不是存在於物質中），絕對完美的思想，必須具備一個絕對完美的心靈。

3。因此，假設有一個絕對完美的心靈存在，是完全合理的事。¹¹

其他學者的講法也差不多，例如，蘇奧理（Sorley）強調道德的客觀性。事實上，每一個人都遵守著這個絕對完美的道德律，只是程度不同，所以證明這是一個客觀的道德律，並不依靠人而存在，因此也必然有一個至高完美的道德心靈。¹²

叫人驚奇的，就是無神論者（或作不可知論者）康德也支持道德論！他的理論如下：

- 1。人人都快樂和諧是最理想的情形，這是「至高的善」（greatest good）。
- 2。人人都應該努力達至最高的善。
- 3。人應該做的事，其實都是他有能力達到的。
- 4。但如果沒有神，人人就不努力去達成「最高的善」。
- 5。所以我們必須假設神存在，而且有來生，這才可以促進「最高的善」。

所以他的結論是：有神論比無神論優勝。¹³

馬路德（Mavrodes）提出一個非常興鬆，但描繪得淋漓盡致的講法。他說，道德的存在可以解釋有神。在一個以羅素哲學為理想的世界中，沒有天堂一回事，所以不需要道德，宇宙不過是一大堆原子，而人類生命的盡頭就是死亡，所以人的一生不過是為了性愛和享樂。如果人人都這樣想，人類定然走向絕種的厄運。但在實際生命中，如果我們希望有一個比羅素理想更高一點的世界，就必須有道德。所以大家同意道德是好的，因為如果別人有道德，對我就有好處。但是人人都說，如果他人有道德，我也會有道德，否則我為什麼要有道德？馬路德的結論是，必須有神，才能有道德律。¹⁴

從馬路德的論點可見，道德論已經從絕對完美的道德必須存在於絕對完美的心靈的講法，轉移到道德的實際性。但教會史上，還有一個更「實用」的道德應用：這就是有名的巴斯噶衡量法（Pascal Weigher），他的論點相當簡單，他認為只有四種情形：

- 1。如果你過著道德生活，而神不存在，那不會有害；
- 2。如果你過著道德生活，而神存在，就大有好處；
- 3。如果你過著放蕩生活，而神不存在，那並沒有大害；
- 4。如果你過著放蕩生活，而神存在，那就麻煩了。

	道德生活	放蕩生活
有神	有益	大害
無神	無害	無大害

他的結論是：相信有神，有益無害，即使今天的有神論者錯了，死後，他們的無神論朋友頂多戲弄他們一句：「不是老早告訴你嗎！」但如果實在有神，而你不願意相信，那麼後果就不堪切想。¹⁵ 所以，巴斯藹衡量法是「寧可信其有」的哲學。

（二）對立論點

雖然道德論爭取了無神論者康德的支持，但是反對它的仍然大有人在。其中以貝勒（Pierre Bayle）的論點最具代表性，他說：

- 1。邪惡存在；
- 2。全能的神可以消滅邪惡；
- 3。良善的神願意消滅邪惡；
- 4。但邪惡既然存在，所以神並非全能，亦非良善，甚至可能根本沒有神。¹⁶

我們常聽到相似的論點，例如有人會問，如果有神怎麼會有窮人？世界怎麼有各種因缺乏道德而來的苦難？為何有孩子生下來就殘障？怎麼會有各種天災？

（三）回應反論

邪惡和苦難的存在，是道德論最大的反駁。貝勒的爭論，留後另章討論。請見「苦難的問題」文的討論。

宇宙論（Cosmological argument）

這是根據宇宙來源而推論神存在的理論，所以也是一個基於經驗的歸納，而不是未經觀察的推理。一位今天非常具權威的護教學家賈思樂（Norman Geisler）認為在證明有神的理論中，這是最強的一個。據他說，他自己最喜歡問一個問題：「為什麼有東西存在，而不是沒有東西存在？」（Why is there something instead of nothing?）被問者多是摸不著頭腦，但如果問：為什麼有我？為什麼有你？為什麼有地球？為什麼有天地？到最後，最終你總會回到同一個問題：「為什麼有些東西存在？」

簡單來說：宇宙的存在需要有一個解釋，而這個解釋總會推論到有神，這就是宇宙論的意思。

（一）歷史背景

從前的哲學家已老早討論「神存在」的題目。譬如柏拉圖（Plato）曾經提出「第一因」（First Cause）的理論。這第一因存在於萬物之先，萬物從它滋生。柏拉圖這樣推理：任何東西移動，若不是被其他東西推動的話，它就是自己推動自

己 (Self-move)。所以他說，首先，一定有一個「不需推動的推動者」 (Unmoved Mover)，它自己可以推動其他事情發生。這些自己推動自己的東西 (或作靈魂) 是自有的，否則沒有其他事物存在。所以，一定有一個至高無上的靈魂，在推動自己。¹⁷ 柏拉圖稱這第一因為「宇宙靈魂」 (World Soul)，或者「第一推動者」 (First Mover)，而基督徒明白，第一因就是神。

無論柏拉圖或其他哲學家使用什麼名字，意思就是說，我 (或任何事物) 的存在是有原因的，都是依靠其他東西而存在。這樣一直推到最初，必然有一位至高無上萬物之因。

我們可以舉一些實際的日常例子來說明：我們都看見過西洋骨牌 (Domino)，是一塊一塊，一兩寸的立體硬物，人把這些西洋骨牌排列，每塊之間留一個距離，不太遠也不太近，當玩遊戲的人用自己的手指推動第一塊骨牌，其他的骨牌就一塊接一塊倒下來。可見，每一塊骨牌都不是自己推動自己，而需要有一個第一因。當然，骨牌被推動的第一因是人的手指，同樣道理，宇宙萬事萬物，都必定有起因。

我們又可以舉一個更切身的例子：我從何來？當然是父母所生。他們又從何來？我的祖母、祖父又從何而來？如果你相信有創造天地的上帝，你當然會立刻說，第一個人亞當是神創造的。如果你相信進化論，你會追溯到：猴子、低等生物、單細胞、分子、原子……大爆炸 (Big Bang)，但是大爆炸又從何來？這是科學家所不能解釋的，他們也認為這是神學問題，科學不能解決。換言之，萬物的起源需要一個解釋，而唯一合理的解釋是上帝存在，祂創造萬物。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是另一位曾經討論神存在的古哲。他相信事物從潛在 (potential) 到實現 (actualize) 需要外來的力量，例如種子會變作樹木，樹就是種子的潛在可能性，但是種子需要水份和陽光，才能實現它的潛能。沒有事物可以實現自己，都需要依靠外來的其他事物去實現它潛在的可能性。他稱這些使其他事物潛能得以實現的事物為實現者 (Actualizer)，而且他認為，無窮追溯 (infinite regression，或作「無限回歸」) 是不合理的，意思就是說，你不可能從一個實現者追溯到它的實現者，一直無窮盡地追溯下去，以至沒有最開始的第一個，這是不合邏輯的事。亞里士多德並不相信一位獨一無上的真神，反之，他推測有四十七到五十五個純粹的實現者。¹⁸

「無窮追溯」的意思是說，宇宙沒有起源，一直是這樣，永遠是這樣，這是從前一部分哲學家的想法——宇宙是恆常的 (eternal)，但是現在科學上的大爆炸理論，證明宇宙有起源，已經把恆常說推翻。

(二) 論題

上邊已經講過，亞圭那「五路論證」的第五點，就是今天的目的論。他前四個論點，就是今天的宇宙論，這四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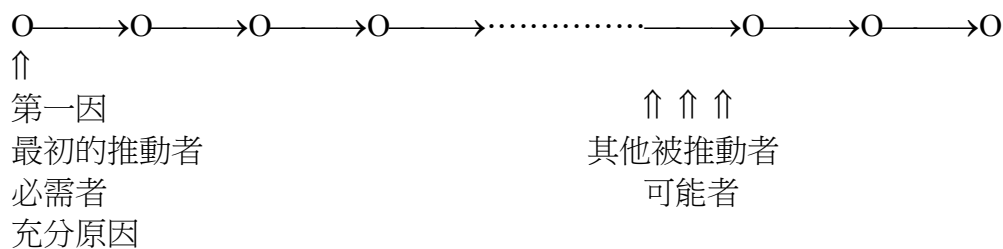
(1) 他的第一個論點和亞理士多德的理論差不多，是關於動作 (motion) 的，他認為事物從潛能到現實，需要一個實現者；而無限個實現者，或無限多的推動者，是不合理的。所以，一定有第一因，或者第一個不需要其他事物推動的推動者，而這就是上帝。

(2) 他的第二個論點是「有效起因」(Efficient cause)。他認為，在這個世界上，有一些事物，可以引起其他事物的發生，但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成為自己的起因，所以必須有一個「沒有起因的起因」(Uncaused Cause)，或稱它為「充分原因」(Sufficient Reason)，它就是自己的起因，而這就是上帝。

(3) 第三個論點是「可能者」(Possible Being) 和「必須者」(Necessary Being)。很多存在物之所以能存在乃依靠其他存在物，這樣的存在物可有可無，所以稱為可能者。最後必定有一個存在者，它的存在是必須的，如果它不存在，其他事物就不可能存在。它就是必須者，也就是基督教的上帝。

(4) 第四個論點是「完全等級」(gradation of perfection)。亞圭那認為宇宙中的存在物有不同程度的完美，如果有不同程度的完美，可以推論出一定有絕對的完美。完美的東西才能產生不及自己那麼完美的東西，所以必有一位絕對完美的存在，這也就是我們所講的上帝。¹⁹

哲學家筆下各種有關「神」的名字，包括「第一因」、「最初的推動者」(Prime Mover)、「必需者」、「充分原因」、「不需推動的推動者」等等。事實上，它們都包含同一個觀念，就是：宇宙有一個來源。誠然，這些觀念並非聖經中的神，因為它們是抽象的、沒有位格的。而且，這些哲學家多少有點受到希臘神話的影響，思想比較接近多神論，例如亞里士多德主張有幾十個實現者。



亞圭那這四點，其實都是同一個理論，亦即今天護教學家所講的宇宙論。無論你叫它做第一因、不動的推動者，意思就是說，宇宙有個起因，有個來源。

亞圭那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點，和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二人的理論差不多；只有他的第四點稍微不同，比較新鮮。有人認為亞圭那的第一、第二、第三點

是水平的宇宙論，而第四點卻是垂直的宇宙論。其他神學家和哲學家也曾利用過類似第四點的推論法。

在此筆者也希望提出另一個版本的垂直宇宙論，一點愚見：按我們所能明白的，時間應當是沒有開始、沒有結束才對，假若一萬萬萬萬……年之前是時間的開始，那麼，時間開始之前的，若不是時間，那是什麼？如果時間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結果一定是矛盾的。舉例來說，假若某神學院護教科沒有上課時間，也沒有下課時間，那就是說可能沒有護教科，也可能是老師一直講過沒了。空間也是一樣，如果空間沒有邊界，正如中國古代哲人所講的，「最大無外，最少無內」，假若一艘太空船，飛到宇宙的盡頭，那盡頭之外又是什麼？難道不仍是宇宙的一部分？一方面，這樣看似合理，時間應該是沒有開始、沒有結束，空間應該沒有邊界。但另一方面，時間又怎麼可能沒有開始、沒有結束？空間的邊界又在那兒？為什麼覺得合理的事情，卻無法明白、無法想像？甚至覺得不可能？似乎是矛盾，卻是現實！雖然現代人有所謂時空連續體觀念（Space-time Continuum），但這也是一般人所無法想像的。為什麼？因為我是一個有限的人，我的頭腦有限，連最基本的現實也想不通。那麼，誰知道真正的答案？那一個心靈可以明白時間和空間的真正情形？誰能創造這樣的時間和空間？結論就是：只有一位頭腦是無限的，才有可能創造和明白無限的時間和空間，這位就是神。

你曾經想過「我為什麼會存在」嗎？筆者曾經想過，但是無論怎樣也想不出答案來。唯一合理的推理是：如果我不存在，就沒有一個「我」來問這個問題，我也不可能知道「我」不存在，所以要思想這個問題，就只有證實我自己的存在！如果整個宇宙不存在，有誰可以知道宇宙不存在？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因此必須有一個超越整個宇宙的心靈才能知道！說來有趣，這樣的推理只不過又說明了一點，我們的頭腦是有限的，而現實是我頭腦不可能明白的。那麼，誰能明白現實？當然就是創造現實的那一位，也必然是一個無限的心靈，他才能明白，這個心靈就是上帝。

（三）對立論點

我們的無神論朋友休謨和康德不會讓我們太寂寞，他們對任何有神論證，都有異議。尤其是休謨，他提供了所有最基本的反論。²⁰ 康德在此也有不少「貢獻」。²¹ 無神論者們的反論，現總括如下：

- （1）整個宇宙本身不需要一個起因，只有其中的部分（part）需要。
- （2）宇宙可以有幾個起因。
- （3）起因可以是循環的。意即：A推動B，B推動C，然後C又推動A。
- （4）無窮追溯是可能的。
- （5）世界是有限的，因此世界的起因也是有限的，所以神是一個有限的神。

(6) 必須者可能只存在於邏輯中，而不在現實中，因為經驗和邏輯可以是兩回事。邏輯上成立的事物，不一定存在，飛馬就是一個好例子。

(7) 常見的因果關係不可靠。兩件常常發生在一起的事情，不見得定是一個是因，一個是果。例如我們常見：公雞叫，然後太陽升，但是公雞叫不是太陽升的原因。

(8) 建立「必須者」的觀念，無疑是從「基於經驗的歸納」飛躍到「未經觀察的推理」。

(9) 「必須者」一詞，意義不清楚，不能讓人知道什麼。

(四) 回應反論

根據賈思樂，宇宙論是難於辯倒的。筆者也同意，從無神論者反對的話可見，他們的論點非常弱，很容易辯倒。如果跟無神論者反對目的論、道德論的論點（進化、苦難）相比，他們反對宇宙論的論點顯然是弱得多了。且看看我們怎樣回答這些反論：

(1) 不一定有起因——「凡事有起因」是我們的經驗，為什麼獨有宇宙不必有起因？無神論者說，「有神論者有責任去證明神存在」，但是以上這個問題，「無神論者也有責任去證明」，因為我們看不見有什麼沒有起因的事情。此外，有一些哲理說宇宙是恆常的，但當大爆炸理論被接納後，一般人都同意宇宙有一個開始。

(2) 幾個起因——如果宇宙有幾個起因，宇宙不可能這樣和諧，所以必須有一個至高無上的起因，宇宙才能和諧。其次，懷疑有幾個起因，只不過是多神論而已，不是推翻有神論。多神不是無神，容後再談各種上帝觀。

(3) 循環起因——但是誰去開始推動這個循環？這個講法就好像說宇宙是恆常的，但科學家現在不同意宇宙恆常。

(4) 無窮追溯——這是不可能的，就等於說沒有開始，而且討論「無窮追溯」是否可能的問題，就如思想時間有沒有開始一樣。這樣的思想只能證明人有限，卻不能證明沒有神，也不能證明沒有起因。無論如何，這樣的態度只不過是避免去面對問題。

(5) 第一因可能是有限的，因為宇宙是有限的——宇宙的「必須者」和宇宙的本身不一定需要有同樣的實質，正如藝術家和他的藝術品不一定完全相同。因此這是非常武斷和非常弱的論點。

(6) 存在於邏中的事物，不一定存在於現實中——經歷神和經歷物質世界事物有異，我們不能因為飛馬只存在於邏輯中，而不存在於現實中，就推論沒有神。

(7) 常見的因果關係不可靠——同意，但是，這一點只表明，我們不明白所有事物的真相。但不能因為我們不知道所有的事情，就說所有因果關係都是錯的，更不能因此推翻神的存在。

(8) 宇宙論飛躍至「未經觀察的推理」——宇宙論肯定是「基於經驗的歸納」，只不過其結論不是物質世界的事物。

(9) 「必須者」一詞意義不明——這是一個神存在與否的討論，不是探討神屬性的討論，所以「必須者」一詞不清晰。換言之，普通啟示只是告訴我們，神存在，只有聖經，就是神的特別啟示，才將有關神的更多資料告訴我們。

本體論 (Ontological argument)

這個辯證方法是無神論者批評得最多的，他們認為這理論是：歸納和未經觀察的推理；基督徒也不得不承認，這是所有證明有神的神學法中最弱的一個，因為在它的前設中，暗含神存在。它給神的定義，讓神不可能不存在，所以一般人都同意這是一個循環邏輯。雖然如此，但直到今天，人對本體論還是非常感興趣，仍在爭論和談論，大概是因為它能刺激人去思想。

(一) 論題

安瑟倫並沒有使用「本體論」一詞，這是後來的神學家和哲學家慢慢套用出來的。最早的時候，他寫了一篇禱告文，他對神傾訴。可見他已經完全接納神存在的理念。他說神最完美，再沒有比神更完美的存在者，甚至不能想象有任何比神更完美的存在者。如果一個完美的存在者，只存在於想象之中，而另一個同樣完美的存在者，卻存在於現實中（真實存在），那麼，這個真實存在的完美者，當然比那只存在於想象中的完美者更完美。既然神是至高無上，祂必須存在，所以只有愚頑人才會說：沒有神。²²

扼要：

- (1) 從神的定義可知，神是最完美的，有著所有最完美的性質。
- (2) 存在是一個良好的性質。
- (3) 所以神存在。

事實上，亞奎那的第三點和本體論非常接近。他的第三點，神是一個「必須者」，換言之，「存在」是神的屬性，如果「必須者」不存在，那是無可法想像的事。說到底，神存在是不證自明的。

(二) 對立論點

諷刺本體論的人甚多。基本上，反對的人提出兩點：

(1) 這是循環邏輯，從神的定義（祂最完美）來證明有神，而這樣的定義是包括了他的存在。

(2) 分不清邏輯和本體（存在），合邏輯的東西不一定存在。我們可以想象各種樣不存在的東西，例如飛馬。

(三) 回應反論

雖然我們不否認，本體論很弱，是一個循環邏輯，而引起了一連串的正反相方辯論。但其中以哈茨桑（Charles Hartshorne）的回應比較合理，他說，存在有三類：第一類是不能想象的、不合理的，也沒有實存例子。第二類是有可能和合理的，但沒有實際例子。第三類是有可能，而且合理，也有實際例子。他認為，上帝的存在，暫時可算為第二類。所以，神的存在至少不是沒有可能，是有可能的。

雖然如此，「可能存在」和「實際存在」仍然是兩回事。哈茨桑繼續說，如果第二類的存在物（神），和宇宙其他已經經歷到的事物和諧，那麼，這存在物就不僅僅是一個可能性，他的存在，比較他的不存在，是更合理的。然後哈茨桑回到宇宙論去，他說，如果神不需要起因，是一個「必須者」，這個「必須者」到底是實際存在，還是大有可能存在，是無法辨別的。所以，我們應該說，上帝有可能存在，又實際存在。²³

上帝的心靈（God's Mind）

很多無神論者爭論說，有神的證據不足。現代基督徒哲學家彭庭加（Alvin Plantinga）有一個新的回答。他說，如果相信有神的證據不足，那麼，相信其他有意識的生命（conscious life），也是一樣的證據不足。為什麼呢？首先，他自己就是一個身體和心靈聯合的例子，人人都有一個身體和一個心靈。彭庭加說：有時候，我不明白我自己，我也不明白我的學生。我不知道他們的驅體中是否真有一個心靈。科學小說告訴我們，世界上可能有一些機器人，能做所有人能做的事情，但它們是沒有意識（心靈）的。

假若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器人，和人完全一樣，無論外貌、肌膚都一樣，能吃飯能走路，也能和你對話。這樣，我們怎樣知道自己身邊的朋友是人，還是機器人？請問坐在你旁邊的朋友是一個有心靈（mind）的真人，還是一個看似真人的機器人？你怎樣證明？

當然，真人和機器人的分別是：一個有心靈，一個沒有。如果你能證明你的朋友有一個心靈，那麼你就可以知道他真的是一個人，不是機器人。懷疑者和實證主義者定會想辦法去證實。但實證主義一定最後結論說，我們沒有絕對可靠的辦法，分辨真人和機器人。

彭庭加說，要證明人有心靈，和證明神存在，有同樣的困難。從來沒有人見過、摸過一個靈魂、或者一個心靈，然而我們相信人有心靈。如果要問證據，似乎沒有什麼意義。我們能接受我們的朋友有一個心靈，是一個真的人，如果說他們是機器人，沒有心靈，我們定會被嚇壞。

或者，至少說，從我們的朋友的所作所為，我們可以知道，他們大有可能是真人；他也宣稱自己是真人。但是，我們無法用絕對確定的辦法去證實他們是人，不是機器人。神存在的辯論也是如此，從神宣稱自己存在，並祂的作為而觀，我們可以說：有神，但我們不可能使用任何物質世界的方法去絕對肯定。

這不是一個證明神存在的辦法，但至少是個有趣的益智活動，說明很多人對辯證有神之理論的要求太高，不合理。²⁴

第三章 各種上帝觀

我們已經引述過各種辯證有神的方法，但光光相信有神，可不能叫人因此相信耶穌，接受祂為救主。事實上，很多人並不需要證明，就已經同意有神，只是不能肯定祂是誰。所以我認為，既然有神，就應該先去思想，那一類的上帝觀才是合理的，什麼樣子的上帝才值得我們去敬拜。

一神論 (Monotheism)、有神論 (Theism)

一神論相信只有一位神，祂是無限和有位格的，祂創造了世界，而且活躍於祂所創造的宇宙中。所以，真正的「有神論」乃單指一神，而非指多神、汎神或其他上帝觀。¹

猶太教、基督教、回教都是有神論，也都是一神的宗教。所以，基督徒理應明白一神論是什麼，而且可以隨時詳述。但是讓我們先用賈思樂 (Norman Geisler) 的話，概括一神論的世界觀，它包括以下幾方面：²

- 1。神存在於物質世界之外——祂創造和管理這個宇宙，所以祂超越宇宙，卻臨在於宇宙間。
- 2。神創造世界是從無變有 (Ex Nihilo) ——所以宇宙並非恆常 (eternal)，也不是來自一些老早存在 (pre-existing) 的物質。
- 3。神蹟是可能的——雖然上帝創造了一些自然律，但祂可以隨時改變。
- 4。人乃按照神的形像創造——所以人有自由，亦有尊嚴。
- 5。有道德律——既然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創造，而神是道德的，所以世界上存著道德律。
- 6。有獎賞、有審判——既然神賜道德律，人死後會按照他的行為的道德與否，得到賞罰。

在此，我們也必須討論一個附帶題目，就是：宗教進化論。³ 有些學者，相信最原始的宗教是多神的，而一神論是慢慢從多神進步而來。費莎 (Frazer) 的《晚期的一神觀》 (Late Monotheism) 是個好例子。他表示，基督教乃從異教神話中慢慢發展出來。

但根據聖經，一神論才是最早的宗教形式，而多神是因為人有罪，所以故意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不敬拜創造主，且故意敬拜受造物 (羅一19-23)。創世記是最早的人類記錄。現在已經有很多考古學證據證明創世記歷史的可信性，但創世

記記載一神宗教。又例如，約伯記是聖經中最早的書，我們亦可從其中看見一神論。

此外，考古學證據顯示一神是最早的宗教信仰。考古學家發現一些很早的泥版，叫做押底巴泥板（Ebla Tablets），展現一神信仰，並且宣稱這位獨一的真神創造宇宙。此外，還有很多非洲原始的宗教，都是一神的。

因此，宗教進化論並不屬實，只不過是受達爾文進化論影響的結果，教會不斷受世俗影響，實在是一件可悲的事。

無神論（Atheism）

簡單說來，無神的定義，就是相信神不存在，但事實可沒有那麼簡單，因為一些其他的思想，也可以算是無神論中的一種。所以無神論可說有幾類：

1. 傳統的無神論——這種觀念認為絕對沒有神；現在沒有，從前沒有神，將來也沒有。

2. 神話式的無神論——這一類人並非正面否認神存在，他們認為神只是一個神話。譬如尼采（Frederick Nietzsche）說神是一個神話，不是一個存在物。最後他甚至說神已經死了。心理學鼻祖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說，人因為不能長大成熟，仍然像個嬰兒，覺得需要父親的照顧和保護，於是按照自己父親的形像創造了上帝，所以他認為宗教是精神病的來源。這也可算為無神論的一類。

在這裡必須提一件可悲的事，教會一向受世俗思想影響，好像以上提到，一些神學家受進化論影響，於是提出「宗教進化論」，認為一神是從多神進化來的。在此，尼采的「上帝已死」謬論也影響基督教中一些神學家。他們發表了「神死神學」。華漢理安（Gabriel Vahanian）寫了一本叫做《上帝之死》（The Death of God），隨後也有其他人附和。但尼采死了，這個「神死神學」很快也死了，我們的神還是活著，感謝神。還有，今天世俗心理學在教會中流行，已經把很多錯誤思想引進教會。所以，凡信仰純正的基督徒都應當警惕。

3. 語義學上或觀念上的無神論——有人認為，談論神的本身是「死」的；宗教語言是沒有意思的。這一類的代表人是雲布仁（Paul Van Buren）。此外，觀念性的無神論者，表面上同意有一位神，但卻認為祂是隱藏的，我們不可能認識祂，不可能對祂有任何概念。這一派的代表人是巴伯（Martin Buber）。

4. 實際的無神論——這些人可能嘴巴說自己相信有神，但對他們來說，有和沒有神，都沒有什麼分別，因為他們生活的表現，好像神並不存在。在今天的文明社會裡，恐怕大部分人就是這一類。正如聖經所說：「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

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詩十4）。事實上，「實際的無神論」也是一句諷刺人的話。⁴

無神論者從不正面提出證據，證明神並不存在。他們只是對所有辯證有神的理論都予以反駁。前一章已經解釋，在此無需重復。至於我們怎樣批判和回應無神論者的反駁，亦已在前一章解釋清楚。

不可知論 (Agnostics)

不可知論一詞有兩個定義。第一個定義是：神的事情是不可能知道的 (God is unknowable)。第二個定義是：神是一個未知素 (God is an unknown)。⁵

換言之，第一類人肯定說：神存在與否，是不可能知道的；不但他不知道，而且其他人也不可能知道，這是真正的不可知論。第二類人不是真正的不可知論，只不過是不敢肯定有沒有神，他們誠實地說：「我不知道有沒有神」。

赫胥黎 (Julian Huxley) 首先發明這個名詞——不可知論。⁶ 赫胥黎相信人只能從官感獲得準確的資料，但是上帝和宗教都不能用官感認知，所以永遠不能確定。他說：「我不知道」。其他死硬派的無神論者說，不可知論者只不過是一些沒有勇氣，恥於承認自己是無神論者的人，他們不敢面對有神論者。⁷

我們的無神論朋友——休謨 (David Hume) 和康德 (Immanuel Kant)，都發表過一些論調，說明人的知識不可靠，當然也包括神的不可知性。這些論點，可以說是不可知論的前身。

(1) 休謨有幾個論點，說明人類知識的不可靠：⁸

1。世界上的事實只有兩種：(a) 抽象數字或抽象推理；(b) 或能以實驗證實的。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都是幻覺，所以神學，或神存在的辯證不過是幻覺而已。

2。人所有知識都從五官感受而來，而我們的官感只不過是一個系列不聯貫的感覺。我們只是將一些官感聯系在一起，所以我們的結論，不一定是肯定的事情。

3。「因果關係」(causality) 基於習慣，所以是不可靠的。譬如公雞啼，然後太陽升，但是公雞啼並不是太陽上升的原因。〔無法不在此一提，今天教會中流行的原生家庭探討，正犯了這個毛病。例如，我們看見父母離婚、孩子長大後亦離婚，但是沒有人能證明父母離婚的就是孩子離婚的原因，所以罪怪不健全家庭的理論，不但不合聖經，也不合邏輯。〕

4。即使真有可靠的因果關係，宇宙的起因可能和人的想像不一樣，所以靠比喻來認識神是不可靠的。

(2) 康德也在這一方面，發表了他一些非常有名的言論：⁹

1。人不可能知道現實，因為我們依靠官感認識現實；我們的知識是由整理這些官感而來，我們只知道事物給我們的感受（*perception*），不是知道事物的本身（*reality*）。

2。如果我們思想時間和空間的問題（*boundary problem*），我們什麼都不知道，只知道一些矛盾的事情。例如說，時間本身就是矛盾的，時間什麼時候開始？如果有「時間」這一回事，時間開始以前是什麼？可見，我們什麼都不能知道。

這些哲學家們真可憐，雖然聰明，但是他們什麼都不知道，不能肯定！不知道他們所發表的理論和所寫的書，是否自己也不能肯定？當然，他們的最重要論點不是說自己糊塗。他們是說，神存在與否，是不可能知道的。

另一個好例子就是愛雅（*Ayer*）。¹⁰他認為所有談論神的話都是廢話，又或者都是空虛無意義的。神是不可能經歷的，是神秘的；所以宗教信仰既不能證實，也不能推翻。

我們要怎樣回答不可知論呢？¹¹從上邊的定義可見，有一類不是真正的不可知論，他們只不過是不敢肯定有沒有神。事實上，這一類人非常誠實，表示自己不知道。他們說：「我不知道有沒有神」。這一類比較容易應付，如果他不知道，不等於沒有人知道。基督徒得著上帝的啟示，所以知道有神，我們可以告訴他們，為什麼我們知道有神。

第二種不可知論說，「神是不可能知道的。」換言之，有關神的事情，沒有人可以知道。這句話的邏輯不攻自破，因為說這句話的人已經表示，他知道一件有關神的事——即是說：神是不可能知道的。這樣的回答，有點像趣味智力遊戲，但卻非常真實。如果有人承認自己不知道，他的話就不可信。譬如這個人說，有關神的事情是不可能知道的，那麼，他對自己這句話也應該是沒有把握的。

事實上，我們只能知道一點有關神的事情，卻不能全知道神所有的事情；既非什麼都知道，亦非完全不知道。神願意啟示多少，我們就可以知道多少。例如，我們知道神存在，知道祂愛我們，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我們談論神，也可以在某程度上準確，不完全是廢話。同樣，我們對其他事物的認知，有時可以是我們自己的感受。譬如我們接觸到一物件，感到這物件是柔軟的，或是硬的（這是事物的

特性），這樣的描寫也是我們對事物的認知，雖然我們並不完全知道這事物的一切構造。

「因果關係」雖然不一定準確，可也不是常常是錯的，需要視乎情形而定。同樣，比喻也不一定是錯的，雖然不能百分之一百和所預表的事物一樣，卻能讓我們有某程度上的了解。時間空間的問題，正好說明我們是有限的，事實上，必須有一位無限者的存在。雖然我們不能明白時間有沒有起點，但是我們能明白耶穌在二千年前，曾經到過這個世界。由此可見，沒有事情是絕對不可知，只是程度上的問題而已。

多神論 (Polytheism)

多神一詞很容易明白，即是說，相信多位神靈存在，並敬拜他們。¹²但是這些神靈卻不是一神論中的那位獨一全能全知和無限的創造主。他們是有限的 (finite) 實體。¹³

多神論相信有眾多神靈共存，他們的力量相當，而且每個神靈有他們控制的領域。希臘神話便是一個好例子。正統的佛教可以說是無神的（菩薩並不是創造天地的神），後來受民間宗教影響，才變得滿天神佛，所以也屬於多神宗教。但在多神的宗教觀念中，彼此也有一些區分，譬如：

其一是「精靈論」(Animism)，這一類的多神觀，相信所有大自然實體和現象背後，都有一個控制它的靈體。譬如很多民間宗教，或黃教 (shaman，或作沙蠻、巫師) 相信每塊石頭、每棵大樹背後都有一個靈體。從前西方人相信太陽神、青蛙神、牛神等等，亦是好例子。

另一是「唯尊一神論」(Henotheism)，意思是說在眾神中有一位神靈，在其他神靈之上。例如，摩門教徒相信以羅欣 (Elohim) 是最重要的神，此外耶穌也是神，而每一個摩門教徒將來也是神。¹⁴ 所以，嚴格而言，摩門教應該算為唯尊一神論，雖然他們不喜歡這樣的歸類。

多神論者的共同信念如下：¹⁵

1。神觀——當然，他們相信有眾多神靈，不是只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雖然不同宗教對這些神靈有不同的講法，但他們都是有開始，卻沒有結束，他們的來源可能是大自然，或者由人變成的。

2。世界——多神宗教通常相信宇宙是恆常的，沒有開始，又或者只從極少的物質開始，但不是從無變有。眾神靈並不和睦，他們控制不同的地域，常有衝突，甚至大戰，而這世界是他們的競技場。

3。人類——這些神靈影響和控制人類的思想和意志。

4。價值觀——有些多神論者認為道德來自一些小神，如果人類有不道德行為，這些小神便會處罰他們。另有一些則認為「真理」是相對的，邪惡和良善，生和死，都不過是相對的，佛教是一個好例子。

我們怎樣去批判多神論呢？¹⁶多神論的邏輯問題不難鑒別。所有支持一神論的理論都可以反證多神論。前一章所講辯證有神的方法中，雖然有時似乎可以容納多神（譬如有人認為宇宙有多個起因），但細想一下就可以知道，它是不合邏輯的。如果宇宙有多個起因，而每個起因就是一個神靈。而且在多神信念中，這些神靈並非自有永有，他們是有開始的，他們的存在需要依靠另一個神，或者另一個來源。例如，太陽神是因太陽而有，如果沒有太陽，就沒有太陽神。同樣地，如果沒有牛，也就沒有牛神。那麼誰創造它們？誰管理它們？因此，必然有一位在它們之上的創造主。

如果它們是自有永有的（像聖經中的神，沒有起因）；那麼，它們的創造為什麼可以和諧有次序？

可見它們都不是至高終極的神，只不過是一大堆有限的神明、低一等的靈體。又或者說，它們只不過是一些小鬼，是不完美的，是有限的，所以不值得敬拜。我們應該尋找那位最高之神。

泛神論 (Pantheism)

泛神論通常和一元論 (Monism) 相提並論。泛神論認為，一切即等於神。或者說，宇宙萬物的總和，就是上帝。所以，萬物是統一的，於是引申出一元論，即是說，宇宙萬物本為一。¹⁷

在一般人的觀念中，泛神論是東方宗教，這樣說當然也錯不到哪裡去。印度教是典型的泛神宗教，印度教的神叫做梵天 (Brahman)，是一位沒有位格的神。根據印度教，天地的來歷，有兩派的學說：一說天地萬物的總和就是梵天，因為梵天將自己變成萬物。另一說梵天將自己的一部分變成天地，所以天地是神的一部分。無論哪一派，他們都說天地原為一，也就是上帝。

此外，受東方宗教影響的新紀元運動，也主張泛神論。由於新紀元運動流行，所以西方社會不自覺地接受了泛神的觀點，而且開始流行。新紀元圈子流行稱呼神為「神/女神/一切所有」(God/Goddess/All That Is)，或者簡稱為「一切所有」(All That Is)。¹⁸ 這些名字都非常清楚地表達泛神的思想。

另一方面，西方社會亦早已有泛神觀，只是其影響不及在東方。普羅提諾（Plotinus）的思想就是一個好例子。他說：「一」是萬物和各種多元變化的唯一根源。「一」產生「宇宙靈魂」（World Soul），而萬物則從宇宙靈魂滋生。萬物遲早可以藉著冥想返回「一」。¹⁹ 因此泛神和冥想似乎結了不解之緣，我們可以猜測，泛神思想很可能是冥想的結果。

泛神的信念可以概括如下：²⁰

- 1。根據泛神論的定義，上帝就是所有創造物，而創造物也就是神。
- 2。宇宙萬物本為一。
- 3。上帝是無法形容的，我們只能以直覺來認識神。
- 4。邪惡和良善皆從神而來，因為萬物都是神的一部分。
- 5。上帝沒有位格，也沒有知覺。

我們怎樣批判這個上帝觀呢？²¹ 泛神論不能通過頭腦，不合邏輯，也不合常理，所以大概只有在冥想狀態下，人才有可能接受。若非因為冥想，我們可以很容易看見其中的荒謬：

- 1。不能通過常理——你我心靈分開，身體分開。
- 2。不符合科學——通常人接受泛神論，是因神秘經歷，但是神秘經歷很可能只是幻覺，不符合科學，不能通過理智。
- 3。不合邏輯——萬物都有神性，貓？狗？牛糞？細菌？魔鬼？
- 4。如果萬物都是神，那就等於無神，通貨膨脹而已。
- 5。如果我也是神，就無需敬拜它，所以相信不相信這樣的神，都無所謂。
- 6。在泛神論的觀念中，邪惡只是幻覺，但邪惡絕非幻覺，因為很多人都察覺到邪惡的存在。
- 7。如果宇宙是上帝的一部分，宇宙不完美，所以上帝也不是完美的。因此，泛神不是我們所要尋找的上帝。
- 8。泛神論的上帝是「無法形容的」，所以等於不知道神是誰，又或者等等於不知道神是怎樣的，那麼，我們怎樣相信泛神？²²

上邊幾種上帝觀（一神、無神、不可知、多神、泛神）是最常見的。下面的三類（自然神、萬有神在、二元論）比較少見，通常在比較學術性的討論中才找到。

自然神論（Deism）

自然神論相信神創造世界，但認為上帝在創造完畢之後，並不介入，放棄了祂所創造的宇宙。祂沒有使用自然或超自然的手段去管理它，也不影響它，祂讓宇宙自生自滅。²³

事實上，這是十七、十八世紀思想的影響，當時是所謂啟蒙時代（Enlightenment），科學興起，甚至被視為神祇，所以對宗教大肆批判。很多神學家不再相信神蹟，不過他們還未能像無神論者那樣去否認一個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所以他們製造了一個折衷方案，於是自然神論出現了。

自然神論相信神創造萬物，祂是宇宙的設計者。但他們不相信有超自然事情，因為他們相信上帝創造了這完美的宇宙後，就無需再介入。故此，他們不相信聖經中的神蹟、否認基督的神性、也否認三位一體。²⁴

十六世紀有一位著名的自然神論者舍伯里（Herbert of Cherbury），他說有一位最高的上帝，配得敬拜。我們的美德和虔敬就是對上帝的敬拜，所以我們應該為罪懺悔，並需要有善行。但是，他不承認神在自然界行任何神蹟。²⁵

自然神論顯然是一個面面俱圓的理論，但是細想之下，它不無漏洞。如果他們接受創造的觀念，但是否認神蹟，這是一個矛盾，因為創造本身就是一個大神蹟。神能創造宇宙，當然也能介入他所創造的宇宙中，何況沒有什麼證據或理由，說明神不願意介入，或沒有介入。再者，他們通常認為聖經不可靠，然而他們對聖經的攻擊已被近代考古學的許多發現所推翻。²⁶

自然神論的上帝是沒有需要的，也不值得我們的敬拜。無論如何，祂既然已經放棄宇宙，也對我們沒有要求，那麼，敬拜祂是沒有意義的。

萬有神在論（Panentheism）

萬有神在論提出，神是有限的和兩極性的。他繼續在改變中，並且在歷史中展現自己。他和宇宙之間有一個「有機性」的關係。²⁷ 雖然這個神觀認為神臨在於創造物中，它並不是泛神論。泛神論認為萬物的總和就是神，但萬有神在論的神有自己的位格，祂和宇宙是分隔的，但祂是宇宙的力量，而宇宙也表達祂。

萬有神在論不是一個流行的觀念，主要是「過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對神的認識，如果要概括他們的上帝觀，有以下幾點：

1。神和宇宙的關係正如身體和靈魂的關係，身體可以實現靈魂，靈魂是身體的力量。

2。上帝有兩極，即「現實」的極，和「潛能」的極。上帝正朝著完美的方向繼續進步，實現自己。

3。神和宇宙是相關和相依的，二者互相依賴、互相幫助。如果上帝進步，宇宙也進步；如果宇宙進步，上帝也進步。

4。神創造宇宙並非從無變有，乃從一些永恆的物質創造宇宙。他是創造的設計者和指揮者。

5。在這個過程中，邪惡會慢慢被消滅。²⁸

這樣的上帝觀其缺點清楚可見。這樣的上帝不是終極無限的上帝，因為祂還須進步，所以不值得敬拜。如果上帝有現實和潛能兩極，誰能幫助上帝實現他的潛能？如果上帝需要我們幫助，我們為什麼還要敬拜祂？所以，萬有神在論是「人創造神」的典型例子。²⁹說到底，「宇宙進步，上帝也進步」不過是不信派的社會福音而已。

二元論 (Dualism)

「二元論」一詞可以有多方面的應用。例如人有身體和靈魂，這是二元論。但是，二元論用在宗教觀上，則可算是多神論的一種。這個概念認為，世界上有兩種力量、兩種物質、或兩種狀態。它們共存共榮，力量相等，沒有誰吞沒誰，沒有誰可以壓制誰，這兩種力量同時在影響世界。

這兩種力量也可以是互相競爭的，例如祆教 (Zoroastrianism)。這兩種也可能是互相平衡的，例如道家陰陽平衡之說。

祆教起源於主前的波斯，現在已經不是一種流行的信仰。很多不信主的人說，它影響了猶太教和基督教。據他們說，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約 660BC) 生而無罪，所以馬上得到救恩。他教導當時的人，世界上有邪惡和良善兩種力量。良善的神靈如馬茲達 (Ahura Mazda)，是智慧之神，邪惡的神靈如曼紐 (Aingra Mainyu)，是撒謊的惡魔。這兩種力量不斷地互相掙扎。因此，人類不能停留在中立狀態，必須不斷擇善棄惡，而人生的目的就是要為正義爭戰。祆教還相信死後有樂園和地獄、良善和邪惡之間將發生大戰爭、最後有一位救主誕生，拯救人類。³⁰所以，人類的問題在於選擇邪惡，而解決之道在於選擇良善。³¹

道家的陰陽也是二元論的一種。老子認為，神即是道，但他是一位沒有位格的神，萬物源於他，因他而生。天地順著一些自然律而變化，所以人要接納和順應，尊重客觀世界的精神。人與天地都有雌雄之分 (陰陽)，所以需要二者並重、彼此平衡。³²

聖經告訴我們，世間似乎有兩種力量——良善和邪惡，但我們不需要去平衡它們，這兩種力量也不是均等的，的確，他們是在戰爭中，然而良善 (上帝) 已經勝過邪惡 (魔鬼)。此外，二元論實在是多神的一種樣式，所以存在著多神宗教的各種問題。

那一類上帝觀中的上帝才值得我們敬拜？

我們在本文開始時論到，既然已經證明有神，第二步就應該考慮那一類上帝觀有理和可信，那一種神值得敬拜。無神論和不可知論在邏輯上都有漏洞。多神論的神無疑是低一等的小鬼，不值得敬拜，如果要敬拜，我們必須尋找那位天地間至高的上帝。根據泛神論，我們都是神，這樣的神也不值得敬拜，拜不拜也無所謂。同樣地，自然神論的神也不需要敬拜，因為祂已經放手不管，所以拜不拜也無所謂。萬有神在論的神根本是人創造的，他需要我們的幫助才能進步，也許他應該來敬拜我們，而不是我們敬拜祂。至於二元論的神其實也就是多神，故不值得敬拜。

如此說來，只有一神論的上帝才合理。這樣的神才值得我們敬拜。這是任何有思想的人都能明白、都能同意的推論。

所以宗教殊途同歸，條條大路通羅馬（Pluralism）

既然有這樣多的上帝觀，世界上也有很多不同的宗教，現代人時尚高唱宗教寬容（religious tolerance），認為各種宗教和她們的想法，都沒有所謂對與錯，要這樣才圓滑得體，於是社會中的流行說法是：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條條大路通羅馬，它們都可以把人帶到神哪兒。可是這個想法合理不合理？

是否所有宗教都可以把人帶到上帝哪兒？首先，有一些宗教根本不同意有神，譬如佛教。可見不是「條條大路通羅馬」，也不是每一個宗教都能把人帶到神面前。其次，每個宗教所講的都不同，有的是多神，有的是泛神；有的宣稱帶人到西方極樂世界，也有的宣稱帶人到涅槃；有的說輪迴，有的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可見，這些互相矛盾的教義是不可能同時都對的。除非上帝撒謊，否則不可能如此，你不可能同時都相信。

另有一個相當容易說服人的論點，它說，生長在不同時代不同環境的人，會接觸到不同的宗教，他們大都會接受這宗教。例如生在回教國家，多是回教徒；生在一千幾百年前的中國人多是佛教徒，不可能是基督徒。但這個理論只說明人會受環境影響，而非說明真理可以隨時代隨環境改變。舊約時代，聖經中的外邦人不相信真神，他們相信希臘神話中的神靈，現在再沒有人相信希臘神話，那麼它從前是真理，現在不再是真理了。是這樣的嗎？

於是又有人說，只要你真誠，相信什麼都一樣。這樣的邏輯很容易看穿，如果你是一個真誠的納粹分子，或是一個真誠的回教聖戰分子，那麼，這些個人理想就變成真理嗎？當然不對。

還有人說，每個宗教都有真理，只是他們對真理的察覺（perception）不同。正如盲人摸象，每個宗教都摸到真理的某一方面，所以絕對不能說某個宗教可以專一地擁有真理。基督徒說：「除他〔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實在是心胸狹窄，頭腦頑固。

要思想這個問題，第一，上邊已經說明，各宗教的信仰互相矛盾衝突，所以不可能調和。第二，宗教寬容只是政治性口吻的話而已，事實上沒有任何一種宗教會同意自己和別人一樣。不止基督教如此，天主教也說自己是唯一的真教會；摩門教教主史密約瑟（Joseph Smith）說，所有其他宗教都是腐敗的；耶和華見證人說他們是上帝的唯一管道；回教說，除安拉以外沒有真上帝，穆罕默德是唯一真先知……例子多著呢！誠然，現在有一些「宗教」表面上是主張寬容的，新紀元運動就是一個好例子。說來有趣，筆者有一些受新紀元思想影響的朋友，筆者發現他們只能寬容那些寬容其他宗教的人，但不能寬容那些不寬容的人，所以他們絕不寬容像筆者這樣的基督徒！

結論

我們必須尋找真神，並非隨便去信一個。根據上邊的討論，只有一神的宗教，才值得去我們考慮，因為一神宗教的神是宇宙的創造主，是終極的神，只有這樣的神才配受我們的敬拜。

第四章 耶穌是真神

耶穌曾經問門徒：「人子是誰？」（太十六13），門徒回答說：「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14節）從前人談論耶穌時，他們的疑問是：這耶穌是誰？是神、是先知、是偉人？由此可見，歷史上對耶穌最大的爭論在於：耶穌是神嗎？

然而，時至今日，現代人不單不願意接受耶穌為神的兒子，甚至有人懷疑他不是歷史人物，是基督徒虛構的！所以今天當我們討論神是否真神之前，我們必須先討論他曾經是歷史人物。

耶穌不是歷史人物

當然，一般人都可以相信耶穌是歷史人物，祂活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不單那些相信聖經無誤的福音派基督徒這樣相信；自由派信徒也這樣相信；猶太人也相信耶穌存在，只不過認為祂褻瀆上帝，自稱為神；回教徒也相信耶穌是歷史人物，是先知中的一位。可是現在有一些人，認為耶穌是神話人物，是後來的人把當時的教導和寫作歸於耶穌這個虛構人物。

因為自由神學的影響，早在十七十八世紀已經開始有人質疑耶穌是否歷史人物。¹而且，對耶穌是否歷史人物的爭論繼續存在。一般新正統神學家認為，到底耶穌是否一個歷史人物，無關重要。最激進的聲音來自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他向來高唱，「意義的歷史」（geschichte）比「事實的歷史」（historie）重要（請見「現代神學」文）。他說，「信仰中的耶穌」有一個基本前設，就是耶穌曾經活在世界上、傳道、死亡，但他認為我們不可能認識歷史中的耶穌，因為我們找不到可靠的證據，可以證明祂曾經存在過。所以他堅持說，我們不需要認識那位歷史中的耶穌。²「神在基督身上所做的事，是不可能由歷史證據的那種歷史事實」，這拿撒勒人耶穌是「永恆的道。」我們不能使用歷史學家的辦法去了解。³

今天的學者中，韋爾斯（G.A.Wells）是這方面的代表人，他在《耶穌曾經存在過嗎？》（Did Jesus Exist?）⁴一書，大力質疑耶穌是一個歷史人物。韋爾斯列舉了很多自由派神學家的言論為支持，質疑聖經的可信性，他尤其喜歡說，保羅所

認識的耶穌不是四福音的耶穌。他的邏輯是：因為聖經不可信，有矛盾，所以證明耶穌是一個神話中人，是基督徒事後創造和虛構的。

韋爾斯說，保羅所認識的耶穌是一個神秘人物，不是使徒們所認識的同一位。例如：他根據「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羅八26）解釋說：保羅不懂得禱告，因為他從來沒有學過耶穌所教的「主禱文」（太六9-15），可見保羅所講的耶穌，不是四福音中的耶穌。⁵ 又例如，在保羅書信中，他從未提到拿撒勒，也沒有稱耶穌為拿撒勒人耶穌，由此可見，當時並沒有一個叫做耶穌的人。⁶

所以韋爾斯結論說：「從第一世紀的文獻 [指新約和偽經等] 所陳述的事實而言，我們很難假設說，當時耶穌曾經在巴勒斯坦地活動……我們知道耶穌的事情，少得近乎零，或者他根本不曾存在。」⁷

耶穌是歷史人物的證據

說「耶穌不是歷史人物」只是顯得自己無知，因為有很多證據，都證明耶穌在二千年前，曾活在巴勒斯坦。現將證據歸納如下：

（一）聖經的見證

相信人人都知道，四福音記載了耶穌的歷史，而且新約書卷都常提到祂。假若耶穌不曾存在，整本聖經都是一個大騙局。人若能相信聖經，絕對可以相信耶穌曾經活在歷史中。聖經可信嗎？請見「聖經可信」（上，下）文的分析。

上邊所提及的學者認為保羅不認識耶穌，他們的見解可以說是荒謬絕倫。雖然保羅書信不是歷史書，但他常提到耶穌基督，例如：「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羅一1）「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死了…復活」（林前十五3-5）可見耶穌一生的事蹟是保羅傳道的中心，而且與四福音吻合。

（二）基督教內的證據

新約有相當多的次經和偽經，其中相當多自稱福音書（耶穌的歷史或言論）。雖然這些書藉並非完全可靠，其中且有明顯的錯誤，但它們仍可證實耶穌的存在。

歷代基督教信條都必定包括「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例如《使徒信經》就是一個好例子。據說這信經是使徒們所寫的，它是基督教非常早期的信條，可能寫於第一世紀，頂多是第二世紀。其中論耶穌說：「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著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

死里復活；竄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里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⁸可見耶穌並非後期虛構的故事人物，而是基督徒老早就相信的事實。

早期教父的寫作很多時候提到耶穌，把祂當作歷史人物。例如坡旅甲（Polycarp）、愛任紐（Irenaeus）、猶斯丁（Justin）和俄利根（Origen）都留下有關耶穌的歷史資料。⁹

（三）非基督徒學者的話

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Cornelius Tacitus）是主後五十至一百年的人，他曾記載基督教的創始人基督，在彼拉多手下處死，祂的教導卻留了下來，而且漫延到羅馬。¹⁰

今天的非基督徒學者中，也大人同意耶穌是歷史人物。例如，一位英國作家韋義仁（Ian Wilson）寫了一本書，叫《耶穌：證據》（Jesus: The Evidence），¹¹顧名思義，他認為有證據可以證明耶穌曾經存在於歷史中。雖然他對耶穌和聖經的觀點絕不正統，他列舉聖經證據、次經證據，然後結論說：「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他的歷史性……所以韋爾斯教授是錯的。」¹²

（四）猶太學者的話

《猶太法典》（Jewish Talmud，或作《塔木德經》）是猶太人一本很重要的傳統文獻，地位僅次於舊約聖經，也是在舊約正典成立的時候搜集成書的。其中也提到耶穌：¹³

「逾越節的前夕，耶穌（Yeshu）被吊死[或作懸掛]。事實上，在刑期四十天之前，有傳令官呼喊說：『他將被石頭打死，因為他行巫術，誘惑以色列背道。若有人能為他辯護，他可以前來為他辯護。』但是沒有人來辯護他，所以他在逾越節前夕被吊死了。」¹⁴

雖然所記載的與聖經稍微有出入，現代學者都同意是指聖經中的耶穌。此外，《猶太法典》也提到耶穌的門徒。

耶穌時代的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中的一段話，是最有力的證據：

「這時猶大地出現一位名叫耶穌的智者（如果我們能這樣稱呼他的話）。他能行神蹟與奇事，又是許多喜歡追求真理之人的導師。跟隨他的人除了猶太人以外，也有不少是希臘人。這人就是基督，但羅馬巡撫在我們民間領袖的聳恿下，判

釘他十字架。從起初就愛他的那群人一直沒有離棄他，因為他在死後第三天又復活了。眾先知曾預言他的復活以及許許多多有關他的神蹟奇事。基督徒就是從基督得名的，直到今天仍未完全絕跡。」¹⁵

根據他的著作，約瑟夫說耶穌是：(1)智者，(2)有很多門徒，(3)基督，(4)死後復活，(5)很多智慧的教導，(6)不知道應否稱他是人，(7)眾先知所預言的。很多人因為這些話太像基督徒所講的，所以懷疑是後來基督徒所加上去的。然而，後來有人發現《猶太古史》的阿拉伯文手稿也有類似的一段話，似乎真有人在原文中刪改了一些字，¹⁶ 所以，阿拉伯文的稿，比較像是一個客觀的歷史家手筆。¹⁷ 這一段這樣說：

「這時有一位智者，叫做耶穌，他的行為非常好，事事被認為有美德。很多猶太人和其他國家的人成了他的門徒。比拉多判他的罪，並處死刑，但是他的門徒沒有放棄他。這些人報導，耶穌被釘死後三日復活。據說，他就是眾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基督徒就是從他得名，這些基督徒到今天仍未消失。」¹⁸

以上兩個版本的內容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是後者在耶穌復活和彌賽亞二事上，採取客觀語氣。如果歷史學家的責任就是要客觀記載事實的話，阿拉伯文版本的確比較可信。無論如何，約瑟夫已見證了耶穌曾經存在於歷史中，而且也間接證明了聖經對耶穌記載的可信性。

一本現代猶太人出版的《猶太宗教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the Jewish Religion) 表示，新約不可信、《猶太法典》和《猶太古史》語錄都可疑，「然而，沒有理由懷疑耶穌的存在，他曾經和法利賽人衝突，顯然對權威忿恨，要從律法中爭取自由……」¹⁹

(五) 其他討論

歷史上的證據甚多，二千年來，數之不盡的書籍皆異口同聲見證耶穌的存在。如果硬要說耶穌不是歷史人物，那只是顯得頑固和無知而已。

一本證明耶穌是歷史人物之書的作者爭論說，當他提到塔西圖 (Tacitus) 在歷史書上論及耶穌一事，他說，我們只能首先假設塔西圖曾經存在，而且寫過很多書，例如他曾寫書論到羅馬將軍阿古可拉 (Julius Agricola)，我們可以從塔西圖的書知道有關阿古可拉的事，也可以從那些和他同年代的人的著作中知道，所以沒有人懷疑阿古可拉曾經存在。²⁰

中國基督徒也有一個比喻：我們怎知道孔子是歷史人物？難道還不是從歷史書中得知？恐怕孔子曾存在過的證據，比耶穌的還少！誠然，阿古可拉是否曾經存在，孔子、老子、柏拉圖是否存在過，都是無傷大雅的事情。孔子的學說相當不錯，讀讀有益，即使他不是一個歷史人物又有何防？但是，耶穌是歷史人物，還是

神話人物，那絕非無傷大雅，而且是生死攸關的事情，毋怪有人嘗試去抹殺這個事實。

在一次討論中，有非基督徒提出耶穌不是歷史人物的辯論，又有人以基督教十字軍為例，證明基督教是殘酷無人道的宗教。於是，筆者請問那些講十字軍的人：「怎樣知道真有十字軍？」大家語塞。歷史記載十字軍，他們相信，因為可用以攻擊基督教。歷史記錄有耶穌其人，他們卻不願意相信！無他，人不願意低頭向祂下拜。

今天的學者們懷疑耶穌不曾存在，是虛構中人物；在社會上，卻流行著各種非常不敬的、完全不值得相信的「耶穌的鬧劇」，例如耶穌去印度、曾娶妻生子等。請見「附錄一：有關耶穌的鬧劇」。

耶穌是真神

暫且不提耶穌去印度或娶妻生子等肥皂劇。即使耶穌曾經活在歷史中，僅僅是一個德行甚高的人、偉人、智者、甚至是宗教教主，那麼我們相信耶穌，與相信佛陀或聖母馬利亞無大分別。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15）彼得考了個滿分，因為他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16節）耶穌不僅是歷史人物，祂是神，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我們怎樣知道？

麥道衛提出一個相當有名的推論。他說，如果耶穌自稱是神，那麼只有三個可能，就是：瘋子、騙子、或真神。但根據耶穌的言論，祂不可能是瘋子；根據祂的道德教導，祂不可能是騙子；所以，唯一剩下的可能就是：耶穌真是神的兒子。²¹

但是，我們必須先問：耶穌曾否自稱為神？答案是：有。不但祂自稱為神，聖經也如此見證，而且我們還有其他論點，可以見證祂是真神。

（一）祂的自稱和聖經的話

（A）祂自稱是神

我們首先要知道，祂自稱是神，不是以後的基督徒為了要傳揚基督教，硬把這個銜頭加在祂身上（這是一些自由神學家所講的）。就好像關公從來沒有自稱是神，中國人偏要把他封神，實在沒有意義。如果耶穌不認為自己是神，乃是被後人強迫的，也沒有意義。

當猶太人質疑耶穌時，「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和合本聖經翻譯這一節經文，翻譯得不太準確。新國際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作：「Before Abraham was born, I am!」耶

耶穌的意思是：在亞伯拉罕之前，祂已經是神了。雖然現在的人不一定明白這句話的意思，但是猶太人明白，而且認為是褻瀆：「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59節）。

耶穌又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這話今天比較容易明白，耶穌所講的父就是天父、創造天地的主，所以「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33）

雖然耶穌自稱是神的經文，在約翰福音比較多，和比較明顯，但是其他福音書不見得沒有。當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時，「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太廿六63）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64節）這是非常正面的回答！馬可福音十四章61-64節也記載了同樣的事情。

（B）聖經的見證

此外，新約聖經也有多處見證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例如上邊所提到的，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5-17），就是一個好例子。其他經文如：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1）

約翰福音一開頭就這樣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讀經的人都能明白這個「道」就是耶穌，因為約翰繼續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節）

當多疑的多馬摸了耶穌手上的釘痕，又探了他的肋旁後，「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28）

保羅也說：「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5）

新約聖經還有一處非常清楚說明耶穌是神：「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或作無和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13）這裡，和合本的翻譯有一點可考究之處。它的正確翻譯應該是：「耶穌是神，又是救主」。例如英文聖經 NIV 把它翻譯為：「our great God and Savior, Jesus Christ」。

（C）應驗舊約彌賽亞的預言

耶穌曾明說，祂應驗了舊約的預言：「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五46）藉此證明祂是彌賽亞。因為這是一個大題目，容後另文討論。（請見「聖經可信（下）」一文。）

(二) 其他憑據

誰是真神？鑒別真神的方法又是什麼？相信很難有一個肯定而一致同意的辦法。上帝不比世人，你不可能查閱祂的「上帝證明書」！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看看那些自稱為神的人有什麼憑證，將他們所能提出的憑證，加以比較，再看誰的證據最充份，能說服我們。雖然這樣的辦法對真神不恭敬，但我們相信神有憐憫，願意讓我們見「可信憑據」（徒十七31）。

所以，現在讓我們從一個未信者的角度來思考。假若我們問一個沒有什麼宗教信仰的人：「上帝應該是怎樣的？」或者「你選擇宗教信仰的標準是什麼？」我相信絕大部分人的答案可概括為四個：

- 對我今天今時的生活有好處。
- 有最高超的道德教訓和智慧。
- 具非常的超自然能力，所行的神蹟最了不起。
- 能幫助我上天堂，不至下地獄。

現在讓我們從這四方面，看看基督徒所敬拜的耶穌，是否能勝出。

(A) 對我今天今時的生活有好處

想我們都曾遇到未信的人說：「信耶穌有飯吃的嗎？」意思當然是：信耶穌能幫助我解決生活困難嗎？可以叫我升官發財嗎？醫治我的疾病嗎？總而言之：信耶穌究竟有什麼實際好處？

幾乎所有宗教的正統宣講，都叫人不要貪圖物質世界上的好處，尤其是財富，她們都認為貪財是罪惡、是陷阱。例如：《古蘭經》三章14節：「迷惑世人的，是令人愛好的事物，如妻子、兒女、金銀、寶藏、駿馬、牲畜、禾稼等。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至於健康，似乎一般都比較寬容，雖然各種宗教未必像道教那樣強調養生之道，但都同情那些有病需要醫治的人，或提供治療法。《古蘭經》陳述了一些民間醫學，例如它認為蜂蜜能治病（第十六章）。（註：《古蘭經》即《可蘭經》。）

有時，她們又以健康和財富為獎賞，以鼓勵或誘導信眾遵守道德規章。例如《佛說十善業道經》說，信眾若能遵守五戒十善，他們所得的善果包括：常富財寶、資財盈積、壽命長遠、長壽無夭。

然而，大家心照不宣，很多宗教，尤其是民間宗教和迷信，都以財富、健康、成功為號召。中國人到廟裏求平安、健康、升官發財、美滿姻緣、早生貴子……管它是仙是佛，靈驗就可以拜。所以我們都聽過「黃財神」「五路催財符」

「長壽佛」等。新紀元運動更是集中了所有宗教的秘術，東方的、西方的、瑜伽、冥想、禪座、催眠，及各種變化方式，以發展人類潛能，得到健康、成功、致富。（請「新紀元運動」上、中、下文。）

但是，聖經中那位耶穌不在這方面吸引人，祂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15）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但耶穌應許生活上的基本所需，如「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31-32）祂也應許我們，雖然在世上有苦難，但在祂裏面卻有平安（約十六33）。

有時我們的傳福音對象可能失業、生病，或有其他困難，所以基督徒都很喜歡請他們禱告。但必須緊記，聖經沒有應許我們萬事如意，更沒有應許一定為未信主的人解決生活困難。以色列人在曠野求食物、求水，他們好像在說：你若是真神，就給我水喝、給我食物吃，神視之為：「試我探我」（詩九十五9），所以，我們最好不要鼓勵未信朋友同樣地去試探神。但是，另一方面，神是慈愛的、有恩典、有憐憫，所以我們常常看見祂答應這樣的禱告。

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天是活在一個墮落、因罪受咒詛的世界裡，「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22）因此，各種痛苦、貧窮、疾病，自然不能免。我們都「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21），所以耶穌著眼於一切痛苦、貧窮、疾病的基本原因——罪惡。祂為人釘死十架，就是為了解決這個終極問題。有一天在天上榮耀裏，「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廿一4）

就享受物質豐富而言，基督教似乎比不上某些宗教，但她卻為人提供了真正終極的答案。

（B）最高超的道德教訓和智慧

上帝必須是良善的，以至社會也因而良善，人類才能幸福，這是一般人都能同意的。很多人說：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的確，這是一個難於否定的事實：絕大部分宗教的道德規守都非常相似。有一些稍微有研究的人甚至說：每個宗教都有它的「十誡」和「黃金律」。但誰的最高超？

首先，很多宗教都有類似十誡的教訓。回教《可蘭經》六章151-52節說：「……你們應當孝敬父母；你們不要因為貧窮而殺害自己的兒女，……你們不要違背真主的禁令而殺人，除非因為正義。……你們當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你們應當公平，即使你們所代証的是你們的親戚；你們當履行真主的盟約。」²²

佛教有所謂「五戒十善」，五戒就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從五戒引出十善，就是：救生、布施、梵行、誠實、和諍、愛語、質直、清淨、慈悲、正見。²³

即使從前印度有不合理的社會階級制度，和違反人性的燒寡婦習慣，但是我們仍然可從梵經《摩奴法典》（Laws of Manu）找到一些近似十誡的道德教訓：「知足、饒恕、節制、禁戒不公義、服從潔淨規守、禁慾、智慧、知識、誠實、不憤怒，是謂十法令。」（六章92節）²⁴

耶穌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12）今天人稱之為「黃金律」，譽之為道德的至高無上原則。孔子也曾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黃金律的反面講法，所以有人稱之為「銀子律」。研究宗教比較的人也在其他宗教經典中找到相似於黃金律的教導：²⁵ 佛教《經集》#705：「對自己和別人一視同仁，即不傷害，也不引起傷害。」²⁶ 回教《聖訓》的「為人處世的準則」#54：「愛人如愛己，才是真信士。」²⁷

黃金律當然好，可惜人人都是罪人，沒有人願意主動首先對別人好。即是說：你對我好，我也對你好；你先以道德待我，那麼我才以道德待你。互饋互惠，免得吃虧。

聖經的道德觀，雖然有十誡，也有黃金律，但最終卻不是互饋互惠的，因為耶穌教導我們「愛仇敵」（太五44）。我們偶然也可以在其他宗教找到類似「愛仇敵」的教導。例如《可蘭經》四十一章34節：「你應當以最優美的品行去對付惡劣的品行，那末，與你相仇者，忽然間會變得親如密友。」

但他們的教導頂多可比美「不要以惡報惡……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17-21）；若和耶穌的「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39-41）相比，異教的「愛仇敵」教導，仍是矮了一截。耶穌要求我們不但愛仇敵，甚至主動吃虧！雖然似乎是一個做不到、不切實際的命令，但人若明白耶穌如此高超的標準，就至低限度不會主動傷害別人，而且更容易去愛仇敵了。只有這樣，才能解決「你先對我好，我才對你好」的困難。所以，結論是：耶穌的道德教訓最高超，而且最有智慧。

最後，最重要的是：耶穌不僅僅教導最高的道德律，祂親身為我們示範亞加倍（agape）之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這樣的觀念和事情，在所有其他宗教中聞所未聞、見所未見。

（C）最了不起的神蹟

預期上帝能行神蹟是合理的，因為不能行神蹟的上帝，根本就不是上帝。當腓力要求看見神時，耶穌嘆惜門徒的不信，對他們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11）耶穌這話表明祂所行的神蹟，見證祂是神。彼得在他第一次講道中說：「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使二22）

耶穌曾行過很多神蹟，有神學家把它分類（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從這些分類來看，可見耶穌的能力絕非凡人，顯出真神的屬性：（1）無所不能——平靜風浪（太八26-27）；五餅二魚（太十四19）；水變酒（約二1-11）；（2）無所不知——知道文士議論（可二8）；知道拿但業（約一48）；知道誰要賣祂（約六64）；（3）無所不在——在地在天（約三13）；與我們同在（太廿八20）。

可是，其他宗教或多或少也有他們所引以為榮的超自然奇蹟，今天的人，受新紀元運動影響，不必有任何宗教信仰，也可能接觸到超自然事情，不會為之稀奇。

印度教一向以來強調瑜珈冥想所帶來的超自然現象，例如：知道過去未來，遇見靈體，超感知覺，離地提升，穿過物質，使身體更俊美，甚至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等等。²⁸佛教有三明六通，包括各種超感知覺，如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神足通、宿命通。²⁹這些亦即今天人所講的特異功能，或者超心理學所謂的「器外感」（Extra Sensory Perception，簡稱ESP）能力，就各種，超感知覺，人體發放能量操控外界事物，包括以意念使物件移動、彎曲等、甚至牽涉到靈界，如鬧鬼現象等。³⁰

回教不著重神蹟奇事，《可蘭經》沒有記載穆罕默德所行的神蹟，³¹只在《聖訓》（Hadith）中有一點記載。穆罕默德的神秘經歷中最常聽到的是「夜遊天堂」一事，但這不能算是他所行的神蹟。雖然如此，回教神秘宗蘇非（Sufi）有很多異能奇事，包括醫治、行走在水面上等。³²

筆者曾經請教過一些不同信仰的人：誰的神蹟最了不起。所得到的答案非常主觀，人人都說自己的教主的神蹟奇事最偉大。（如果是唯物或理性主義者，則對超自然事情全盤否定。）另一方面，我們沒有什麼公認的客觀標準，可以用來量度神蹟的偉大程度。所以光是討論誰的神蹟最偉大，難於有結論。但是有兩件事值得我們留意：

（1）不靠冥想得能力

首先，所有行異能的人，都是利用冥想類技術，成功地控制自己的意識，獲得力量，叫超自然事情發生。原始宗教中的巫師（shaman）、瑜伽行者、道教僧、

佛僧、蘇非神秘主義者等都是好例子。³³，³⁴ 所以我們看見這些異教的冥想技術，在新紀元運動中百花鳴放。（請見「新紀元運動」（中）一文）

只有耶穌是唯一例外，祂能行神蹟，因為祂本來就是神，祂不需要藉著冥想獲得非本身的能力。但其他宗教的經典和書籍毫不隱瞞他們的教主或大師的冥想辦法，甚至為其功效大肆宣傳。（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使徒行神蹟，亦從不冥想，他們向同一位神禱告，所以能力來自神。）

（2）祂的復活

神蹟之中有一件，讓耶穌非常特出，就是祂的復活，這神蹟非同小可，絕非一般異能可比。聖經說，耶穌復活證明祂是神：「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羅一4）為什麼復活證明耶穌是神？因為這證明祂是生命的主，生命乃出於祂，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25）

既然上帝以此為自己的證據，我們很容易發現，古今中外，曾經宣稱死裏復活的案例，與基督復活相比，都顯得證據不足。因為復活是一大題目，容後再詳細討論。（請見「復活見證基督是神」一文）

結論是，與其他宗教中的異能相比，耶穌的神蹟和復活，絕對勝出。

（D）得上天堂、免下地獄

如果我們只關心一個人人友善的大同世界，那麼，高超的道德教訓是已經足夠的了（雖然未必做得到）。可是，信仰應該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功效：為人解決死後靈魂何去的問題。所以，現在讓我們比較幾個宗教信仰應許她們的信徒什麼？

回教徒相信人死後，他的靈魂若是純潔（有好行為），在天使牽引下到樂園去，回歸真主的懷抱；惡劣的靈魂則下地獄去受苦。安拉的樂園是怎樣的呢？回教樂園有肉身感官的快樂享受，例如：樂園裏有酒河、蜜河（《古蘭經》四十七15）、「兩乳圓潤，年齡劃一的少女」（《古蘭經》七十八33）和珠寶鑲成的床榻（《古蘭經》五十六15）。如果這不是「花花公子俱樂部」，至少是罪人憑物質世界眼光的想像。無論如何，安拉只審判人，不會拯救人，或者說，安拉沒有為人做什麼，回教是絕對是一個靠行為得救的宗教。

東方宗教基本上相信輪迴，大致上說，人死後，按照一生的因果業力，而投胎再世，前生作惡者受報、為善者得福，直到因果業力消除，此人便被殲滅、不再存在——佛教叫它做涅槃，印度教說與梵天合一，基本上也就是這人的身分鑒別和意識不再存在。涅槃不是快樂的地方，只是痛苦消除，因為什麼都沒有了。再投胎

好呢？還是上天堂好呢？進入涅槃好呢？還是上天堂好呢？可見，佛陀和印度教的神明所能給人的，都不如耶穌。

佛教淨土宗相信人死後往西方極樂世界。奇怪，西方淨土和涅槃是一百八十度的相反。淨土世界地土平正，不冷不熱，有各種枝葉繁茂的樹木，人民的房舍皆裝飾華麗，其中人民壽命無量，沒有惡口、忌妒等類問題，而且心想事成。我們可以從這樣的形容知道，這也是一個基於物質世界的想像，而且是「靠行為」進入的。（但最後，西方淨土是真實的世界？只存在於心靈中？是烏托邦？是神話？目前佛教徒還沒有統一見解。）

雖然道教最特出的地方是追求長生、成仙，但道教仍然與其他東方宗教一樣，認為人死後，按著個人生前的行為得報應：善人會得以引登仙道；在世時功過相半者再輪迴轉世；作惡多端的人，會在地府受罰。也就是說，道教輪迴的最高境界不是涅槃，是長生、成仙，永遠活在遙不可及的、虛無飄渺的蓬萊仙境，或三十六重天，（現在很多人都認為蓬萊仙境不過是海市蜃樓奇觀）。³⁵但為了得到長生或成仙，道教創造了氣功、內丹、守靜等。可惜的是，很多人在煉丹的時候，因為吞服了含鉛的物質，連性命都丟掉了。

耶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基督徒也常說：信耶穌上天堂，因為這是祂的應許。耶穌的天堂是怎樣的呢？根據聖經的形容，在那裏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任何悲哀、哭號、疼痛、罪惡，只有光明，因為有神同在。（啟廿一-廿二），信徒在那裏敬拜神（啟四8-11）。雖然聖經曾經使用各種寶石和珍珠來形容新耶路撒冷，但讀經的人，很容易知道這些是象征性的描寫。聖經沒有使用美食、美酒、美女、美景福地、精美房舍，或其他物質世界上的事物來形容天堂。由此可見，聖經對天堂的描寫並非來自人，因為上帝所準備的地方，不是人憑物質世界觀念所能想像得到的。

最重要一點，基督徒得以進入天國，不是憑好行為，也不需要修練，完全憑主耶穌的恩典，祂白白賜給信祂的人。彼得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的確，人若考慮這一點，他還能有其他的選擇嗎？

=====

筆者在此繼續推論：前文已討論過怎樣辯證有神（目的論、道德論、宇宙論等）。既然神存在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那麼可以看看那一類的上帝才是創造天地的主宰，配受敬拜。當我們討論過各種上帝觀後，發現只有一神宗教的上帝觀才合理，才值得我們敬拜。

所以，現在可以做的一件事，就是到一神宗教中，看看誰曾經自稱為神？如果有幾個人都自稱是神，再看看怎樣決定。事實上，除了耶穌之外，世界上自稱是神的，還有其他一些人，例如東方閃電、日本天皇、瘋人院中的瘋子或者一些邪教教主。我們也可以肯定的說，以後還是會出現自稱為神的人。

聖經中那位耶穌，祂有神蹟、復活、最高超的道德和智慧、給人永生的應許，正如上邊的討論。但其他自稱為神之人呢？東方閃電有沒有證據？完全沒有！根據東方閃電的書籍，她不行神蹟，不趕鬼，沒有德行，她只是「說話」。（請見「東方閃電」文）誰不會說話？沒有什麼了不起。

至於日本天皇，現今神道教已變成一種傳統，沒有人真心相信日本天皇是神。當然，他們也從來沒有提出過任何證據。即使日本仍有人相信，神道教也只能算是一個多神宗教。但前文已經推論過，多神觀的神並不值得敬拜。

還有一類，相信一般人都不會認真對待，就是瘋人院中自稱是神的病人。如果他們真有證據，那麼醫治他們的醫院員工，可能早已相信，至少大做文章。在報章上偶爾也會看見一些邪教教主自稱為神，或神的兒子等，結果被警察偵查，最後因為各種罪行被捕，於是他們的組織也煙消雲散。所以，這一類自稱為神的人，顯然不可信。

比較之下，耶穌真是鶴立雞群，很容易就脫穎而出，可以讓我們相信祂是真神。

第五章

復活見證基督是神

復活的重要性

基督教的信仰是建基於耶穌的復活，保羅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保羅又說：「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死了...復活」（林前十五3-5）可見耶穌一生的事蹟，包括復活，乃是保羅傳教的中心。

其實，復活也是彼得所傳講的：「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二32）至於其他使徒傳道的信息，也是一直見證著基督的復活，「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徒四33）

復活不但在神學上有意義，在護教學上尤其重要，因為聖經以之為耶穌是真神的證據：「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叫他[耶穌]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為什麼復活可以證明耶穌是神，而不光是祂擁有特異功能？耶穌親自解釋了這一點，祂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7-18）耶穌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25）耶穌在這裡清楚表明自己乃是生命之主。無論世人生前如何能幹，當大限一到，他們就無計可施，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把自己的生命取回來。如果唯有耶穌能控制生命，而沒有其他人可以這樣做，那麼，一切生命也必定是來自這位創造生命的主宰，就是人類應該尋找的獨一真神。

復活的證據

既然如此，我們當然需要拿出一些證據來證明。誠然，最重要的就是，聖經記載基督復活，而且這些復活記載都有目擊證人的見證（路一1-3，約壹一3，彼後一16，徒一22，林前十五4-8）。耶穌復活之記載的可靠性和聖經記載其他事情一樣，有他們的一致性，並且與其他考古學所發現的吻合。

聖經誠然可靠，但我們仍需詳細解釋，並以其他經外證據作為旁證，因為未信者對聖經沒有信心。他們通常比較願意接受一些經外的證據。

（一）聖經可信，並且沒有矛盾。

美國護教學家蒙哥馬利（John Montgomery）本是一位刑事律師，他強調「對口供」的重要性。從「對口供」的盤問可以知道一件事是否屬實。如果被問的人撒謊，他很難自圓其說，供詞一定出現矛盾。他說，「你需要知道（未受過律師訓練的人難於明白）如果要對口供，被盤問的人是很難撒謊的。」¹ 由此可見，要說明「聖經沒有矛盾」，並不是一個學術性的題目，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它可以展示聖經的可信性。

現代批評基督教的人常常說聖經有矛盾，他們常用的一個例子就是耶穌復活。他們認為四福音的復活記載大有出入，可見是虛構的。但如果仔細讀聖經，你會發現，四福音的記載並不互相矛盾，反之是相輔相成。《司可福參考聖經》

（Th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有一段解釋，把四個記載合在一起，發現四段經文彼此和諧。它說：「如果將四段敘述合併，事情是這樣：三個女人，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一同起程到墳墓去，隨在後邊還有其他帶香料的婦女們。他們三個發現墓前的石頭被挪開，於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去告訴門徒（路廿三55-廿四9；約廿1-2）。但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走近耶穌的墳墓，卻看見了主的天使（太廿八2），她們就回頭找其他帶香料的婦女。就在這時候，彼得和約翰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的話也來了，進墳墓看一看，就離開了（約廿3-10）。然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再回到墓前哭泣。她看見兩個天使，然後看見耶穌（約廿11-18）；於是耶穌請她去告訴其他門徒。正在這時候，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遇上其他帶香料的女人，和她們一同來到墳墓，看見兩個天使（路廿四4-5；可十六5），並得到天使的信息，正要去告訴門徒，耶穌又向她們顯現（太廿八8-10）。」²

據說莫理純（Frank Morrison）所寫的《墓石懸謎》（Who Moved the Stone?），是一本證明耶穌復活最好的書。在書的開始，他先解釋他研究的方法，說：「我想象自己如何面對一個二千年前極具爭議的刑事案件……我找到一些關於這案件的殘破法律記錄。這些文件已經是在古董收藏家的手中了，我只能從這些文件中去獲得我的結論。」³ 他又推論說，「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同一件事有幾個分歧的講法，最重要的就是找出那些相同的地方。這是一個重要原則，因為那些大家都同意的地方一定是非常可靠的。」⁴ 然後，他就按著他的原則去調查耶穌復活這件事，除了四福音的記載、一些古卷、次經，他還加上考古學的發現，和歷史上記載當時的生活習慣和文化。結果，他成功地把整個耶穌釘死和復活的事件拼在一起，完全沒有矛盾，完全吻合。

舉例來說，所有歷史學家都同意耶穌是晚上在客西馬尼園被拿的，而且他們大都同意是晚上十一時半之前。⁵ 另一個例子就是掃墓的婦女，莫理純說：「根據當時的社會文化習慣，膏死屍是婦女的工作。而且當時的人認為死屍是在死後第三天開始腐爛的，所以需要膏屍體的儀式。又因為安息日的關係，所以婦女必須在星期日早晨前往墳墓膏耶穌。所以，聖經的記載完全符合當時的背景。」⁶

（二）復活是唯一的解釋

耶穌復活的可信性，可以從三方面說明：（1）耶穌實在死了，（2）耶穌的墳墓是空的，（3）除了「復活」之外，沒有其他理論，足夠解釋墳墓為什麼是空的。因此，復活是唯一合理的解釋。

（1）耶穌實在死了

在證明耶穌復活之先，當然必須先證明耶穌實在死了（可十五16-41，約十九32-34），否則復活就不是復活。事實上，這一點不難說服人，因為證據確鑿。⁷

1。羅馬千夫長和兵丁的有份量見證

既然他們參與釘耶穌十字架，他們的見證應該非常有份量。羅馬兵丁負責釘耶穌十字架，這是他們的職責，以他們的專業知識，他們應該能分辨被釘的人是活的還是死的，所以他們的見證應該可靠。葛特里（Gutteridge）說，「在法庭審訊的時候，如果某些人所受的訓練和經驗對某種事情可以提供專業的意見，他們會被視為『專家』證人。這些『專家』證人的見證通常比其他人的見證更受重視。」⁸

2。四福音記載耶穌被刺的時候，先流血，然後是水，可見耶穌實在已經死去。

一位生理學家侯夫頓（Samuel Houghton）為耶穌的死提出生理上的證據，他說，血和水分開流出，這證明耶穌實在是死了。他曾列舉五樣可能引起血和水分開流的死因。最後，他的推論是：耶穌是因為釘十字架心髒破裂而死。⁹ 另一個醫生葛林（Michael Green）也證明說，如果血凝固塊和水分別從傷口流出，那證明耶穌已經死了。¹⁰

《美國藥學會期刊》（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Society）亦說：「當耶穌的肋旁被槍刺的時候，血和水分別流出來。這些歷史上的證據，證明耶穌實在是死了。兵丁的槍頭可能從肋骨中刺進他的肺、心包（pericardium）和心臟，因為兵丁要保證耶穌是死了。」¹¹

3。最後兩個證人是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他們要求耶穌的屍體。如果耶穌不是真的死了，他們兩人不會提出如此要求。即使得到了耶穌未死的身體，他們也不會埋葬。

（2）耶穌的墳墓是空的

聖經記載，耶穌復活那一天，探墓的婦女和被通知來到墳墓的門徒，都看見墳墓是空的。不但如此，婦女們更遇見天使，天使告訴她們，耶穌已經復活了，不在墳墓裡。除了聖經記載之外，我們還可以從下面幾點知道耶穌墳墓是空的：¹²

1。門徒在復活幾個星期之後，就開始宣揚耶穌的復活。如果墳墓不是空的，他們不可能這樣虛構。再者，他們宣告耶穌復活的地點是耶路撒冷，如果墳墓不是空的，耶路撒冷人馬上可以把耶穌的屍首找出來反駁門徒。復活可不是後來發展出來的神學思想，而是立刻宣告的事情，可見不可能是穿鑿的。

2。在使徒行傳中，門徒所爭論的是復活，而不是墳墓是否空的。此外，也沒有其他猶太人的記載反駁墳墓是空的。其他人只有質疑復活之說，沒有反駁空墓之說，這是空墳墓的最佳證據。

3。猶太人需要製造藉口，給兵丁錢，請他們散播謠言，說是門徒把屍身偷走（太廿八11-15），他們此舉也證明墳墓必定是空的。

4。根據福音書記載，是婦女先發現耶穌復活，由此可知不是虛構，因為當時的婦女地位甚低，否則應當是男人首先看見。如果復活的記載是門徒虛構的話，那麼，他們應該強調是彼得、約翰或者其他門徒先看見才合理。

現代護教學家安克伯（John Ankerberg）和韋爾登（John Weldon）說，「每一個批判者和每一種批判理論都承認空墳墓是一個事實……每個曾經出現的理論，都是在解釋墳墓為什麼是空的。而除了復活之外，其他理論都是難以使人信服。所以，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基督徒所宣稱了二千年的信息——耶穌從死裡復活。」¹³

（3）沒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論，可以解釋耶穌的空墳墓

如果耶穌確實在死了，但三天之後，祂的墳墓卻是空的。而且，祂的死亡有可信的證據。那麼我們就問：祂的墳墓為什麼是空的？過去曾有一些解釋耶穌空墳墓的理論，但都有漏洞。這些理論如下：

（A）盜屍說（Theft Theory）

這是最古老的解釋，記載於馬太福音廿八章11-15節：「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但歷來學者都能輕易地反駁盜屍說，他們的理由如下：

- 1。根據馬太福音廿八章11節，祭司長沒有盤問兵丁而馬上採取行動，是不可能的。（這不是正規的杜法。況且，沒有盤問，就不可能有證據。）
- 2。猶太人通常禁止盜竊墳墓。
- 3。門徒在耶穌死的時候，都極害怕，他們不可能有勇氣去偷竊。
- 4。如果當時的兵丁睡著了，就不可能知道誰把屍體偷去。

- 5。根據當時羅馬軍隊的紀律，兵丁不太可能在看守的時候睡覺。
- 6。如果石頭被移動，一定喚醒兵丁。
- 7。要偷走屍體，就不可能剩下細麻布，因為這樣做太浪費時間，而且沒有好處。
- 8。門徒若把屍身偷走，他們是不可能冒生命危險去宣佈一個謊言的。
- 9。猶太人和羅馬兵丁更不可能偷走屍體，這對他們並沒有好處。¹⁴

(B) 昏厥說 (Swoon theory)

幾個世紀前，有一個名叫文圖里尼 (Venturini) 的人提出昏厥說，他認為耶穌只因受刺激和流血過多而昏厥，並沒有實在死去。¹⁵ 但以上所有證明耶穌已經死去的理由，都可用來反駁昏厥說。除此之外，這理論也有很多漏洞：

- 1。羅馬處死刑的規則不可能容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 2。羅馬兵丁沒有打斷耶穌的腳，是因為他們認為耶穌已經死去。
- 3。上邊文已提及，流出血和水，證明耶穌實在是死了，不是昏厥。
- 4。耶穌的身體已經包裹好。
- 5。如果耶穌昏迷醒過來，羅馬兵丁很容易制服一個虛弱的人。
- 6。半死昏迷的人不可能有氣力移動墓前的石頭。¹⁶

(C) 欺騙說 (Conspiracy Theory)

這個理論說，門徒製造了整個復活故事。事實上，對不願意相信的人而言，這很可能是他們第一個反應：復活是騙人的故事。但仔想一想，這個理論亦有甚多的問題：

- 1。當時門徒都非常害怕，他們不可能有心情去製造這樣的謊言。
- 2。復活故事太有創意，不像是漁夫所能編做的。
- 3。從門徒一向的表現來看，這不像是門徒的品格。
- 4。這樣做並沒有使人信服的動機，因為撒這樣的謊只會叫人鄙視他們。
- 5。如果他們真的撒謊，猶太人可以把屍首找出來，證明門徒欺騙，因為耶穌釘死和門徒宣告耶穌復活的時候距離是太短。
- 6。當時反對門徒的人很多，若是這樣，門徒早被揭穿。¹⁷

(D) 幻覺說 (Hallucination Theory)

這個理論是說，門徒可能真的「看見」耶穌，但他們所見的是幻覺，而非看見實在復活的耶穌。由於目擊人數和次數很多，使幻覺說的可能性不大。

- 1。根據聖經記載，有五百多人同時看見耶穌；而其他時候，也有好些門徒同時多次看見耶穌 (林前十五5-6)。這不可能在不同地點，有這樣多的人都有同

時產生幻覺。顯靈的事件，通常是在場的人中，有些看見，有些看不見，很少全體同時看見的。

2。通常幻覺只有幾秒，不會持久。但是，耶穌每次出現都超過幾秒鐘。

3。耶穌復活後曾兩次在門徒面前吃東西。門徒可能在幻覺中看見耶穌吃東西，但當幻覺結束後，門徒會發現食物是沒有被吃掉的。

4。幻覺出於潛意識，或者是極其強烈的期待。但是，門徒並沒有想過耶穌會復活。這是一件他們從前不能明白的事情。

5。如果只是幻覺，當別人找到屍首之後，門徒便會從幻覺中醒過來。¹⁸

(E) 神話說 (Myth Theory)

反對的人說，復活的記載只不過是一個希臘神話。但是，

1。四福音的寫作不像神話，而是歷史事實。例如，它們完全沒有矛盾。

2。神話是慢慢演變而成的，有時需要幾代的時間。但門徒見證主耶穌復活是馬上的，根本沒有足夠時間去讓釀造神話。護教學家克雷格 (William Craig) 說，「古代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的寫作讓我們知道傳奇長成的速度，現在我們知道即使兩代的時間仍不足夠讓歷史事實被歪曲為神話。」¹⁹

3。復活的第一個證人是女人，讓我們知道，這不可能是神話，如果是神話，應該是男人首先看見復活的主。

4。四福音的作者都是目擊證人。²⁰

(F) 錯墓說 (Wrong Tomb Theory)

二十世紀的雷克 (Kirsopp Lake) 提出另一個解釋空墓的理論，他說，馬利亞和其他婦女找錯了墳墓，而那個墳墓是空的。事實上，耶穌的屍體停在另一個墳墓裡。²¹ 這個理論非常容易駁斥，因為婦女若認錯墳墓，門徒、猶太人、羅馬兵丁、尤其是亞利馬太的約瑟，都可以出來指證。如果這些婦女糊塗，她們很快會被人糾正。²²

(三) 經外證據

門徒為了繼續傳揚和見證耶穌的復活，不怕任何迫害，甚至最後殉難。由此可見，這是一個事實，否則他們不會願意這樣犧牲。除了這一點，還有其他一些經外證據可以作為旁證。

(1) 考古學

考古學的發現常常可以作為聖經的旁證，復活的事情也不例外。以下有幾個考古學發現，證明聖經的記載和當時的風俗文化是和諧的：

1。根據古代文獻，在羅馬有很多人被釘十字架而死，至於是怎樣釘的，沒有人知道。到1968年，一位考古學家發現了一個第一世紀的、有三十五具屍體的集體墳墓，其中一些屍體的腳跟被一口大釘穿過，正是聖經所記載，耶穌釘十字的樣子。²³

2。1878年，考古學家發現一塊大理石片，上邊雕刻著：「該撒的法令...不可擾亂墳墓」，（因為有一些邪教人士這樣做）；如果任何人被發現挖掘墳墓，移走屍體...「犯法者必須處死。」為什麼騷擾墳墓要遇受這樣嚴重的刑罰？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1-15節告訴我們，祭司長使用錢買通兵士，叫他們散播謠言，說耶穌的門徒把屍體偷走。所以，可能因為免得以後有同樣事情發生，所以產生該法令。²⁴

3。克雷格在《神子復活》（The Son Rise）中指出，考古學發現也證明聖經對耶穌墳墓的描寫是非常準確的。考古學發現當時有三種墳墓，耶穌的墳墓可能是從盤石中鑿出來的墳墓（Acrosolia），當時這樣的墳墓並不多，因為它們都是有錢人的墳墓。²⁵ 所以，考古學在這方面的發現，正好印證了聖經對耶穌復活的記載（耶穌葬在財主的墓中）。

（2）次經

次經和偽經對耶穌的教導和活動的記載並不可靠，因為內中有很多諾斯底派思想，也有其他可疑的地方。然而，大部分的記載和四福音類似，以下是次經幾段有關耶穌之死和復活的記載：²⁶

《真理福音》（The Gospel of Truth）：「耶穌在受苦時非常忍耐...他被釘在木頭上。」

《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他們從耶穌的手中抽出釘子，然後把他放在地上。地震了，他們都非常害怕；太陽黑暗了，那時正是第九小時。猶太人非常歡喜，把他的屍首給了約瑟去埋葬...約瑟把他洗了，用麻布包裹，把他帶到自己的墳墓中，就是在約瑟的園中。」

《復活專論》（The Treatise on Resurrection）：「我們認識人子，我們相信他從死裡復活。不要以為復活是一個幻覺，實在不是幻覺，是真的。即使你認為世界是一個幻覺，復活這件事也不是一個幻覺。因為對我們的救主耶穌來說，復活是一件真事。」

（3）早期教父

復活不單是門徒的主要信息，而且早期教父也相信復活一事。從教父的語錄可知，復活的教義並非後期基督徒加在聖經上的故事。例如：主後 100 至 165 年的猶斯丁（Justin Martyr）已經提及復活之事。主後 95 年的羅馬的革利免

（Clement）在他的《哥林多書》（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上，也肯定耶穌復活

一事。以革那提（Ignatius，50-115）曾經說，他「對耶穌的熱情和復活有信心，並愛他」，又「完全相信他的出生和復活」。坡旅甲（Polycarp，100 AD）說，耶穌「為我們的罪忍受死亡，神叫他從死亡的痛苦中復活。」又說，上帝「叫主耶穌復活，叫他得著榮耀...」特土良（Tertullian，160-220）也確信基督的死，「猶太人...羅馬政府...激烈地反對他，把他釘十字架。」他也確信基督復活是「一個事實」。²⁷

現代學者蘭姆（Bernard Ramm）總論說，「如果你不相信耶穌復活，又否認所有教父的話...這樣的人，如果不是不願意相信耶穌復活，就是不願意查考耶穌復活的歷史事實。」²⁸

（4）不信者的話

有一些人並不願意相信基督徒證明基督教的話，但在非信徒中若有證明基督復活的話，那麼，對這些人來說，就可以成為有力證據。因為人若推薦自己，那沒有什麼希奇，他的朋友若推薦他，也不一定夠說服力，但是，如果和他沒有關係，甚至是他的敵人也推薦他，那麼你就知道那是可信的。

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中講論耶穌的說話，就是一個好例證。²⁹ 猶太神學家笠賽（Pinchas Lipside）是現在世界上四個猶太新約學者之一。他並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但他相信耶穌的復活。他說，「按照我的意見，復活是...歷史事實...」，他又說，「如果耶穌不是復活了，基督教就不可能存在...」³⁰

「耶穌研討會」並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事，包括耶穌的神蹟。他們雖然沒有提出足夠證據，但是，他們並不否認耶穌的死，只是對他在十字架上的話有評論。一位會員說，「我絕對相信耶穌是被希律處死的」。至於耶穌的復活，他們持非常懷疑的態度，但仍然不能提出是也沒有足夠理由，其中一位會員寇臣（Crossan）說，耶穌的復活，是早期教會的政治性的解釋，然而他並沒有證據證明他的解釋是對的。³¹

（5）現代學者

如果復活只是神話、迷信、騙局，或是門徒製造的，必然會經不起時間的考驗，結果信徒會慢慢減少，而基督教終於會消失，可是，事實卻不是這樣。很多現代學者曾誠實地、心平氣靜地研究復活的證據，結果被說服，然後改信基督教。

寫《墓石懸謎》的莫理純也是一個好例子。很多人都說這書是有關復活書籍中最好的的一本。開始的時候，作者說，「這是一本曾被拒絕寫出來的書」。於是莫理純將他的寫作過程告訴我們。他說，復活的教義非常困擾他。為了平息心靈中的困擾，他要解決這個問題；於是他仔細研究所獲得的記載。他研究馬太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彼得福音（次經）和一份路加福音的古卷，卻發現它們的記載

非常一致。後來他成為基督徒，而原先要駁斥復活的那一本不但沒有寫成功，反而寫了這一本支持復活的護教學書籍。³²

另一個例子是麥道衛（Josh McDowell），他在大學中遇見一些非常快樂的基督徒。他們快樂到一個地步，令他生厭。這些基督徒告訴他，快樂的原因是耶穌，並且邀請他研究基督教的證據，結果他承認說，「我發現基督教和耶穌的歷史證據，是我所從來不知道的，竟然有這樣的一回事」（當然，也包括耶穌復活的證據）最後，麥道衛成為一位基督徒。³³

十八世紀的時候，李濤頓（Lyttleton）和偉斯特（West），這兩位學者想證明（1）掃羅在大馬色的轉變和（2）耶穌復活二事是假的。經過研究之後，他們都相信復活，並且成為基督徒。³⁴

小結

復活的證據是相當足夠的，但是絕大部分非基督徒的問題，可不在於墳墓是否空的，又或者有多少解釋空墳墓的理論。他們最大的問題是他們不相信人死後可以復活，因為他們從未見過死人復活！

死人有可能復活嗎？這樣問的人，事實上也就是在問，神蹟有可能發生嗎？如果神蹟有可能發生，那麼復活也就有可能，因為復活是神蹟之一。至於神蹟是否可信，請見另一章的討論。

其他曾經宣稱復活的人

筆者在「耶穌是真神」文中提到，證明耶穌是神的論點中，有一點是耶穌的神蹟。但是，大部分的宗教都有神蹟，而且難於量度誰的神蹟最偉大，但在所有神蹟中，復活是神蹟中之冠，而且聖經以復活證明耶穌是神。那麼，我們現在環視古今中外有誰自稱，或被認為曾經復活，他們的宣稱是否可信。

（一）歷史上的復活宣稱

第一世紀末的阿波羅尼俄斯（Apollonius of Tyana）是一位哲學家 and 神秘主義者，據說死後曾經向人顯現。但他的傳記是在他死後百多年寫成，而且只記載至他的死亡；他死後顯現之事，更是再百多年後附加上去的。所以，與其說是復活，不如說是被神化。

拉比猶太（Rabbi Judah）是主後200年左右的人，據說有人在他死後看見他回家。但這個「復活」記載是在第五世紀才有，所以是死後多年的故事，而且只有一個目擊者。

卡畢爾（Kabir）是十五世紀的一位宗教領袖，他的信仰是結合回教和印度教。據說他死後向他的信眾顯現，然後他們發現他的遺體成變鮮花。但同時代的記載中，並沒有這件事，他的顯現是後來出現的傳奇。

塞維（Sabbatai Sevi）是十七世紀的猶太拉比，曾經自稱彌賽亞，後來改信回教。據說他死後多年，他的兄弟發現他的墳墓空著，而且充滿光芒。有人認為他並沒有死，所以，也沒有復活。也許，他失蹤了。

所以，上邊幾個宣稱，³⁵都是證據不足，因為沒有同時代的記載，也沒有可信的目擊證人。

（二）現代的復活宣稱

世界宗教中，主要是西方宗教才有復活的觀念，東方宗教多教導輪迴，而輪迴的最高峰是自我殲滅（進入涅槃或與梵天合一），復活和這樣的觀念不和諧，所以上邊的事例多是猶太教和有關人士的例子。大概因為新紀元運動，東風西漸，或西風東漸，今天在印度教中也有幾個復活故事，而大部分都在印度大師尤迦南達（Paramahansa Yogananda）的自傳《一個瑜伽行者的自傳》（Autobiography of a Yogi）中找到：

據說尤迦南達的朋友患霍亂，醫生認為無望，大師瑪哈賽（Lahiri Mahasaya）在他死後一天，叫他復活。³⁶但是，他的「死亡」還未有證實，當時醫生只不過是放棄，所以「復活」也不能成立。

大師巴巴吉（Mahavatar Babaji）曾經叫一個自願從峭壁上跳下而死的人復活，故事結束時，大師和學生們從山上突然不見了。³⁷可見這事件可能是一個幻像，不見得是物質世界的事實，所以不能叫復活。

尤迦南達宣稱，大師拿希里·瑪哈賽死後，火葬了，於一天同時在三個不同地點，向三個不同的人顯現。³⁸可是，無人能證實這不是幻覺。

尤迦南達宣稱大師尤帝斯瓦爾（Sri Yukteswar）死後三個月，在冥想中向他顯現，尤迦南達不但能看見、能嗅到、且能摸到他。³⁹冥想狀態下所感受得到的很可能不是物質世界的事實，因為那是「變異意識狀態」。

除了尤迦南達的事情之外，最多人知道的復活宣稱是另一個印度大師賽巴巴（Sathya Sai Baba）的事情。據說，他曾經叫美國人寇溫（Walter Cowen）復活。事情經過是這樣的：寇溫突然心臟病發作，被送到醫院後，宣佈死亡，但是當天不久之後，其他人發現他又活過來。寇溫事後描述，賽巴巴說服他回到自己的身體，所以說是賽巴巴叫他復活。賽巴巴解釋說：「這事發生在寇溫的心靈中，賽巴巴導引著他的思想。」⁴⁰換言之，寇溫所經歷的可能是一個瀕死經歷，而不是真正

的死亡和真正的復活。一處世俗的評論表示：醫學上同意，人在「死亡」後九個小時之內，可以被救活復甦；況且，賽巴巴的很多神蹟都被人質疑。⁴¹

若將這些人的「復活」跟耶穌的復活作出比較，即可看見這些宣稱的弱點：

- (1) 未必有死亡的證據；
- (2) 沒有當代的記載；
- (3) 沒有可信的見證人；
- (4) 所謂復活後的顯現，可能是當事人所見的幻像，或者後人將他神化。

結論

只有聖經中之耶穌的復活宣稱可信。

第六章 聖經可信（上）

首先讓我們繼續前文的討論。如果要證明基督教是唯一可接受的信仰，我們可以使用幾個邏輯步驟：

第一，有神；

第二，只有一神的宗教才值得相信；

第三，在一神宗教中自稱為神的只有耶穌一個。雖然還有其他人，但是他們的可信性甚微，他們所能有的憑證，跟耶穌比，相差甚遠，實在丟臉。

但是，且慢，上述邏輯有二個漏洞。第一，未信的人可能會這樣還擊：上帝不一定需要來做人！這只是基督教的觀念而已。沒錯，如果上帝不願意親自跑到世上來，祂可以托一個使者將祂的吩咐轉告人類，而祂所差遣的使者，也就是眾宗教所講的先知。

如果上帝不親自來到世上，又不差遣先知將祂的要求告訴我們，那麼祂很可能就不想管人類的事情（這正是自然神論的講法），所以我們也不必管祂。如果祂將來要審判我們，我們也可以震震有詞的對祂說：「你沒有告訴我們怎麼做，所以，不知者不罪。」但是，萬一祂曾經派遣先知將祂的話告訴我們，我們就必須知道。

然而世界上自稱先知的多得很，那我們怎麼辦呢？

如果先知是為神傳話，總會有一些自稱為「神的話」的書籍留下來。那麼，人可以調查這些書籍。在所有一神宗教的經典中，主要有三本書自稱是神的話，就是：基督教的聖經、回教的可蘭經、和摩門教的摩門經。當然，事實上，不止於此。據說還有一些印度教的吠陀經，也自稱是神的話。但是，印度教相信的是泛神，所以不必考慮。此外，咱們東方閃電的書也自稱是神的話。今後大概還會有自稱是神的話的宗教書籍出現。我們怎麼辦？

當我們談到，要審查那些自稱為神的人，由於我們無法知道什麼是鑒別真神的準確測試，所以我們只能比較這些人所提出的憑證，（見「耶穌是真神」一文。）所以筆者建議，如果我們要審查這些自稱為「神的話」的書籍，我們也只好看看這些書籍有什麼憑證，可以證明自己是神的話。

至於第二個邏輯漏洞，就是：耶穌的事蹟，例如祂的復活、神蹟和自稱為神的言論等等，都有賴於聖經的可信性。如果聖經不可信，那麼耶穌這些證據都不能成立。麥道衛（Josh McDowell）推論說，如果耶穌自稱為神，那只有三個可能：瘋子、騙子、真神。他推論的結果是：只有耶穌是神這個選擇最合理。雖然這個推論簡潔有力，但筆者覺得，在邏輯上，似乎還缺少了一點。當我們說「耶穌自稱是神」時，還有一個可能，就是祂並未如此宣稱，只是後來的人把祂愈捧愈高，結果將祂「封神」。因此，我們需要證明聖經可信，才能相信耶穌實在曾自稱為神。

所以，證明聖經可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

現在本文採取下列的邏輯步驟，以證明聖經可信：

1。聖經的來源。

首先，我們需要為「聖經」下定義。基督徒所講的聖經是什麼？它怎樣出現的？正典是怎樣決定的？有那些書卷被包括在聖經內？

2。流傳的可靠。

既然聖經是一本古書，它的來源有一段歷史，我們怎知道現在我們所讀得到的聖經就是上邊所講的同一本聖經？

3。聖經權威。

當我們討論耶穌是神的時候，我們先說明耶穌自稱為神。祂不像一些人，從未自稱為神，只不過是後來的人把他「封神」。所以我們必須問：聖經有沒有自稱為神的話？歷史上教會怎樣看？還有，基督徒常講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什麼意思？

4。聖經和考古學。

在證明聖經是神的話之先，我們必須先證明聖經不是虛構的，考古學可以幫助我們說明這一點。

5。一本非凡的書。

僅僅證明聖經不是虛構的，和證明聖經是神的話還有一段很遠的距離。但是，我們無可否認，聖經是一本非凡的書籍。它的獨特之處，不但非常驕人，而且顯示它是一本超自然的書。

6。聖經和預言應驗。

但是，還有一件事，最能證明聖經是神的話，也就是神在聖經中自設的測試——預言應驗。

7。聖經和護教學。

最後，我們還要比較聖經的憑證和《摩門經》、《可蘭經》的憑證，那麼，我們就毫無疑問，定能知道只有聖經是神的話，聖經中的神是獨一的真神。

請再參考「附錄三：總結《為真道爭辯：可信憑據》的邏輯步驟」。

聖經正典的成立

我們首先必須問：什麼是聖經？那些書才是神的話？是怎樣來的？當然，基督徒相信現在的聖經，舊約正典三十九卷，新約正典二十七卷，合共六十六卷，全都是神的話，不能加添，也不能減少。所謂聖經正典（*canon*），就是這六十六卷書。

但很多人質疑這個正典成立的過程。雖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然而先知或使徒的書寫成後，還需要經過一個選擇的過程，這豈不是說，最後還是由人來決定哪一卷書是神的話？一些稍有教會歷史知識的人，更知道正典成立是經一些會議決定的。於是更誤會聖經是由一組權威人士決定，然後以高壓手段，強迫平信徒接受。事實上，正典成立的議會只不過是確定那些早已被接納的書卷，成為聖經正典。在此，必須強調，無論是新約和舊約聖經，它們都是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被神的選民承認和接納，然後，議會只是將之官方化。

如果你相信神默示這些書卷，應該也不難接受神可以感動祂的子民接受、控制一個議會、控制整個正典成立的過程。聖經說：「羊也聽他的聲音...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約十3-5）

也許仍會有人批評說，所謂神的默示，說到底，只不過是一般的流行意見，一般人接受的就是神的話，一般人不接受的就不是神的話。但是如果不是這樣，假若有人假冒神的話，或自以為得著神的默示，那麼，我們怎樣去分辨？假若我們接受所有自稱為神的話的書籍，只因作者如此宣稱，難道我們不會同樣惹來批評麼？所以，如果一本書自稱是神的話，又加上屬神的人都認得出來，這就是最可靠的了。

（一）新約正典成立

（A）四類書卷

新約成立之前，和舊約一樣，也有四類書卷存在：

1。公認的（Homologoumena）——就是一些人人都接納，從來沒有爭議的。例如：保羅的一些書信。

2。有爭議的（Antilegomena）——曾有一小部分人持異議。

- 希伯來書——因為作者未能確定。
- 雅各書——作者是誰未能完全確定，而且內中有一些話，似乎和保羅的教導相反，它強調行為。
- 彼得後書——它的寫作風格和彼得前書有異。
- 約翰二書、三書——因為它們是給個人寫的書信，傳播範圍有限。
- 猶大書——其中提及偽經以諾書。
- 啟示錄——千禧年是爭論的中心。

3。次經（Apocrypha）——這些書雖然未能被選正典，但是常被正統基督教或其他教派所引用。例如《偽巴拿巴書》（Epistle of Pseudo-Barnabas）、《哥林多書》（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等等。¹

4。偽經（Pseudepigrapha）——內容不真實，是空想出來的，而且有異端神學思想。例如：《多馬福音》（The Gospel of Thomas），《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等等。²

（請見附錄一「新約次經偽經」進一步的討論。）

（B）逐漸被接納

新約正典的成立也是一個逐漸的過程，最後由第四世紀一些會議決定。

1。早期教會非常尊敬彼得和保羅的寫作。保羅說：「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37）信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2）

2。在決定的過程中，有幾個教父曾訂下一系列的書名字，認為只有這些書卷才可接受。坡旅甲（Polycarp），猶斯丁（Justin Martyr）老早列舉新約正典的目錄，就是現在的二十七卷書。亞山那亞（Athanasius of Alexandria）也列出同樣的書卷名單。不久之後，耶柔米（Jerome）和奧古斯丁（Augustine）亦同樣指出新約這二十七本書卷。

3。第四世紀的教會已開始草擬新約正典的目錄，指出那些是有爭論的，那些是異端和不可接受的。

4。主後313年，基督教正式被君士坦丁承認。教會亦召開了一些會議，接納新約二十七卷書為正典。³ 他們並非只開了一次會議，事實上，在決定新約正典時，主要有兩次會議，就是：赫波宗教會議（Synod of Hippo, 393 AD）和迦太基會議（Synod of Carthage, 397 AD）。

由此可見，聖經正典的成立，並不是出於一群權威人士的高壓結果。

（C）最後正典成立

為什麼需要成立新約正典？首先，當時異端很多。第二，教會需要決定那一本書可以相信。最後，主後 367 年戴克里仙（Diocletian）嘗試摧毀基督教和聖經，沒有人願意為一些虛假的書卷而死，所以必須盡快決定那些書卷是正典。

舊約的選擇原則重在先知性，而新約選擇的標準則重在使徒性，憑此決定那卷書應該被選，那卷書應該被棄。他們問：是使徒寫的嗎？如果不是，它有沒有使徒的認可？有沒有代表使徒的教導？因為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三5，徒二42）基督曾答應差遣聖靈，叫使徒明白真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3）還有，「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所以，早期教會「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42）上邊也已經解釋。

於是，當時所決定的，就是今天新約那二十七卷書。

（二）舊約正典成立

無論是新約或舊約，在正典成立之前，由於被接納的程度不同，可劃分為四個不同類別：

（A）四大類別

- 1。公認的——就是一些人人都接納，從來沒有爭議的，例如摩西五經。
- 2。有爭議的——雖然被大部分人接納，但卻有一小部分人持異議。這些書和它們受爭議的原因如下：

- 雅歌——談及男女之事
- 傳道書——因為書中有一些懷疑的話
- 以斯帖——沒有提到「神」字
- 以西結——前十章不像舊約摩西的教導

• 箴言——有些不合邏輯，似乎是矛盾的話，例如：「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箴廿六4-5）

3。次經——只有少部份人接納，大部分都質疑，而且從未被任何會議接納。例如：《智慧篇》（The Book of Wisdom），《多俾亞傳》（Tobit），《友弟德傳》（Judith）和《瑪加伯》上、下書（1& 2 Maccabees）等等。⁴

4。偽經——是一些明顯是偽造的書籍，幾乎所有人都反對，而且沒有什麼人去辯護它們的真實性。例如：《禧年書》（The Book of Jubilee）、《以諾上書》（1 Enoch），《瑪加伯》三書、四書（3 & 4 Maccabees）等等。⁵

在此必須一提，次經和偽經這兩個名詞有時相當混亂，尤其是天主教稱舊約的偽經為次經。但這四類書籍之分別，主要在乎它們的真實性和被接納的程度。（請見附錄二「舊約次經偽經」對次經和偽經進一步的討論。）

（B）逐漸被接納

舊約正典的成立並非由一個拉比組成的議會決定的。這是很多人的誤會，上文已交代清楚。舊約正典的所有書卷都是神所默示，被祂的子民辨認出來，並加以搜集和保存。

1。摩西五經在寫作完成的時候，馬上被以色列人接納為神的話：「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二十四3）

2。舊約後半部是先知書。神默示祂的話，由先知口述，寫下來被保存。部份先知書直到主前三世紀才完成。

3。舊約第三部分叫做「其他寫作」（Hagiographa），這一部分直到主後九十年的吉尼亞會議（Council of Jamnia）才完全決定。

瑪克比人後書（二章13-18節）曾經描寫舊約各卷書怎樣被搜集在一起，即是說：當時這些書已經被搜集和編號。早期教會的時候，這些書已經被一般以色列人所接受為神的話。吉尼亞會議只是決定其中五本有爭論的。次經仍然一直傳流，但被排除在正典之外。⁶

（C）最後成立

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摧毀，猶太人知道自己將會亡國四散，而且當時基督徒的寫作已經出現和流傳，所以他們需要決定那一卷書才是神的話和有權威，可以在他們的會堂中誦讀。當時有一位猶太拉比向羅馬政府申請召開一個純粹

宗教性的吉尼亞會議，這會議的會期不是一天或一星期，而是經過多年（幾乎到第二世紀）的討論，舊約正典才正式成立。

他們選擇的原則有下面幾方面：

- 權威性：是否自稱是神的話。
- 先知性：作者是否屬神的先知。舊約對真假先知的分辨法，是看他們的預言有沒有錯，所以，書中有沒有錯預言，也成為選擇的標準。
- 可靠性：內容是否可靠。他們當時的態度是，凡是有可能錯的，便丟棄之。
- 有活力：是否有改變人心的力量。
- 被接納：是否已經被神的子民接受、收集、誦讀和應用。

至於那一卷書被包括在正典中，基督教的舊約聖經，就是猶太人的正典，不多不少，只是在排列和分段稍有不同。例如他們並沒有列王記上下、或者撒母耳記上下之分。（但天主教聖經的舊約，加上了幾本次經。請見「天主教」文和「附錄二：舊約次經偽經」進一步的討論。）

此外，還有兩個相關的題目，我們必須在此討論：

（A）正典已經完成了嗎？⁷

一直以來，教會都同意，聖經正典已經完成。無需，也不能，加添或刪除任何書卷。因為：

1。從神學觀點而言，神只通過先知和使徒說話。

2。從歷史觀點而言，使徒的繼承人並不承認自己有從神而來的新啟示。不但基督教沒有更改正典，當新約時代來臨，神感動猶太人成立舊約正典，而二千年來，猶太人也沒有更改舊約正典。他們沒有再公開承認新的先知，也沒有加上任何新的先知書卷，這不是一件很奇妙的事嗎？

3。從邏輯方面而言，應該納入正典中的書卷，不可能流失或者不被納入，因為神不可能默示一卷書，而無法保存它。

（B）天主教聖經和次經

天主教舊約比基督教的舊約多了幾本次經。這些書籍都非常值得懷疑，因為：

- 它們不在存在於希伯來文舊約，只是在主前 250 年的希臘文抄本才有。
- 猶太人也不承認這些書卷。
- 新約作者從不把它們當作聖經看待。
- 它們包含一些不合聖經的道理。
- 這些書卷沒有自稱是上帝默示的。

必須記得，天主教教庭是在馬丁路德改教時，才接納這些書籍為正典。這樣做的確令人懷疑，他們可能使用這些偽經，來辯解當時正遭攻擊的神學思想。

聖經流傳的可靠

上邊已經討論過，聖經各書卷經過一段時間，為神的子民公認，最後成立正典。然而，常有人疑問說，我們現在的聖經和第一份手稿可能大不相同，由於年代久遠而被多方多次更改，失去本來面目。所以，即使聖經本來是神的話，亦會被後來的人弄得一團糟。那麼，現在讓我們來研究，聖經流傳是否可靠。

(一) 新約的流傳

(1) 希臘文的手抄本數目甚多

至今約有五千五百本新約手抄本存留於世界各處。約有 11% 的新約古卷是第二到第十世紀時的物件，其他 89% 都在十五世紀之前抄寫。這些重要的手抄本都成為現代各種譯本的基礎。以下是最早的幾本手稿：

約翰雷蘭蒲草紙片斷 (John Pylands Fragment – P52, 第二世紀)

貝蒂蒲草紙集 (Chester Beatty Papyri – P45, P46, P47, 第三世紀)

伯默蒲草紙集 (Bodmer Papyri – P66, P72, P75, (第二或第三世紀)

梵蒂岡古卷 (Codex Vaticanus, 第四世紀)

西乃古卷 (Codex Sinaiticus, 第四世紀)

既然有那麼多的抄本，於是很容易讓人懷疑，這些抄本有很多的「錯誤」，但事實上，這些不是錯誤，而是「差別」(variant)。也因為有這麼多的抄本，所以也很容易知道差別在那裡。Geisler認為這些差別只佔少部分，而聖經的 99% 多都是可靠的。⁸至於那些有問題的地方，根本不影響經文的內容，大部分的聖經版本在這些有差別的地方都加上註釋。例如中文聖經偶然有些小字註釋，寫著：「有古卷作……」，我們都見過，都可以知道這些差別是無傷大雅的。

還有一點令人驚訝的是，聖經的古卷比任何古代文學作品的古卷都多，例如說：《帕拉圖》只有七本古本、《凱撒》只有十本，但從來沒有人懷疑這些書的可

靠性。至於中國人的《論語》和《詩經》等古書的抄本數量，大概也不能和聖經相比。

(2) 手抄本和寫書的時候距離短——整本新約是在主後 50 至 90 年寫成的。最早的手抄本是主後 150-200 年之間抄寫的。聽起來一、二百年好像是很長的時間，但如比較其他古典文學作品，那是很接近的了。例如《鐵證待判》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中有一個著名例子：《河馬》的抄本是成書後二千二百年抄寫的。

(3) 最早被翻譯——古代文獻被翻譯成其他文字的不多。新約在主後300-400年翻譯成拉丁文；主後 150-250 年翻譯為古敘利亞文 (Syriac)。從這些翻譯本，也可以查證聖經流傳的準確性。

(4) 早期教父引用聖經的數量甚多——例如，伯根 (John Burgon) 搜集了早期教父 (主後 325 年之前) 所引用新約的話共八萬多處。所以，即使現在失去了聖經，仍然可以從這些語錄，將新約重新建立起來，只是次序無法一樣而已。

(5) 新約聖經寫作的時間和耶穌的時代接近——有人認為新約聖經寫成的時候已事隔多年，記憶力可能蕪糊。但事實上，作者都是耶穌時代的人物，他們都是目擊證人，或者和當事人相熟悉，並非事隔多年。例如，使徒行傳記載保羅被監禁，但沒有記載他的死，證明它寫於保羅死之前。下面是一些新約書卷的寫作日期：

保羅書信	AD 51-62
馬可福音	AD 64-70
馬太福音	AD 80-85
路加福音	AD 80-85
使徒行傳	AD 64-85
約翰福音	AD 100 之前

還有一點，上邊已經提到，耶穌應許聖靈叫門徒能想起祂所說的一切話。
(約十四 25-26)

(二) 舊約的流傳

死海古卷發現之前，沒有太多舊約手抄本留下來，因為猶太人習慣把已經破舊的手稿丟掉。但是，如果我們了解他們抄聖經的規則，就可以知道他們手抄本的準確性。猶太人抄寫聖經主要分兩段時期，各有他們的規舉：

(1) 猶太遺傳經典時代 (Talmudist period, AD 100-500)

這一個時期，猶太人建立了一個非常複雜的抄寫聖經規則。例如：必須抄在一張清潔的羊皮上；每一張羊皮都有一定的行數；不能憑記憶抄寫，連一個字都不可以；即使皇帝和抄寫員說話，他也不能回答。

（2）馬所禮時代（Massoretic period，AD 500-900）

在這一段時候，猶太人的抄寫規則更複雜，他們在抄本上加上「母音」（vowel point），幫助讀者知道如何發音，他們數算每一個字母在每一本書中出現的數目，又知道每卷書最中間的字是那一個，全本聖經最中間的字又是那一個，等等。

我們現在完全沒有在被虜之前的舊約手抄本，但是從主前 300 年到主後 500 年，這一段時間的手抄本卻有一些。⁹舊約的重要抄本都從馬所禮時代來，其中最重要的手抄本如馬索拉版本（Codex Cairensis）和列寧格勒古抄本（Codex Leningradensis），現陳列在列寧格勒公眾圖書館內。¹⁰根據十八世紀的一些資料，舊約手抄本約有 700 份左右，而後來最重要的古卷是死海古卷和開羅會堂的古卷。¹¹

（三）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

無論舊約的手抄本怎樣準確，最早的整個舊約希伯來文手抄本是主後 1008 年的巴比倫版本（Codex Babylonicus Petropolitanus），那是舊約寫成後起碼 1400 年的抄本。

1948 年，聖經抄本權威甘揚（Frederic Kenyon）說：「我們的確沒有辦法找到比馬所禮時代更古老的手稿」。學者只有從巴比倫和古埃及的泥板才可以明白聖經的背景。但到死海古卷發現後，情況才大大改觀，因為它比任何手抄本早了一千年。（從前確定死海古卷的日期約在主前 100 年到主後 100 年，但最後確定它們屬於主前 100 年。）

1947 年，一些牧羊人在死海附近尋找丟失的羊的時候，發現昆蘭（Qumran）山洞，而洞裡面滿了古卷。這些古卷後來被一些考古學家購得，他們發現原來這是一些很古老的手稿，於是再去這些山洞尋找，結果發現了八百多本有二千年那麼久的手稿。發現古卷的地方和其中的洞穴，後來被證實是屬於主耶穌時代隱居的愛色尼人（Essene）的，他們抄寫了很多舊約聖經和其他書卷。

死海古卷的發現令人感到很興奮。奧布（William Albright）博士是世界知名的考古學家。他對其中一個發現者說，「非常祝賀你，因為你發現了現代最重要的手稿，無可懷疑，這這些手抄本比那舒（Nash）紙本（定年是主前 200 年到主後 100 年）更古，令人驚訝的發現，而且我們都很高興，因為這些手抄本都是真的。」

這些古卷分別藏在幾個山洞中，第一洞穴有以賽亞書全書和其他書籍。第二洞穴由貝都因人 (Bedouin，在阿拉伯半島、敘利亞和北非沙漠中遊牧的阿拉伯人) 發現，其中有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耶利米書、約伯記、詩篇等等。第三洞穴由其他考古學家發現，最重要的書卷是愛色尼人的銅卷，據說它是一份藏寶地圖。第四洞穴由貝都因人發現，已被他們洗劫，其實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洞穴，保存了最多的古卷，包括全部舊約聖經（除了以斯帖記），還有很多聖經注釋。都被貝都因人和他們的考古學家擁有。此外還有其他的洞，共十一個。¹²

死海古卷明確地證明了一件事，就是猶太人抄聖經非常準確。事實上，早在第一世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已經說過：「我們非常尊敬我們的聖經，有一件事可以證明：雖然經過長時期，沒有人膽敢在聖經中增添、刪除、或者變改一個音。」

如果比較馬所禮手稿和死海古卷，那證明約瑟夫的話沒有錯。除了以斯帖記外，舊約每一卷書都在死海古卷中找到。有一些是整卷，有一些是部分。最有趣的是，它和馬所禮手稿沒有多大差別。根據《鐵證待判》，「以賽亞書……只有十七個字是有疑問的……對書中意義並無影響……」¹³所以，死海古卷證明了聖經流傳的可靠性。

當四位研究死海古卷的學者，被問及死海古卷和現在的舊約有什麼差別沒有，其中一個說，「沒有重要的問題，多是一個兩個字在不同的地方被漏掉」；另一位舉例說，例如申命記三十二章有一些版本用 children of Israel，而死海古卷則用 children of God，其實這也是七十士譯本所用的字；又另一位說，死海古卷和現在的舊約之間沒有矛盾，問題只是它支持那一個版本而已。¹⁴

除了證實聖經流傳可靠之外，死海古卷還證實了一點，就是舊約的預言不是事後加上去的。過去一、二百年來的「高等批判」對聖經多方懷疑和攻擊。現在，上帝親自回答了。編寫聖經註釋的菲華 (Charles Pfeiffer) 說：「雖然死海古卷沒有完全駁斥高等批判，然而它是支持傳統觀點的。」

聖經的權威

上文已經討論過聖經的來源、正典的成立、流傳的可靠，現在馬上要進行的一步，就是找出證據，證明聖經自稱神的話。

主耶穌在聖經中確認聖經的權威，但如果我們因著耶穌的話，認為聖經可信；而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又是因為聖經的話，這是一個循環邏輯。但是我們可以這樣看：聖經和聖經中的神都宣稱聖經是神的話。

(一) 聖經自稱是神所默示的

現在讓我們先列舉聖經自稱是神的話的證據：

(1) 舊約聖經常出現「神說」之類的字眼，例如：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創十二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出二十1）

「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書一1）

「耶和華說」（士一2）

(2) 新約也常出現非常權威性的字眼，自稱是神的話：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13）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彼後一21）

如果再加上耶穌（自稱是神）在四福音所講的話，聖經自稱是神的話的地方便更多。耶穌不但在聖經中發言，祂更堅定舊約，又應許新約的來臨。

(二) 耶穌怎樣看舊約

耶穌曾堅稱舊約聖經乃是神的話，祂說：「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路十六17）

耶穌在曠野受到魔鬼試探時，完全引用舊約的話來對抗魔鬼（太四1-11，引用了申命記和詩篇）。耶穌也用舊約經文來辯論，「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路十25-26）耶穌在這裡引用的是申命記。即使耶穌在受苦的時候，祂仍然引用詩篇來說話：「我的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46）耶穌經常如此，祂相信舊約，以舊約為權威。

總括耶穌對舊約的態度，祂認為聖經是：

• 權威——「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太廿二43）

• 可靠——「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太廿六54）

• 足夠——「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31）可見聖經的話足以叫人得著救恩。

- 不能被摧毀——「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
- 合一——「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27）
- 歷史性——「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40）
- 無誤（inerrancy）——「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

（三）耶穌怎樣論及新約

雖然耶穌表現出非常相信和非常推崇聖經；但是，那時並沒有新約，而耶穌所引用和談論的，都是舊約。雖然如此，耶穌應許新約。

聖經說，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5）可見新約的使徒們和舊約的先知們，在神的道上，都獲得神給予他們一份獨特的委任。

使徒被選為新約作者的原因有好幾點。首先，他們是耶穌親自揀選的。耶穌「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13）耶穌在世上三年，使徒和祂一起、跟隨祂，是一個歷史上特有的經歷。聖經說：耶穌「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三14）又吩咐「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27）

聖靈也特別與眾使徒同在，因為這是耶穌應許的。耶穌說：「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5-26）「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2-13）

（四）附帶問題

此外，我們還要處理一些問題，例如，有些作者似乎不是使徒，其中最明顯的就是保羅，他還寫了很多新約書信。在使徒行傳中，早期教會曾經要找一個人代替猶大（徒一21-22），但從聖經歷史來看，保羅才是神所揀選的，而不是使徒行傳一章的馬提亞。雖然保羅不是曾經在世上跟隨過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之一，但他自稱使徒，他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一1）。保羅也說自己曾經見過主：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林前九1）「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十五7-8）

保羅也多次為他的身份辯論，說：「我不是使徒麼？」（林前九1）「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一5）保羅所行的神蹟不亞於其他使徒：「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十二12）

除了保羅之外，還有一些新約的作者也不是使徒。但他們和使徒非常親近，他們所寫的乃是使用和證實使徒的教訓。

（1）例如馬可雖非使徒，但是他和使徒們曾經密切來往，彼得說：「我兒子馬可……」（彼前五13）可見，馬可和彼得同工。（2）雅各和猶大也跟使徒們一起在耶路撒冷同工。雅各很可能是耶穌的兄弟。（3）路加是保羅的同伴，保羅說：「獨有路加在我這裡……」（提後四11）路加亦自稱是耶穌時代的目擊證人：「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路一1-2）。（4）希伯來書的作者雖然未能完全證實是誰，但是他說：「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二3）可見希伯來書的作者和使徒也很接近。

（五）早期教會的見證

早期教會亦尊重使徒的權威，以他們的話為準則，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2）

他們所領受的真道，就是使徒所傳的道。保羅說：「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13）

他們聚會的時候，亦宣讀使徒的話：「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四16）「我指著主囑咐你們，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帖前五27）

無論如何，使徒和早期教會都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前三16）

（六）教父們的話

早期教父均非常尊敬使徒的話，有歷史為證。教父革利免（Clement）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使徒們從主耶穌那兒得到福音，耶穌是從神來的。所以說，基督從神來，而使徒從耶穌來。」

教父伊格那丟（Ignatius）說，「我不能像彼得和保羅一樣給你們教訓，他們是使徒，我不過是一個罪人。」

教父特士良（Tertullian）說得更清楚：「我們這些基督徒不可憑著自己的權威教導什麼道理，也不能接受他人憑著他權威所訂定的教導。」

（七）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到此為止，可以清楚看見，舊約自稱是神的話，而耶穌亦視之為權威。耶穌卻應許了新約，並且委任使徒們把它寫下來。使徒的寫作（新約聖經）亦自稱是神的話和顯出信仰的權威，而早期教會歷史亦見證了這事。總而言之，「聖經自稱是神的話」。就是說神的靈感動祂的僕人，將祂的話寫下來。正如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告訴我們：「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那麼，在證明聖經是神的話之先，必須先解釋「默示」是什麼意思。

（A）默示的意思

聖經的寫作過程稱為「默示」（God breathed）。中文「默示」一詞還算清晰，但英文總是說「inspire」常和中文的「靈感」一詞混淆。誠然，默示不僅僅是一種創作熱情，正如詩人寫詩，或者音樂家作曲，我們通常稱這些為靈感。默示是在書寫的時候，聖靈對作者的超自然影響，有時是明晰直接的，有時是間接的，作者未必知道，但經過這樣的過程，作品就具備神聖的價值。「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彼後一21）然而在寫作中，人的成份仍然可見，因為作品是用不同的語言寫成，顯示出作者的教育程度和文化背景。雖然如此，聖經所說的，也就是神所說的：「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

也許可以使用一個粗淺的比喻來說明。神就好像是一個寫字的人，而聖經作者就是不同的工具，如鋼筆、鉛筆、毛筆。不同的工具，所寫出來的字當然不同，但是這個人的書法筆跡仍然是清晰可見，別人都可以認得出來。所以，雖然聖經是人的作品，但神能夠控制最後整個產品。因此，聖經不單是人的話，也是神的話，藉著人的口或筆寫出來。

（B）聖經的兩個作者

所以，聖經每一卷書都有兩個作者：

第一個就是神自己。聖經的話就是神自己的話——無論新舊約聖經，都有這樣的宣言，例如：「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尼八1）和「聖靈有話說。」（來三7）

第二個作者就是今天人認為是聖經書卷作者的，如摩西、保羅等，但他們只不過是被神的靈感動，去傳達從神所收到的信息。新舊約都這樣告訴我們：「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耶一4）；「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二13）

（C）默示不是什麼？

因為默示是一個超自然過程，和世間所能經歷的事物不同，並沒有相似的例子；所以，很容易產生誤解。以下是幾點常見的誤解：

1。默示並不是機械化的口述，不像當邪靈附在靈媒身上，以靈媒的口講話，或者以他的手「自動書寫」，所以不是任何完全中止作者思想的傳達方式，因此，不會抹殺作者的個人風格和文化背景。

2。默示只限於第一份手稿，而不是以後的抄本。以後的抄本和譯本均可能有誤。

3。神所默示的是聖經，而非作者，所以權威不在作者，乃在聖經本身。

第七章 聖經可信（下）

考古學證明聖經並非虛構

考古學是否證明了聖經是神的話？不是。那麼，考古學和聖經有什麼關係？答案是：大有關係。考古學可以成為聖經的旁證，證明聖經歷史的可靠性。這是聖經可信的先決條件。例如，有人對你說：某某教堂的某某牧師講了一篇道，告訴我們怎樣可以和神建立和好關係。不管這篇道理如何動聽，如何能說服人，但如某某教堂並不存在，某某牧師也不是真有其人，那麼，你一定會對這篇道理質疑，因為它可能是虛構的；只有當某某教堂和某某牧師都是真有其人其事，這個與神和好的道理才值得考慮，而考古學對基督教的貢獻亦正是如此。

考古學是一門相當新的學問，十八世紀才開始，二十世紀才系統化。十八、十九世紀新神學流行，「高等批判」把聖經批評得體無完膚，不但認為神蹟不可信，而且認為聖經歷史中有很多是虛構的。於是有一些考古學家希望利用考古學的研究去證明聖經不準確。但事情真諷刺，有的研究結果推翻這些人的初衷。

例如，舊約考古學家奧布（William Albright），他本來認為聖經是一本文學作品，並非基於歷史事實。於是他準備使用考古學去決定聖經有多少「文學」能和當時的文化背景和諧。經過三、四十年的研究，結果他宣佈，聖經和考古學發現完全一致。新約考古學家雷賽（William Ramsay）原先希望用考古學推翻路加福音，在小亞細亞花了三十年的功夫，他的研究結果大力支持聖經，他也成為一個基督徒。¹

但另一方面，不相信聖經的考古學家仍會猶豫，加上那些石頭瓦片年代久遠、支離破碎，工作定有困難，所以專家們也會有錯誤的解釋和不同的意見。但當被問及，考古學有沒有證實聖經記載，他們即使不正面承認，也無法說它推翻聖經。

考古學可以為聖經證明幾件事：

（一）證明聖經中的人、事、物和城市曾經存在和發生

聖經中的主要人物和城市，有時是不需要考古學證實的。例如耶路撒冷和猶太人都存在，我們都知道，無需考證。聖經考古學發掘的，很多時候是一些小人物、小地方。現在讓我們來看一些例子：

(1) 人物

十九世紀的聖經高等批評家認為赫人並不存在，乃是神話中人，但考古學家在敘利亞找到大量象形文字、碑文、泥板和他們與埃及訂立的和約。後來更找到五座廟和一座堡壘，因而證實他們存在。今天很多博物館都有赫人的工藝製品。²

有批評者認為大衛是一個神話人物，並不存在。直到1993年，考古學家在以色列和敘利亞邊境發現了一塊紀念碑，上面記載了「大衛家」戰勝便克達王的事，正是：「攻破以雲、但、亞伯伯瑪迦」（王上十五20）的記載。³考古學家也在當年的非利士地，找到大衛為防預非利士人所建的堡壘。⁴

考古學家發現自公元前893到666年亞述王的名單，其中一王曾和以色列的亞哈王戰爭。考古學家亦找到摩押王米沙戰勝反叛以色列王（相信是亞哈）的紀念碑。這些事情的年份都和聖經吻合。還有很多碑文顯示亞哈時代盛行敬拜巴力，這也和聖經和諧。⁵

路加福音所記載的人物也曾被懷疑。例如，居里扭和呂撒聶並無經外歷史記錄。但考古學家發現碑文，證實耶穌出生時的巡撫，就是居里扭（路二2），相信他曾任巡撫兩次，一次在公元前七年，一次在主後六年。另一個是呂撒聶（路三1），他一直被人認為是公元前36年的人，但考古學家發現一塊碑文，刻有他的名字，而且是主後14至29年間的，這正吻合聖經的時代。⁶

(2) 地方

從前有人認為所多馬、俄摩拉（創十九）是虛構的，直至考古學家找到它們的舊址，並鑒定為繁榮的商業中心，城壑堅固，就如聖經所記載的。考古學也發現當時火山爆發，硫磺猛烈掩蓋整個城市。⁷出土的地點看似一個集體墳墓，被一層灰蓋著。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多次講及它，且說這城市的『痕跡』隱約可見。⁸

耶路撒冷本為耶布斯人的城市，非常堅固，他們自誇瞎子和瘸子都可以看守。但他們的水源在城外，水從一個水溝引至城內蓄水池，所以較容易入攻。當大衛征服耶路撒冷的時候，約押從水溝上去（撒下五6-9，代上十一4-8）。一個符合這形容的水溝於六十年代出土，相信是約押所經過的。⁹

伯大尼和伯法其常和耶穌事工有關。考古學家證實它們都在耶路撒冷境內、橄欖山一旁。伯大尼乃拉撒路的居所，耶穌曾叫他復活。考古學家在附近找到一個主後300年為紀念拉撒路復活而建的教堂和拉撒路的墳墓（第一次死）。考古學家也確定了伯法其的地點，和一個紀念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的教堂。事實上，早期教會文獻常提及此兩地。¹⁰

保羅和巴拿巴從以哥念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市（徒十四 1，6），表示以哥念和呂高尼是不同的地方，但這樣的記載與其他一些羅馬作者的寫作矛盾。最後，考古學家在小亞細亞找到一個紀念碑，碑文顯示以哥念不在呂高尼裏面，是兩個不同的地方，這樣就證明聖經是對的，而其他作者是錯的。¹¹

（3）事件

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前為奴，負責造磚。考古學家在尼羅河三角洲，發現碑文說明當時有奴隸制造磚塊。在希伯來人建築地點的磚，有一些磚只有泥土，而沒有稻草。這樣的磚和出埃及記五章7節的記載（法老吩咐督工不給百姓草，但仍要求同樣的生產量）吻合。¹²

當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時：「祭司也吹角，百姓……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書六20）考古學發現耶利哥城牆是向外倒的，所以證明是神用神蹟幫助他們得勝。（另有考古學家不同意「向外倒」之說，但都同意，城牆是完全倒塌至平坦。）考古學家也從廢墟中證實了：城是堅固的，圍城時間很短，城牆被拆平，城未有被搶掠，但被焚燒，居民無法逃走，並且事情發生在約書亞的時代。¹³

路加記載耶穌出生時，有報名上冊的事情（路二1-3），但聖經批評家找不到歷史有如此記載，所以認為路加的報導並不真實。但是考古學發現，原來羅馬當時每十四年有一次的人口調查，是該撒亞古士督開始的。¹⁴

使徒行傳記載了以弗所城的暴亂（徒十九28-29），從描寫可見戲園是群眾集合之處。考古學家將亞底米神廟和戲院出土；該神廟是古代世界七大奇景之一；該劇院可以容納二萬多人；又發現碑文，記載當有大集會時，亞底米的銀雕像被抬進戲院；有碑文顯示，他們敬拜這女神時，大聲呼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¹⁵這些發現都和聖經吻合。

（4）物件

掃羅在基比亞的堡壘（撒上十26）被考古學家出土，其中主要武器是甩石的機弦，正如大衛擊殺歌利亞所用的武器一樣。¹⁶考古學家也證實，機弦石是當時最常見的武器，很多出土地點都有。¹⁷

批評者說聖經中大衛所用的樂器，是在大衛百年後才有的，但考古學家發現，主前2500年在亞伯拉罕故鄉吾珥，有這些樂器：長笛、豎琴、甚至雙簧管，所以是在大衛之前約一千年已有。¹⁸

新約聖經曾提及三種硬幣：上面有該撒像的「上稅的錢」（太廿二17-21等）、「三十塊錢」（太廿六14-15）和窮寡婦的「小錢」（可十二41-44）都已找到，且被證實。¹⁹事實上，考古學家找到其他很多聖經時代的硬幣。

（二）證明當時的文化背景風和俗習慣，跟聖經所記載的和諧

很多時候，考古學所發現的不一定直接證明聖經的歷史，只是讓現代人知道當時的人怎樣生活。他們留下工具、房屋、手抄本等等。還有，考古學所研究的人工製品，也不一定全是基督徒或猶太人的文物。有些甚至是對基督教和猶太教有敵意之人的物品，但這些事物都間接證明了聖經的可信。下面是一些例子：

學者在各種古代文化中，包括希臘、中國、印度等，發現約有二百個洪水的講法。洪水曾掩沒人類和其他動物，這跟聖經的洪水記載相似。²⁰筆者猜測，中國的女媧「搏土造人」「煉石補天」²¹畢竟有一點聖經中的創世和洪水的影子，很可能就是從聖經記載慢慢扭歪而成的神話。

考古學家們在今天敘利亞地方，掘出一個4500年前鼎盛的古城，叫埃勃拉（Ebla），這是考古學上轟動全世界的重大事件之一。因為裏面有很多泥板，提供了很多近東古史。其中的記載都和創世記的故事很相似。²²有中國基督徒稱之為「創世泥板」。

在可能是巴別塔的地點，考古學發現了很多廟塔（ziggurat），是塔形狀的，很高，有神龕在上。考古學家也找到一些泥板，陳述其中一廟宇「觸犯了神明」，所以受到處罰。廟宇遭破壞，人被分散，他們的語言也改變了。此外，今天而今天的語言學家都同意，人類的語言可能是同出一源的。²³

聖經記載，拉班的女兒拉結偷走了他的偶像，拉班竟然追趕尋索。為什麼一個偶像這樣重要？為什麼聖經並沒有譴責拉結拜偶像？考古學家發現當時的財產契約是寫在偶像上的，擁有偶像的人就得著了繼承權。聖經也記載了雅各的妻子們抱怨她們得不到財產。大概這就是她們偷偶像的原因吧。²⁴

考古學家也找到一些耶穌時代的墳墓，和聖經所描寫的相似；又找到集體墳墓中屍體腳上有釘，吻合聖經所記載的十字架酷刑。

（三）解決一些聖經難題

由於我們不明白當時的文化和地理背景，所以有些聖經記載看似不可能和出現矛盾。但考古學的發現，讓我們更明白當時的情形，於是間接證明聖經的記載合理和可靠。

根據聖經記載，掃羅被非利士人殺死的時候，他們「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裡，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撒上三十一9-10），「將他的首級釘在大衰廟中。」（代上十10），把軍裝和首級放在不同的廟裏似乎費解，但出土物證實這兩個廟只隔一條通道，所以聖經的記載合理，並非不

可能。²⁵ 此外，考古學亦證實亞斯他錄女神，又證實伯珊當時是存在的，但後來被毀。²⁶

聖經記載說：「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呼叫耶穌可憐他，於是耶穌醫好了他。（路十八35-38）同一個故事，馬太福音卻說，是「出耶利哥的時候」（太廿29）。從前的學者因此認為聖經互相矛盾，但考古學卻發現，原來有兩個耶利哥，一個是新的，一個是舊的。當時耶穌可能正離開其中一個耶利哥，前另一個去。此外，考古學家也在新耶利哥城出土很多文物，與歷史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相符。²⁷

其實，聖經也幫助解決一些考古學上的難題。1969年，考古學家挖掘基色的時候，發現泥土裡有希伯來人、埃及人、非利士人的物件，而且是同一個時代的物件，使他們覺得莫明奇妙。原來聖經說：「埃及王...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嫁奩。」（王上九16）聖經的記載，也解決了考古學家們的疑雲。²⁸

（四）證明基督教信仰是傳統，而不是傳奇

新約考古學的發現證明了聖經的記載是「傳統」（tradition），而不是「傳奇」（legend）。所謂傳統是一些已經為當代人接納的事情，慢慢地流傳下來，而且繼續被接納。而傳奇乃是一些當代人所拒絕接受的事情，經過長時間流傳，慢慢被誤認為是事實。²⁹ 聖地有很多出土的「紀念教堂」都是很接近事件發生時代的人所蓋的，見證從前的人以新約記載為事實。下面是一些例子：

耶穌第一個神蹟，是在迦拿婚宴上以水變酒。在可能是迦拿的地方，考古學家發現了一座紀念水變酒神蹟的教堂，教堂的講台下有一口石缸，據說是耶穌以水變酒的六個石缸中的一個。³⁰

在迦伯農附近，有一間紀念五餅二魚神蹟的教堂。發掘者發現在教堂的地上鑲嵌了五餅二魚的圖案。此教堂已為地震所毀，有一現代教堂圍著它而建。³¹

很多考古學家都相信聖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er）就是耶穌釘死和復活的地方。從前一位皇帝放置一個異教神像在耶穌釘死的地方，另一個在耶穌復活的地方，好讓基督徒忘記這些事情。但卻因此幫助他們準確知道地點的所在。君士坦丁信主後，他的母親在此地蓋了一座教堂，據記載，當時教堂中藏有三個十字架的木頭。³²

（五）證明聖經的預言應驗

考古學也可以作為聖經預言應驗的旁證。有一些預言的應驗記載在聖經之內，但很大部分卻依靠歷史和考古學來見證。

例如，以賽亞曾提名預言古列王幫助猶太人回國（賽四十五）。考古學家找到一石碑，記錄了古列王降旨，保護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就是以斯拉記六章1-12節所講的事情。先知耶利米也預言聖殿的器皿被帶回來（耶廿七16-廿八6）。考古學家又找到一個「古列圓石柱」（Cyrus cylinder），上邊所雕的記載，有很多地方和聖經記載相似。例如波斯人尊重被虜的外國人和他們的神靈，所以雖然巴比倫把聖殿的器皿虜到他們的宮中，古列下令允許猶太人回歸，而且歸還所有聖殿的器皿。³³

先知那鴻（主前663年）和西番雅（主前625年）都曾經預言尼尼微突然被毀壞。當時尼尼微是大城，但612年，它就被攻破，以後被遺忘了。考古學家找到它的遺址，證實它曾被焚燒、掠奪、毀壞，一如聖經所預言。考古學家又找到石碑，記載巴比倫王組織了一支大軍隊，只花了三個月，把大城攻陷。³⁴

耶穌曾經預言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四2）考古學家證實聖殿的建築物被拆平，雖然根基仍可見，但建築用的石頭都不在原來的位置上。（根據歷史家，當時聖殿被焚，殿內牆的金子溶掉，流入石縫中，所以兵士只好把石頭一塊一塊拆下，方便刮出金子。）³⁵

我們可以用一位埃及學專家藹晨（Kenneth A. Kitchen）的話來作總結，他說：考古學和聖經「相當和諧。」³⁶

一本超凡的書

如果我們只能證明聖經不是虛構，還不能說明它是神的話。下一步，我們要討論一些事情和現象，指出聖經是一本非常獨特的書，是一本不尋常的、非凡的、超自然的書，單看這些獨特之處已經叫基督徒為它而驕傲，叫未信主的人，對它另眼相看。

（一）發行數量驚人

有一件難以置信的事情：聖經的發行人數一直居世界第一位。1993年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發行了287,735,676本聖經。³⁷1998年的另一統計表示，幾個聖經公會發行了二億八百萬本整本的聖經，此外還有很多部分的聖經（例如，二億本新約聖經），共五億八千多萬本。³⁸另一個統計數字顯示，1999年十一月至2000年十月，幾個聖經公會在全球的發行人數是633,335,638本，其中包括非洲、美國、亞太地區、歐陸和中東各地。³⁹2003年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y) 發行了431,741,291本聖經；2005 是 372,585,792本；她又在2006年宣告，該年，她發行了393,122,834本聖經，包括全本的和部分的。⁴⁰

《劍橋聖經歷史》一書指出：「沒有其他書的發行人數可以和聖經相比。」⁴¹簡而言之，聖經發行的統計數字常是天文數字。

聖經的翻譯也是其他書籍望塵莫及的，根據加拿大聖經聯盟 (The Bible League of Canada) 於 2002 年發表的統計數字，共有 2261 種文字，已經有部分或全部的聖經翻譯；其中已全部翻譯的有 383 種文字。而聯合聖經公會於 2003 年的統計，則有 2303 種文字，已有部分或全部的聖經翻譯，其中全部翻譯的有 405 種文字。

2005年，連線電腦圖書館中心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調查過九十六個國家的53,548間圖書館的藏書，找出藏量最高的一千本書的名字。你知道是哪本居第一位？如果你猜是聖經，那麼你是對的，不但如此，它的藏量幾乎是第二名的《2000年美國人口調查》的兩倍。⁴²

看見這些數字，我們只好說：聖經是一本非凡的書。

(二) 經迫害而生存

聖經曾受到人最嚴重的迫害，相信其他書籍都沒有這樣的遭遇。從羅馬統治時代直到今天，有人要燒掉它、禁止它、使之違法。以下是一些著名的例子：

戴克里仙 (Diocletian) —— 在主後 303 年下令毀滅聖經和基督教。帝皇降旨到各處，宣佈將聖經和教堂燒毀。高官中凡違命者的國民權利、家產會被遞奪；那些堅持要做基督徒的人，將喪失自由；讀聖經的人只好躲起來，偷偷的讀。但非常諷刺，二十五年之後，接續他作羅馬皇帝的君士坦丁成為基督徒，他用國庫抄寫五十本聖經。(請記得當時還未有印刷術，抄寫聖經是一件大事。)

伏爾泰 (Voltaire) —— 是一個著名的不信者。他曾預言說，100年之後，聖經將會消失絕跡。他死於1778年。但聖經有沒有絕跡呢？不但沒有，而且繼續流傳，翻譯成更多的文字。可是，伏爾泰死後十五年，日內瓦聖經公會 (Geneva Bible Society) 用了他的房子和印刷設備出版聖經。這是多麼的諷刺的一回事！

蘭姆 (Bernard Ramm) 也曾經說：「喪鐘已經敲響了幾千次，喪葬隊伍排整齊了，墓碑雕刻好了，祭文也宣讀了，可是屍首不知怎的，總停不在棺材裡。」⁴³ 這就好像一個人多次被丟進海裡而沒有淹死；被丟在猛獸之前而不被吞食；在他的食物中放毒而他卻健康依舊。怎麼樣可能的呢？他一定有神功！同樣地，聖經可以經歷無數次的大小攻擊，不但仍能保存下來，而且仍然受愛戴、廣傳、閱讀。所以，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這是一本超自然的書。

（三）受批評而站立

聖經不但受到統治者正面的壓制、禁止、毀壞，它也受到很多不同形式的批評和攻擊。例如很多人質疑它、諷刺它、要證明它的錯誤。

英國的雷賽（William Ramsay）是一位新約考古學家。他青年時深受質疑聖經和基督教的環境所影響，所以早有成見，認為聖經是虛構的。他花了多年的準備，領隊進入小亞細亞，重踏《使徒行傳》中保羅的行程，要推翻《使徒行傳》的歷史性，經過三十年的深入研究，他推翻了自己本來的前設，說：路加是一位偉大的歷史學家。最後他也成為一位基督徒。他的考古發現和他的書籍，都讓懷疑聖經的人煩惱，讓基督徒的信心加強。⁴⁴

非常不幸，所謂基督教教會中，也有很多聖經的敵人。聖經被新神學和高等批判學攻擊。例如從前的「文件理論」（Documentary Hypothesis）表示，摩西五經不是摩西寫的，因為據說摩西時代還沒有文字，但是考古學後來發現摩西時代已經有文字。又例如，高等批判說沒有赫人這回事，但是考古學家也發現了赫人曾經存在過的證據。考古學的發現，回答了很多高等批判學的攻擊。⁴⁵於是，歷史批判便安靜下來。

現時有些攻擊聖經的書籍，網路上也有一些無神論網站攻擊基督教，刊登了很多所謂聖經的矛盾和錯誤，但是筆者曾經研究過他們所列舉的難題，筆者相信，認識聖經比較深的基督徒，不必翻聖經，也不必翻參考書，可以馬上解答至少一半；如果翻開聖經細讀，可以解答大部分；其餘比較困難的，在一些專門解答聖經難題的書籍中，都有了答案。

所以，基督徒不怕別人質疑聖經，因為聖經可信，它是一本非凡的書。

（四）神奇的合一性

聖經的另一特點是它的合一性。它由四十多位作者，經 1500 多年寫成，而這些作者卻來自完全不同的背景。例如，約書亞是一位將軍，但以理是高官，彼得是漁夫，保羅是學者。聖經的寫作地點也有不同：有的在曠野寫成（摩西五經）、有的在監獄（保羅的監獄書信）。而且，它所用的文字也有不同——希伯來文、希臘文、亞蘭文。

如果你問十個人，怎樣從三藩市飛機場到金門橋，你可能會得到幾個答案。但如果你問的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同性戀或安樂死，你可能得到更多答案。聖經所討論的，是最具爭議的題目——上帝和永恆，竟然沒有矛盾。（一些所謂聖經矛盾，其實都有解答。）

除了聖經沒有矛盾之外，小心讀聖經的人都可以看得出它有一個一貫的主旨，似乎它的真正作者，經長時間，從各方面，向它的讀者啟示一個道理——人有罪，所以審判將臨到，但是神為人類準備了救恩。

從創世記開始，聖經告訴我們，始祖犯罪，……以色列人、外邦人、舊約新約所記載的，每一個都是罪人。

摩西五經詳細地記載了好些獻祭的儀式，都預表救恩，讓人心裡明白，流血是為赦罪。神又派遣很多先知對以色列人說話，隨便翻開一本先知書，我們都看見，先知們都譴責以色列人的罪、預言審判、預言救恩。以賽亞是這樣、何西亞是這樣、阿摩司……也是這樣。

當我們讀到四福音，我們看見救恩的預言，實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使徒的書信也重複同樣的主題：講到人有罪，需要主耶穌的救恩，啟示錄告訴我們，到最後的日子，人還是揀選罪惡，不願意歸向真神，於是面臨審判，但是那些接受救恩的人，卻得免去刑罰，進入永生。

聖經的合一性非常獨特，令其他宗教經典黯然失色。例如：佛教的佛經和印度教的吠陀經有一大堆，但其中矛盾的地方很多。聖經卻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它背後有一位主腦在總策劃、指揮、操縱，這位才是它的真正作者。除了真神之外，還有誰？

（五）符合現代科學⁴⁶

很多非基督徒都覺得，聖經不符合科學，有知識、有頭腦的人不會相信。可是，幾千年前寫的摩西五經，卻早已包含很多現代科學所發現的原則！包括：

（1）細菌

神說，牲畜中「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你們萬不可喫。」（利七23）接觸到死屍之物「須要放在水中……到晚上……」（利十一32-33）沾染污穢的人「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利十五13）這樣的吩咐，顯示上帝知道有細菌的存在。但是，幾千年來的人都不認識細菌，直至十七世紀發明顯微鏡之後，人才知道，原來很多疾病都是細菌導至的。現代醫學同意，舊約飲食規條中那些不潔淨之物（利十一），比較容易帶菌致病，不吃是聰明的。上帝又老早懂得檢疫隔離的原則，因為祂知道細菌的存在。利未記十三章，患大麻瘋者要「獨居營外」的法律，正符合今天的醫學常識。

（2）衛生習慣

幾千年來，人類都把廢物丟進溝渠，結果引起疾病。但是神老早吩咐：「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你出營外便溺以後.....鏟土，轉身掩蓋。」（申廿三12-13）上帝還常吩咐「洗衣服」（出十九10）「用水洗身」（出廿九4）。這些都是幾千年之後才有的良好衛生習慣。

（3）全人健康

現代人注重全人健康，但聖經早有這原則：聖經向來禁止醉酒，只允許微量使用，而且不鼓勵政治和宗教領袖等類人物飲酒。（箴廿1、三十一4-5；多一5-7）神又老早吩咐以色列人「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不可喫，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三17，參利七23）今天，我們都明白吃肥肉的問題了。聖經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十七22）親近神，使我們的心靈得安息。所以，神吩咐以色列人「守...安息日，這一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10）當然也是減壓之道，對健康頂有益！

（4）其他

舊約的男孩「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創十七12）也是一個非常奇妙的的事情。今天的醫學證明，如果丈夫曾經受割禮，他們的妻子們幾乎沒有子宮頸癌的問題。更奇妙的是，原來嬰兒在第八天，幫助血液凝結的維他命K最高，所以在這天舉行割禮最適合不過。

聖經又早有休耕的觀念：「六年要耕種田地.....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不可耕種田地.....」（利廿五3-4）原來菌類是農作物的主要禍害，休耕一年，使這些菌類無法生存，於是，農作物可以保持健康。

摩西從哪兒學得這些知識？有人曾經研究當時埃及醫學文獻，發現雖然他們有金字塔，但他們的醫學知識很落後，所以摩西不可能從埃及學來。這些知識也不可能從當時迦南地的外邦人那裡學來，我們現在沒有他們的科技醫學記錄，但知道他們的文化比埃及落後。所以我們只能說，是創造天地的真神啟示給摩西的。如果祂創造萬物，包括我們的身體和各種細菌，祂當然可以告訴我們怎樣預防疾病。所以這又是一證據，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六）其他獨特之處

聖經還有很多獨特的地方。例如，作者的坦誠，寫出其中人物的善惡，誠實地記載大衛犯罪，或以色列人的得失，他們怎樣違背神，拜偶像等等。聖經不會因為這些人是以色列人的英雄或領袖，所以隱瞞他的錯過。如果聖經是人意的產品，它就會只顧歌功誦德。

聖經的完備性也是叫人驚奇的，當聖經在二千年前寫成的時候，大部分人還是處於文化低落的階段，但聖經已包含人生所需要的真理，它甚至足以成為現代人的人生指南。它適合任何年齡、任何國籍的人，聖經的教訓都能應用在他們身上。歷代教會都同意，聖經不但在教義上完備，對人行為的指導亦然。

從來沒有人為聖經追加補篇，因為聖經的道理無不包含。研讀聖經的人都同意，聖經好像一個極深的寶藏，有挖不盡的真理和教訓。有史以來，已經有很多註釋為它而寫，有很多講章根據它而講，但是，從來沒有人耗盡這個寶藏。

聖經能叫人知罪，只有它宣告，全人類都是罪人；但它不止於此，聖經也告訴人得救的途徑，而且叫人能確知自己有救恩。聖經能使心靈安寧，例如詩篇廿三篇，或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勸人勿為衣食憂慮的說話，無論基督徒與否，都喜歡它，因它而獲得安慰。

筆者常常覺得，使用上邊這樣的見證，似乎主觀一點，因為其他宗教大概也有同樣的「見證」。然而，有一件事，筆者無法不視之為客觀證據：在很多靈界戰爭的個案中，當趕鬼的人誦讀聖經時，邪靈通常反應激烈，若不是懼怕，就是狂怒。一些被邪靈折磨的人，讀聖經時看不見聖經中的字，或者聽不到別人讀聖經的聲音。在好些記載被鬼附身事件的世俗書籍中，我們也可以看見聖經的超自然力量。當書中那些不信主的人誦讀聖經，或拿出十字架時，被鬼折磨之人會得到暫時的舒緩。（只可惜不信的人，既看見這樣有力的證據，還是不願意接受！）為什麼？只有一個解釋：聖經中的神確是真神；聖經是祂的話。

預言應驗證明聖經是神的話

前面已經花了好些篇幅，但似乎還未進入正題，究竟基督徒有沒有更直接、更使人信服的證據，可以見證聖經是上帝的話呢？當然有，聖經預言的準確性就是最有力的證據。

論到聖經預言，當然最重要的是預言的寫作日期。如果預言寫在事件之後，那麼就算不得是預言，簡直是欺騙。但若確定聖經書卷的寫作日期，其實也不容易。所以，一些護教學家並不贊成使用預言作為護教方法。再加上，聖經預言有很多是關乎西方古代歷史，中國人並不熟悉，所以使用預言證明聖經有一定的困難。

神曾經挑戰偶像，看誰能準確預言日後的事情，誰就是真神：「耶和華對假神說，你們要呈上你們的案件，……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驚奇，一同觀看。看哪，你們屬乎虛無……」（賽四十一-21-24）。

可見，這是神在聖經中為證明自己是真神而設的測試，雖然使用時可能有困難，基督徒沒有理由不能使用。

聖經預言和世界上的預言比較，它有幾個特點：

(1) 沒有錯誤：雖然假先知也可能有一些準確的預言，但聖經辨別真假先知的辦法是看他有沒有錯誤的預言。換言之，只有從神來的預言才是百分百準確。

(申十八 20-22) 曾經有人審查幾個具名氣的占星家從 1974 年到 1979 年，在流行占星雜誌上所發表的三千個預測，居然發現有百分之九十是錯的。⁴⁷ 在西方歷史中，靈異人士洛杉帝密斯 (Nostradamus) 的預言，據說很準確，⁴⁸ 有近半應驗了，但其餘都是錯誤的或是未到期的。⁴⁹

(2) 明朗準確：擁護洛杉帝密斯的人解釋說，這是因為他的詩意義暗晦難明，所以很容易被註釋者誤解。如果這是預言未能應驗的原因，那麼預言應驗的時候，也有可能是註釋者的想像而已。唯有聖經的預言是明朗準確，不需註釋者去推測。

(3) 老早發表：聖經的預言不但寫得明朗準確，而且有很多是寫於事情發生之前幾百或幾千年。這一方面，又是一般占卜的人望塵莫及的。如果預言和事件發生的時間太接近，可能不過是憑常理的猜測，不能叫預言，只能叫預測。

(4) 多方預言：聖經預言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常常預言事情的好幾方面。甚至涉及很多人物和事情，如果所有有關預言都同時應驗在一個人或者一件事情上，其巧合的可能性很低。《鐵證待判》一書，在闡明每一個預言的時候，都嘗試計算其或然率，表明這不是隨便的猜測，也不是偶爾的巧合。

(一) 以色列的歷史

上邊提到，使用預言證明聖經有一個困難，就是先知書的寫作時間可能引起爭論。可是，有一些預言卻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無人能否認這些預言是寫在事件之前。例如猶太人復國，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猶太人復國是在 1948 年，是這一代人所親眼看見的，無論人認為舊約聖經是什麼時候寫的，總不能說它是在 1948 年後補寫的。

(1) 神的應許

約在 4000 年前，神呼召亞伯蘭離開他的家鄉，應許他：(a) 成為大國；(b) 他的名為大；(c) 成為別人的祝福；(d) 賜他一塊地，永遠屬於他和他的後裔。(創十二 2-3)

幾百年之後，這個國家出現了。正在出現之前，他們離開埃及，要進入神應許地之時，神告訴以色列人，如果他們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他們得以在應許之地長久；如果他們不肯聽從、事奉別神，他們的日子不會長久。（申三十15-18）

（2）第一次預言應驗

雖然以色列人老早被警告過，但從歷史得知，他們還是離棄神、拜偶像。因此主前 606 年，猶太人亡國，被尼布甲尼撒王虜到巴比倫，聖殿也被拆毀。

可是，神藉著先知預言，他們被虜只有七十年，之後神會叫他們歸回：「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耶廿五11-12）神的話在以斯拉記第一章應驗，波斯王古列元年，準許以色列人歸回，就是主前 537-536年，剛好是七十年。

（3）第二次預言應驗

聖經對以色列人失去家園，還有第二次的預言：「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耶廿四9）耶穌也親自預言聖殿成為荒場，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太廿三38 - 廿四2）又說他們要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路廿一24）

歷史告訴我們，主後七十年，以色列被羅馬人攻，因而亡國。於是，開始了耶穌所講的外邦人的日子。在這二千年來，猶太人被驅散於列國，到處被殘害，被人藐視。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甚至有六百萬猶太人在集中營被殺。

（4）第三次預言局部應驗

但聖經也老早多次預言以色列復國：「……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賽十一12）「……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耶廿三3）

如果其他國家經歷這樣的遭遇，老早絕跡了。歷史告訴我們，任何民族如果離開家園，五代之後，都會被同化、失去他們的文化、沒有純淨的血統。但是猶太人仍然能保持他們的民族和文化，本身就是一個大神蹟。

根據一些資料，主後七十年的時候，巴勒斯坦約有五百萬或七百萬猶太人。十六世紀的時候，巴勒斯坦只有幾千個猶太人。十九世紀，錫安運動（Zionism movement）開始，猶太人逐漸返回他們的家園。於是巴勒斯坦開始有猶太人聚居的地方。1917年英國政府提出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讓猶太人在巴勒斯坦重建家園。於是，巴勒斯坦由猶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分佔。⁵⁰

根據一個統計，1935年，巴勒斯坦有三十萬猶太人，1947年有六十萬猶太人。聯合國通過讓他們成立猶太人自治區（Jewish states）和巴勒斯坦人自治區（Palestinian states），而耶路撒冷則成為國際區域。1948年，保護他們的英國部隊撤去，猶太人只好正式立國，他們馬上被聯合國和其他很多國家承認。

一本出版於1910到1915年（以色列復國前）的書《基要主義》（The Fundamentals），其中有一篇討論關於聖經預言的文章，作者說：「雖然以色列沒有一塊地，但多個世紀以來的以色列仍然是一個國家。」⁵¹ 如果作者能多等三四十年，他可以看見猶太人正式復國，而無需為神的預言辯護。

1967年發生「六日戰爭」，以色列收復舊耶路撒冷和很多地土，包括加沙地帶（Gaza strip）和約但河西岸（West Bank），但是「巴勒斯坦人解放組織」（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PLO）也同時成立。⁵² 雙方對峙至今。

當神講到耶路撒冷時，我深信祂不是單單關心那些房子和街道，最重要的是指聖殿。但是到目前為止，聖殿舊址上有一個伊斯蘭教的圓頂清真寺（Dome of the Rock）在那裡，猶太人當然不會輕舉妄動，否則爆發戰爭。⁵³

既然聖經對猶太人的預言已經顯出這樣的準確程度，我們當然可以相信最後還是會成功。

（二）在聖經中應驗的預言

聖經有一些預言，因為預言和應驗的時間接近，所以它的應驗也記載在聖經中。例如：⁵⁴

	預言	應驗
米該雅預言亞哈陣亡	王上廿二17, 28	王上廿二34-36
彼得三次不認主	太廿六34	太廿六69-75

誠然，這樣的例子難於使不信的人信服，因為預言和應驗的都同在聖經中，而且相隔的時間短，不像其他聖經預言，是預言幾千幾百年後的事情。感謝神，聖經還有很多已經應驗的預言。請繼續讀下去：

（三）舊約對世界歷史的預言

（1）但以理書第二章的大像

尼布甲尼撒王，夢見一個大像，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但二31-43）。

這是一段關於世界歷史的預言，這個大像代表連續的四個帝國。金頭是巴比倫，銀胸和臂是瑪代波斯，銅腹是希臘，鐵腳是羅馬。四個帝國，由頭到腳的價值在減低，但力量卻顯然增加。羅馬人是最有能力，統治時間也是最長的，後來她分裂為東西羅馬。半泥半鐵的腳趾，預表羅馬帝國的社會型式與其政治上混雜著各種各樣的革命和衝突。⁵⁵現在人都同意這個預言的準確性。

(2) 但以理書十一章的幾個王

「波斯還有三王興起，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為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必有一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但十一2-3）

聖經預言在古列之後，會出現四個顯赫的國王。歷史告訴我們，他們就是：（a）甘拜西（Cambyses，529BC）、（b）士每第（Smerdis，522 BC）、（c）大利烏（521 BC）、（d）亞哈隨魯（485BC）。其中以亞哈隨魯最富有，他在主前480年侵略希臘（但十一）。在他們之後出現的那一位勇敢的王就是亞力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他在主前335年登位，戰勝瑪代波斯，建立了一個世界性的帝國。⁵⁶由於聖經預言的準確程度驚人，以至有很多自由派神學家不願意相信但以理書是在但以理的時候寫的。

(四) 舊約對列國的預言

當一般人想到聖經的預言，通常都會先想到舊約對列國的預言，因為這是最典型的。例如：

(1) 推羅^{57, 58}

推羅的事情可以成為聖經預言應驗的一個突出的代表，因為它是經過很長的時間，慢慢逐步應驗的。

「他必用刀劍殺滅屬你城邑的居民……塵土揚起遮蔽你……人必以你的財寶為擄物……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我必使你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你不得再被建造……我使你變為荒涼，如無人居住的城邑……人雖尋找你，卻永尋不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廿六8-21）

先知預言之後三年，尼布甲尼撒王圍城，花了十三年，終於攻破推羅，但發現城內的人已經離開，在離岸一里的一個小島上居住。（8節）公元前333年，亞歷山大又來圍攻，由於沒有海軍，所以把城市拆毀，鋪築一度跨海大道，然後又擴建軍艦，終於把推羅征服。推羅人被俘虜或者被殺（4,13節），大城被毀，成為漁夫曬網的地方（5節），正如聖經所言。亞歷山大之後，推羅城又慢慢被重建，但

城在公元前 314 年，又被攻取。後來，埃及王托勒密修築了一條公路，商船不必再經過推羅，於是推羅的財富一日千丈。其後推羅又被回教徒佔領，成為十字軍攻擊的對象，飽受摧殘，直至成為廢墟。（3,14 節）今天的推羅城是位於從前的推羅旁邊的一個小城，從前的推羅仍然是曬網的淨光盤石。（14 節）在這一段經文中，當然，「永遠尋找不到」（21 節）這一句最難解釋，因此有人說，這不是說當日推羅的地點再找不到，而是說當日的繁華再見不到了。然而，我們不必勉強去解釋，因為難保這一點不是在將來才應驗。到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聖經的話有多準確。

（2）其他國家

舊約曾對當時以色列鄰近的國家發出大量預言。例如，摩押：「摩押必像所多瑪……都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番二 8-11）。自波斯帝國之後，我們再找不到有關她的歷史記錄；她的領土也被阿拉伯人侵佔。⁵⁹

亞捫：「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使你從萬國中敗亡，我必除滅你。」（結廿五 1-7）。亞捫人後在瑪克比時代（Maccabees）被猶太人戰勝，早期教父還有提到她，但不久後銷聲匿跡了。⁶⁰

以東：「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俄 8-9）她約在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同時被羅馬毀滅，今天再沒有她了。⁶¹

（五）有關主耶穌的預言

舊約對彌賽亞的預言甚多，有說，從前猶太拉比認為是 456 個。⁶²《聖經預言百科全書》也列舉了約七十個舊約對彌賽亞的預言。⁶³無論如何，其中很多已經清楚應驗在耶穌身上：

	預言	應驗
出於大衛家	耶廿三 5	太一，路三
生於伯利恆	彌五 2	太二 1
希律殺嬰兒	耶三十一 15	太二 16
賣了三十塊銀子	亞十一 12	太廿六 15
與財主同葬	賽五十三 9	太廿七 57-60
復活	詩十六 10	記載於四福音

（六）新約預言的應驗

新約並非沒有預言，只是大部分預言都是有關末世的，所以很多還未有應驗。然而，新約不乏已經應驗的預言，除了上述之外，還有：

(1) 已經應驗的預言

	預言	應驗
登山變像	太十六28	太十七1-8
雅各殉道	太廿23	徒十二1-2

(2) 關於列國的預言

新約唯一比較少的一類，就是對列國的預言，但是，哥拉汎、伯賽大、迦百農⁶⁴的預言仍然是一個好例子：

「哥拉汎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阿……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太十一20-24）

主後 400 年左右，大地震毀了迦百農，其他兩個城市同時被毀。後來有皇帝準備在伯賽大的原址蓋行宮，由於工程未完成，皇帝去世，所以一直沒有人把它重建。迦伯農的會堂也和迦伯農一樣，有人曾經想重建它，但是突然倒坍，結果工程未得完成。

總而言之，若非聖經中之神是真神，若非聖經是祂的話，怎麼可能有這樣叫人驚愕的準確預言？

聖經和護教

最後，讓我們複習從開始的討論。

如果要證明基督教是唯一可信的宗教、證明只有聖經中的神才是真神，首先，必需先證明有神；然後，考慮過各種上帝觀後，便明白只有一神觀的神才值得敬拜，因此，只有一神的宗教才有可能是真的。

在一神宗教中，有誰自稱為神？除了耶穌以外，當然還有一些人，例如：東方閃電。然而，如果要這些自稱為神的人，把憑證拿出來，他們就沒有一個能和耶穌相比，所以都不值得我們考慮。（請見「耶穌是真神」文。）

然後我們再進一步討論，真神可能並沒有親自來到世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祂應該派遣先知來向人講話，否則人無法認識祂，也不知道祂對人有什麼心意和要求。所以我們問，一神宗教中有那一本書自稱是神的話。答案是：只有聖經、《摩門經》（Book of Mormon）和《可蘭經》（Quran），事實上，還有某些，例

如東方閃電的書就是其中之一。那麼，我們必須研究一下這些書籍的憑證，看看那一本書可信。

我們在上邊已經把聖經的憑證拿出來：聖經的發行人、流傳的準確、考古學的證據、預言應驗等，都證明聖經是神的話。任何基督徒讀了都應該引以為驕傲，未信的人讀了，也應該考慮接受聖經中的基督為救主。

請參考「附錄三：總結《為真道爭辯：可信憑據》的邏輯步驟」。

現在讓我們再去看看其他兩本自稱為神的話的書——《摩門經》和《可蘭經》，它們有什麼憑證呢？

(1) 《摩門經》

熟悉《摩門經》的人都知道《摩門經》的產生過程，據稱是天使引導史密約瑟（Joseph Smith）發掘金頁，然後把金頁翻譯成《摩門經》。如果將金頁的出現和翻譯，與聖經手抄本比較，《摩門經》顯然是邪術的產品，其可信性甚低。除了金頁之外，完全沒有其他手抄本出現面世，也沒有其他古代美洲歷史記載或書籍提及《摩門經》確曾存在過。（更可笑的是：金頁在翻譯後失蹤了！）

但是，最叫摩門教窘迫的是《摩門經》的考古學問題，根據《摩門經》，有一些猶太人在被虜之前，從中東來到美洲定居。如果這些人在美洲居住千多年，而且人數相當多，和文化相當高的話，不可能考古學家完全找不到《摩門經》內的任何城市、人物、或物件。與聖經考古學相比，實在是相形見绌。

《摩門經》也記載了一些預言，其中有一些明顯是錯誤的：

- 1。預言基督於1891年再來。
- 2。史密約瑟預言自己至少活到八十五歲，可是他死時三十八歲。
- 3。預言「錫安」摩門聖殿（將來的新耶路撒冷）會在史密約瑟的世代，於密蘇里州西部被建立（教約八四2-5）。可是，直到現在，這一座聖殿還沒有出現。
- 4。預言美國南北戰爭。雖然南北戰爭的確發生了，但細節並不準確，例如：「延及所有國家」和「地震，天上的雷鳴」等（教約 87）並沒有發生。況且它的預言時間，和南北戰爭太近，當時已經有很多人作類似的預測，所以算不得是預言。

詳情請見「摩門教」一文。

我曾經向一兩位摩門教徒朋友請教，請他們證明《摩門經》的可信性。他們沒有任何客觀證據，只有提出一個非常主觀的證據——他們請筆者為《摩門經》的真實性祈禱，「...假如那是對的，我就使你在心胸中燃燒；所以，你將必感覺那是

對的。」（教約九8）意思就是說《摩門經》若是真的話，祈禱後，心中就有一股火熱的感覺。事實上，絕大部分的宗教，都沒有客觀證據，只有以「超自然感覺、靈異事情」為證據，摩門教上邊這個測試就是靈異感覺的一種，這是他們唯一的證據。所以基督徒應該為我們的聖經、為我們的信仰驕傲！

（2）《可蘭經》

至於《可蘭經》，其中多是一些教義性和所謂道德的教導，本身並沒有什麼預言，可以作為測試。書中有一些歷史，和舊約歷史相似，但沒有完整的歷史書，只是零零星星的東一句、西一句的歷史。

《可蘭經》中有互相矛盾之處。例如，挪亞有一個兒子在洪水中淹死：「他兒子說：『我要到一座山上去躲避洪水。』……波濤隔開了他們倆，他就被淹死了。」（十一43）可是，《可蘭經》另一處說：「拯救他和他的信徒們〔英文作家屬〕脫離憂患。」（二十一76）十一章既說挪亞的一個兒子在洪水中死了，何以在二十一章說，挪亞的所有兒子都得拯救？⁶⁵

原來回教也有護教學，「蒙哥馬利（John Warwick Montgomery）在『回教徒怎樣護教』一文中，討論了一個一致性的問題，就是：『這樣的駁斥不是‘護教’，也不是辯衛，而是感情用事，是出於偏見的人身攻擊。』第一，他們攻擊基督教信仰，說她是錯的；他們特別攻擊聖經權威和基督神性。第二，護衛伊斯蘭的爭論點大多是主觀的，不能證明什麼。即使回教護教學家能證明基督教是錯的，也不等於證明回教是對的。伊斯蘭仍須為自己提出證據，以證實她是上帝的啟示。」⁶⁶

「麥道衛在《伊斯蘭辯論》（The Islam Debate）中評論說：《可蘭經》在傳流過程中，在重要地方出現錯誤和差異。在回教傳統的著作中〔例如，《伊斯蘭的真經》（Sahih of Muslim）、《烏茲別克斯坦真經》（Sahih of Bukhari）、《光明之境》（Mishkat-ul-Masabih）〕，即使是那些最好的抄本，都有具體證據，證明《可蘭經》開始時，已經出現很多差異和矛盾的字句。現今《可蘭經》沒有這樣的問題，是因為已經被謹慎地刪除——這不是上帝的指示，只是人深思熟慮的行動……今天還是有類似的證據證明，一節一節，的確，甚至整段經文，在《可蘭經》中不見了。」⁶⁷

筆者也曾經向一位相當虔誠的回教徒請教，問他怎樣證明《可蘭經》可信、是神的話。他坦白告訴筆者，他從未聽過任何人提出證據，證實《可蘭經》可信，他只知道有幾本證明聖經不可信的書！

還有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回教徒和摩門教徒都說，聖經本是神的默示，但後來被基督徒篡改，所以上帝需要另派遣先知糾正。筆者有一位無神論朋友知道這件事之後，發表偉論說：「為什麼上帝不能保護自己的話？不讓後人篡改？只知道不斷派遣先知來糾正祂的話，算不得什麼全能的上帝！」我無法不同意這位無神論

者的高論。的確，如果祂是神，祂當然能保存自己的話。如果上帝必須另派先知來糾正，那麼我們可以相信穆罕默德的《可蘭經》？還是相信史密約瑟的《摩門經》呢？所以，《可蘭經》和《摩門經》的出現，若不是證明聖經中的神不是真神，就證明此二書不是神的話。

至於東方閃電那位女基督的書，根本沒有任何證據，只有潑婦罵街般的咒罵和恐嚇。以後想還是會有其他自稱「神的話」的書籍出現，我們可以繼續請它們顯示憑證。

所以，在此，我們無法不作出一個最後的結論，就是：只有耶穌是神、只有聖經是神的話、只有基督教是唯一可接受的信仰。

第八章 苦難的問題

在辯證有神的理論中，目的論（以創造的秩序證明有一個設計者）的主要反駁有二：第一是進化論，其次是創造中有不完美之處，例如海嘯和地震，亦即基督徒所謂的苦難。另一個辯證有神的辦法是道德論，無神論者亦以邪惡的存在來反駁（這亦是苦難問題，或作邪惡）。所以，在護教學上討論苦難的問題，主要是為了回答無神論者的質難，與神學上的討論有所不同。

雖然「邪惡」和「苦難」兩個中文字的意義大有不同，但英語都使用「evil」同一個字，所以當英語的護教學書籍討論邪惡或苦難的問題時，它們包括了兩方面的意思：

- 1。從罪惡而來的苦難（Moral Evil），是因為人沒有照著聖經的話去行，所以帶來禍害。
- 2。自然界的災難（Natural Evil, Physical Evil）例如地震、海嘯等等。

中國人一般相信「人生如苦海」，認為苦難是自然的事，比較容易接受。但西方人卻不然，他們認為人生不應有苦難。苦難的存在，乃表示沒有神，所以神學中有「神義論」（Theodicy），專門解釋苦難的事情。

賈思樂（Norman Geisler）說，「苦難的問題是護教學上一個相當難應付的問題。」無神論者同意有苦難，但他們不相信有神，並以此辯證沒有神。泛神論者相信有神，卻認為苦難不過是幻覺。多神論中的神有一些是賜福的，有一些是降禍的，所以他們也容易解釋苦難的存在。自然神論中的神並不關心人類，所以苦難的存在是意料中事，而且你不能為此怪罪神。只有有神論者（一神論）相信神存在，亦同時承認有苦難，而且還需要設法去解釋。¹

苦難的來源

苦難的來源無疑十分難解釋。如果上帝是創造主，祂是否也是邪惡的創造主？如果上帝沒有創造一切，那麼，祂就不是最高的主宰；如果祂創造一切，那麼，祂應該為邪惡的存在而負責任嗎？

亞奎拿（Thomas Aquinas）曾經回答這個問題，他說：

- 1。神是絕對完美的。

- 2。上帝的一切創造也是完美的。
- 3。在上帝完美的創造當中，他給予受造物自由意志。
- 4。但其中一些受造物選擇邪惡，不選擇良善。
- 5。因此，我們可以從推理知道，那些完美的受造物可能引起邪惡。
- 6。所以不能責怪上帝創造了邪惡和苦難。²

亞圭拿上邊的推論是一般人比較熟悉的。此外，賈思樂還有一個很使人信服、值得參考的講法，他說：「邪惡本身乃缺乏或喪失神所創造的良善和完美。」好比衣服本來是好的，邪惡則好像衣服中的破洞，失去了應該有的，結果就是不完美、不良善。人在道德或關係上有缺欠，結果就是邪惡。例如人本應該敬拜神，但他不敬拜神，反敬拜受造物，這就是邪惡。³正如聖經所講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總而言之，苦難就是缺少了上帝創造的良善和完美，「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7），所以它不是神創造的。

有神和苦難的爭論

現在我們要回到無神論者的推理去，他們因為邪惡和苦難的存在而質疑神的存在。以下是幾點常見的討論：

（一）苦難的實在和神的性情互不相容。

無神論者的論點是：苦難的存在和基督教所相信的神（全知、全能、慈愛）互相矛盾：

- 1。神既是全知的，他就可以知道怎樣避免苦難；
- 2。神既是全能的，祂就可以消滅苦難；
- 3。神既是慈愛的，祂就不會容許有苦難；
- 4。既然有苦難，所以神就是不全能、不全知的，也不是慈愛的，又或者祂根本不存在。

概括而言，無神論者爭論的要點是：「如果有神，不會有苦難；既然有苦難，證明沒有神。」

以下是基督教神學家的幾個反駁途徑：⁴

（1）自由意志神義論（Free Will Theodicy）

神創造了世界，包括人類，而神讓人類有自由意志去選擇善惡。神並沒有創造苦難，而是那些違反神旨意的人造成的。神既然讓人有自由意志，所以神亦必須允許邪惡的存在。

不過，仍有無神論者說：神可以創造有自由意志的人，但是他們只能選擇行善，而不能行惡。基督教神學家則回答說：如果神創造有真正自由意志的人類，人類就必須可以自由地對善和惡選擇。如果他只能選擇善，而不能選擇惡，這不是真的自由意志。⁵

(2) 助人成長神義論 (Soul-making Theodicy)

基督徒還有另一個解釋：神為了使人成長，所以給人一點挑戰，讓他認識美德的價值。例如魯益思 (C S Lewis) 說了一句非常精警的話，他說：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神只能向我們低語 (whisper)；在我們安靜默想的時候，神可以和我們談話 (talk)；但在我們受苦中，神可以向我們喊叫 (shout)。所以，痛苦是上帝的擴音喇叭筒，向良心麻木的世代發出警告。事實上，經驗告訴我們，人常在困難中轉向神。⁶

然而無神論者仍有他們反駁的話：若這是真的話，我們不能解釋為什麼很多時候，苦難會把人壓倒 (例如死亡或灰心)；所以苦難不見得一定對人有益，或幫助他們成長。我們可以這樣回答：在神設計的挑戰中，有人成功，有人失敗。它不可能只有成功，而沒有失敗，這樣才是真正的挑戰。⁷

(3) 自由意志和自然律

神創造這個宇宙是有秩序的，有自由意志的人在其中行事，才可以看見他的行為結果。這樣，人才能知道負責任，作出道德選擇，人的自由意志才有意義。如果世界是沒有秩序的，事情的結果不可能預料，於是人也不必負責任。例如你槍擊別人，對方可能死，可能不死，於是你也不必負責任，因為槍射別人不一定就等於殺人。

無神論者又問：為什麼神不用神蹟防止或更改自然律，使之不能產生苦難？若是如此就等於沒有自然律。由於人的自由選擇沒有一定後果，最終，人就不知道善惡。

但是無神論者仍然問：神為什麼不創造一些自然律，無論什麼情形，都沒有苦難？然而，沒有苦難，就不能有成長，也會失去苦難所帶來更大的善 (greater good)。好像火可以燒死人，也可以用來烹調；水會淹死人，也可以灌溉植物。由此可見，神不會做矛盾的事情，神只做合邏輯的事。

(4) 完全沒有痛苦不見得最好

神是否一定要盡他所能去消滅苦難？其實，有一些苦難如果消滅了，會招至世界更大的苦難，所以神必須留下一部分的苦難。例如人因為感到痛，然後會去見醫生和吃藥，如果所有痛苦的感覺都消除了，結果我們生病也不知道。

神不願意阻止苦難所能帶來的更美好的結果，也不願意有更大的苦難。在這兩個原則之下，良善的神會盡量消滅苦難。

（二）世界上的苦難太多

還有無神論者說，世界上的苦難太多，雖然苦難並不能反駁有神論，但從苦難的數量如此多來看，沒有神的可能性比較大，所以無神論比較合理。再者，從每天人類和動物所受的苦看來，很多與自由意志無關，而且也很難看見苦難帶來什麼更大的善，所以應該說沒有神。

基督教的神學家回答說，無神論者不應在理論上限制苦難的數量，而讓有神而又有苦難這個問題合理化。所以我們應該問：苦難是否應該有一個合理的限度？我們如何決定這個限度？誰能決定苦難的一個合理數量，超過這個數量的話，就證明沒有神？⁸

（三）完全無緣無故的苦難

無神論者又質疑：一些無緣無故的苦難，並非受苦之人犯罪所致，那又怎樣解釋？他們認為：如果神存在，所有苦難該有合理的原因；可是，事實上，並非每一個苦難都有它的原因；所以只好說：神不存在。

答案是：人怎樣肯定某個苦難是沒有原因的？我們不知道原因在何在，不等於它沒有原因。以此為藉口的人必須是無所不知的，但是沒有人是無所不知，所以，這個論點不成立。⁹ 況且，苦難的原因，很多時候是人所不知道的（例如約伯）。而人在討論苦難問題的時候，往往忘記了撒但是苦難的一個主要來源。¹⁰

（誠然，無神論者也可以問：那麼誰創造撒但？於是這個討論只是在兜圈子，因為撒但墮落的原因正是牠自由選擇的後果。）

（四）自然界的災難¹¹

無神論者還有一個非常有力的理由。他們說：因不道德事情帶來的痛苦，可用自由意志解釋，但是，自由意志不可能解釋自然界的災難。自然界的災難乃神的作為，上帝既使無辜的人受苦，祂就不是良善的。

但是自然界的災難也是人類整體墮落的結果，因為亞當犯罪，所以大自然也受到咒詛。但有時，一些似乎是自然的災難，也是人犯罪的間接後果（例如父親酗

酒、用藥，孩子生下來殘障）。此外，自然界的災難，無疑也可以成為好事的副產品，例如有雨水才有豐收，但雨水可能變成洪水或淹死人。

結論

賈思樂說：這個世界是今天的最佳可能（best possible world），只有將來的世界，才可以解決所有邪惡和苦難的問題。所以，苦難叫我們盼望一個更美的世界。只有神存在，才能有這個美好的將來世界。¹² 雖然神不會消滅邪惡，但他能克服邪惡，因為祂是完美的，和有能力的。終有一天，祂會完全征服邪惡。¹³

的確，苦難能叫我們注視永恆，將盼望放在將來，這更需要神的存在，否則盼望就不是盼望，苦難永無止境，受苦亦無意義。

第九章 神蹟的問題

核子科學家費羅伯（Robert Faid）從前認為聖經不合科學，二者互相矛盾。而且認為科學才可信，聖經只不過是神話。但是，他突然發現自己患上末期癌症，面對死亡。經過一些基督徒為他祈禱，他神蹟般地康復，開始重新評估他的科學觀點。於是他認真地以學術立場來研究，結果他最後作出結論說：科學和聖經並不矛盾；不但如此，科學實在是支持聖經的。於是，他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且還寫了一些有關這個題目的書籍。¹

誠然，有很多現代人不能接受基督教的信仰，因為他們早已存有「科學萬能」的思想，不符合科學的事情都不能接受，都是落伍的神話。所以，護教學家們就需要討論「神蹟可信嗎？」這一個題目。

神蹟的意義

神蹟一詞到底有何含意？根據《偉氏大學生詞典》的定義，它是「物質世界中的事件或事實，與已知的自然律有異；或者，它超出了我們所認識的自然律。所以，是一件奇事、是一件叫人驚訝、神奇的事。」²

根據一本聖經字典，《威斯敏斯特聖經字典》，神蹟的定義是：「神蹟乃是物質世界以外的事情，藉著神的力量叫它發生，作為記號或證明。因為上帝支持、管理、和引導一切，而且祂是有位格和全能的神，所以神蹟是有可能發生的。」³

護教學家賈思樂（Norman Geisler）說：「神蹟就是上帝介入了世界的事物中。」⁴

總而言之，為了叫我們知道祂的介入，神讓一些超自然的事情發生。人看見神蹟，就知道神的臨在，祂有信息要給我們。例如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行神蹟，聖經說：「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十四3）可見這些神蹟是為了證明，所傳講的就是上帝之真道。

所以，中文「神蹟」一詞翻譯得非常好。聖經中還有兩個字，都是指神蹟的意思，「神蹟奇事」（徒十四3）NIV作「signs and wonders」，或「大能」（徒八10，NIV作 Great Power）。

一般懷疑者的理由

雖然並非所有人都懷疑聖經，或懷疑神蹟，但認為「科學萬能，聖經是神話」的，卻大有人在。尤其是十七、十八世紀的無神論者，他們反對神蹟的言論非常厲害。因為當時科學開始發達，而任何科學不能解釋的事情，他們都認為是神話。以下是他們的理論：

(1) 科學萬能

著名的無神論者羅素（Bertrand Russell）曾經說：在中世紀，每當瘟疫發生時，那些虔誠的人就勸告大家在教堂裡聚集，為瘟疫祈禱，祈求上帝解救。結果疫病在那些擁擠在一起的人群中，傳染得更快。羅素認為，這是因為沒有知識之故。⁵言下之意，今天我們懂得科學、不再迷信。

神學家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也有一句名言，他說：一個人不可能一面使用電燈、無線電和各樣醫學及外科的發明，而同時相信一個靈體和神蹟的世界。⁶可見科學萬能的思想也入侵教會。

然而，科學還沒有發現一切自然律。而且，後現代的人也不像從前那麼迷信科學了，他們開始接受超自然事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一些神學家更宣稱，基督教乃「科學之母」，因為她教導人相信，神創造了一個秩序井然的宇宙，因為宇宙有秩序，所以科學研究才有可能。⁷

(2) 不信有神

正如上文曾經提過，神蹟乃是上帝介入的結果。如果人相信神存在，他也會順理成章的相信有神蹟。筆者曾經問過一些弟兄弟姐妹，為什麼他們相信有神蹟，他們都異口同聲地說，有神當然會有神蹟。正是如此，如果神不能行神蹟，祂算不得是上帝，對嗎？因此，相信神蹟與否，並非科學的問題，而實在是世界觀的問題。同樣地，不信有神的人也一定不相信有神蹟。

(3) 沒有經驗（從未見過）

一提到神蹟奇事，很多人的反應都是：「除非我親眼看見，否則我不相信」。他們並不排除神蹟的可能性，但由於他們沒有經歷，所以抱懷疑的態度。

然而，人因著自己經歷有限，而全盤否定神蹟，實非明智之舉，也不是好理由。

學者的論點

(一) 斯賓諾沙

十七世紀的哲學家斯賓諾沙（Spinoza）最早提出反對神蹟的論點，他說：自然律是神的旨意，是祂設立的。自然律既是真理，神就不可能違反祂的真理。所以，神不會違反祂所設立的自然律。

對今天的人而言，斯賓諾沙的論點非常獨特，他認為：有不變的自然律才能證明有設立自然律的神。如果有神，就不可能有神蹟。因此，神蹟只令人懷疑神的存在。

可是，他的論點有幾個值得商榷的問題：

(1) 這樣說，暗示神必須遵守自然律，否則上帝犯法，這樣說實在有一點不躬敬。神蹟出現不表示神是善變的、不一致的，更不能表示祂違反規則。神的性格是一致和不變的，但祂做事的辦法可不需要一成不變。神不必降服在自然律之下。

(2) 其次要問，什麼是自然律？科學和哲學家說，自然律只不過是人觀察宇宙時所發現的一些規律，誠然自然律是一些常規，但人不能否定自然律是沒有例外的。況且，科學家倘若發現不合科學理論的事件，他應當小心研究，看到底是科學理論錯了，還是另有未被發現的自然定律。誠實的科學家不會單單否認那些不符合他理論的事實。

(3) 刻板的自然律觀念是落伍了。從前牛頓的物理學認為自然界現象是可以預測的，因為自然律是不變的。但愛因斯坦（Einstein）所發表的量子物理學（Quantum physics），發現原子內的粒子不服從牛頓物理學的定律。這些粒子的表現常常是不可以預知的，我們只能知道事情發生的或然律。

(4) 至於能否因為神蹟違反自然律，而反證神的存在？當然不能，因為不能行神蹟的神不是一位無所不能的神，能行神蹟的神才比較使人信服。此外，從來沒有護教學家說神的存在，乃全靠神蹟來證明，因為魔鬼也會行超自然的事。所以，神蹟奇事，既不能證明，也不反證神的存在。

(二) 休謨的第一個論點——神蹟的可能性很低

休謨（David Hume）反對神蹟的第一個理由是：神蹟違反了自然律的現象，因為自然律是人堅定不移（firm and unalterable）的一致經驗。所以，人可以憑經驗說，神蹟乃想像中之事物。例如經驗告訴我們，人是會死的，而且死後不會

復活。所以，復活的可能性有多大？其可能性甚低甚低，無論見證人有多少，皆不足以相信。除非這神蹟的不可能程度，比它的可信性更低（**falsehood would be more miraculous**）。所以，可能性太低的事情，聰明的人是不會相信的，聰明的人只相信他自己經驗中比較經常發生的事情。

基督徒回答休謨的論點有三方面：

（1）沒有證據說自然律不能有例外。

所謂自然律不過是人類常見的一些規律，但它不能排除那些人不常見的，例外的事情總是有的。當休謨說，自然律是堅定不移的經驗時，他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的說法。

（2）可能性低的事情，不等於一定是假的、絕不可能的。

賈思樂有一個非常使人信服的比喻：大爆炸只發生了一次，但是現在很多科學家都相信。⁸同樣道理，無論是基督徒學者，或是非基督徒學者，都同意進化的可能性甚低，而且低至一個地步，可說是不可能的；但是支持進化論的人還是願意相信它。魯益思（**C S Lewis**）還有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買彩票中獎的可能性很低，但不等於沒有可能，因為每次都實在是有人贏；所以他說，可能性和歷史性是兩回事。⁹

（3）別人的見證不一定是假的。

休謨說，一個人相信神蹟，完全是因為別人的見證。但是，人的見證不一定是錯的。例如法庭審案，法官和陪審團都是憑見證人的口供來決定是非。一位主教說：如果我們不能接受任何人的見證，只接受那些和自己經驗相符的事情，那麼，一個住在熱帶的人，不可能相信有寒冷的氣候，無疑是偏見。¹⁰

（三）休謨的其他論點——

休謨還有其他四個論點：

（1）當有人為神蹟作見證，我們應該先對報導神蹟之人的教育程度，和他的品格是否正直，提出疑問。

可是，那舒（**Ron Nash**）爭辯說，「休謨不是在辯論，他只是提供一個一竹干打一船人的武斷和固執的宣稱。」¹¹況且耶穌的復活已經被仔細檢查了二千年，見證人（門徒和使徒的品格）都被人仔細檢查過。

（2）說閒話和誇張是人的天性。

雖然這個論點是真的，可是不能說所有的見證都是如此。魯益思回答說，人間的談話，雖然多是聊天、閒話和誇大之類，但不能說沒有真實可信的消息。人需要用自己的判斷力去辨別真假的說話，神蹟也是一樣，需要判斷真假。¹²

(3) 通常是在無知和未開化的國家，才有神蹟的事情發生。

可是，聖經中的神蹟有很多發生在以色列，而以色列人並非未開化的人，反之，是文化很高的民族。

(4) 各宗教都說自己有神蹟，但他們的教義卻互相矛盾。所以，他們互相抵消了他們的宣稱。

休謨這個論點是對的，但他只證明了這些教義不一定對可信，其中可能有對、可能有錯，他沒有證明神蹟不可能。此外，基督徒也非單用神蹟來證明有神，和用神蹟證明基督教信仰的可信。神蹟只是表示，超自然或靈界事物的真實。

相信者的理由

無神論者提出他們不相信有神蹟的論點，基督徒也提出他們相信有神蹟的原因。下面是一些正面的論點：

(1) 史榮本的論點

史榮本 (Richard Swinburne) 提出兩個理由，表示神蹟可信。(1) 如果 E 事件和 L 自然律矛盾，那就是說，L 不能預測 E，應該修改的是 L，因為自然律不過是我們所能觀察到之事件的統計數字而已。(2) 如果有超自然事情發生，那可能是非物質世界的個體所為。如果我們祈禱，然後看見神蹟發生，那麼神蹟大有可能是祈禱的對象的作為。事實上，有很多神蹟是祈禱後的結果，所以，人可以相信神蹟來自神。¹³

(2) 魯益思的論點

魯益思也提出一些理由，說明神蹟是可信的：(1) 物質世界並非一切所有，如果我們無法證實物質世界以外沒有其他的世界 (靈界)，最好不要否定神蹟的可能性。(2) 自然界並沒有排除超自然世界的存在，甚至自然律也不是刻板不變的。¹⁴

(3) 布雅和慕迪的論點

布雅 (Boa) 和慕迪 (Moody) 寫了一本以邏輯說明真理的書。神蹟有可能嗎？根據他們的推理：(1) 神蹟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有神，神蹟是可能的。(2) 神蹟是可能的，但沒有發生——雖然不是所有的神蹟報導皆可信，但聖經的可信性卻甚高，所以可能實在曾經發生。(3) 因此，唯一合理的選擇是：神蹟有可能發生，而且曾經發生。¹⁵

神蹟和現代人

因為相信科學萬能，所以不能相信神蹟，主要是十八、十九世紀的現象。自從二十世紀開始，人的心態開始轉變。很多人開始相信靈界的真實，且開始知道科學並非萬能。不單基督徒如此，非基督徒亦如此。尤其是受新紀元運動影響，普通人和學者都改變了他們的態度：

(一) 現代人相信沒有自然與超自然之區分¹⁶

有些現代人不相信有自然和超自然之分別，即是說，無論一件事有多怪異，也不能被視為神蹟。儘管有人宣稱某超自然事情是神的作為，別人也難以鑒別事件是否來自上帝。

哲學家麥虔倫 (Mc Kinnon) 說，自然律的作用，乃物質世界中的實際現象；而神蹟卻違反自然律（或作實際發生的事情），但自然律是不可能違反的，所以，沒有什麼所謂神蹟。換言之，凡實際曾經發生的事情，都是自然的。

可是，麥虔倫的論點有兩個漏洞：(1) 自然律並非形容物質世界中所有實在發生的事件，只是描寫那些經常發生的事件。(2) 有一些事件（神蹟）的起因是物質世界以外的，它們不是自然界中的事情。

另一位哲學家傅通利 (Anthony Flew) 說，如果沒有外界的介入，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他同意自然律是可以偶爾改變的。改變的原因可能是自然的，或者是超自然的。所以，他承認超自然事情是有可能的，問題在於這些事情能否被鑒定為神蹟（神的作為）。如果超自然事物是上帝的作為，那麼，人就要問到底有沒有神。如果沒有神，那肯定是沒有「神蹟」。

傅通利的論點其實和麥虔倫的一樣。雖然他承認超自然事情可能是真的，但是他的邏輯是一個循環邏輯。他的前設是：神蹟是神的作為，因為他不相信有神，所以超自然事情即使是真的，不能叫做神蹟。（註：今天，傅通利已經轉為有神論者，但他仍不是基督徒。）

(二) 新紀元運動和心理學

上述哲學家趨向於相信有超自然事物，卻不願意相信是靈界的參與，所以結論說，沒有所謂神蹟。

心靈學家（Parapsychologist）相信，超感知覺（Clairvoyance 或作千里眼）、順風耳（Clairaudience 或作超感聽覺）、預感（Precognition）、心靈感應（Telepathy）和心靈致動（Psychokinesis，簡稱PK）等等靈異現象，都是人的潛能，是正常的人類本能，只是在某些人身上比較明顯。當這些靈異能力在有意無意間被運用的時候，靈異現象就產生了。

此外，有一些其他心理學學派，例如容格（Carl Jung）派，也常以科學名詞，如「集體無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或「共時性原理」（Synchronicity），解釋靈異現象。最新的心理學學派超心理學（Transpersonal Psychology）也常研究東方宗教、冥想和靈異事情，但這派相信靈界的真實，超心理學家中也公開通靈的。（請見「心理學和新紀元運動」文的解釋。）

一般而言，新紀元人物也認為靈異能力是人人都有的潛能。他們相信人有神性，靈異能力正是好證據。同時，新紀元人物相信有靈界，只是他們認為所有靈體都是良善的，沒有魔鬼這一回事。（請見「新紀元運動」上、中、下文的解釋。）

所以，他們雖然承認超自然的事情，可是他們的觀念和聖經有異。不過，普通常理告訴我們，人沒有靈異能力，只有現代人才懷疑自己有未被發現的靈異潛能。保羅在路司得行神蹟之後，當地的人以為他和巴拿巴是神，要拜他們（徒十四8-18），這些人並沒有說保羅和巴拿巴是「潛能得以發揮」的人，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行神蹟的是神，不是人。

如果人沒有靈異能力，超自然事物當然只有兩個源頭：一是神，一是魔鬼。聖經裡面充滿著這兩種例子，例如摩西從神那裡得著能力叫十災發生在埃及，但是，埃及地行邪術的人也同樣地行了其中兩樣（出七22，八7）。聖經中還有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保羅傳道的時候，遇到一個被鬼附的使女，用法術叫她的主人得利。當保羅把那鬼從使女身上趕出去之後，主人得利的旨望就沒有了（徒十八16-19）。如果鬼被趕出，使女的法術就跟著完了，那就是說，能力不是使女的，是那鬼的。由此可見，人並沒有與生俱來的靈異能力。

分辨真假神蹟

不單新紀元人物和心靈學家等，一般現代人都比較從前的人，容易於相信有超自然的事情，《時代雜誌》（Time）曾經報導，西方醫生花了一百年使人擺脫神秘主義的思想。可是，今天的醫生卻研究祈禱的效用。他們開始相信，除了紅血球和心電圖之外，可能還有其他影響疾病的因素。¹⁷現在教會裡面也有很多「神蹟

奇事」，所以，當基督徒討論神蹟問題時，重點應該改變，我們不再是回答休謨等無神論者「科學萬能」的唯物論調，而是回答今天受新紀元運動影響的思想。

今天基督徒是要懂得怎樣分辨超自然事物是來自神，還是來自魔鬼。如果根據本章開始所提出神蹟的定義是：上帝介入世界事物中。那麼基督教有神蹟，其他宗教也有神蹟，新紀元也有超自然事情。那麼，我們要怎樣去辨別真假神蹟？

首先，要知道聖經中的神蹟都有其目的。耶穌和使徒行神蹟當然不是為娛賓，叫人感到刺激過癮，也不是為了給人一種快感；甚至不是為服務，誠然神有憐憫，願意幫助困苦人，但這不是神蹟的主要目的。神蹟的目的乃是為了印證從神而來的真理，例如：¹⁸

- 1。證明先知是神所差派的（摩西，出四1-5）
- 2。證明耶穌是彌賽亞（徒二22）
- 3。證明使徒所傳的道（徒十四3，來二4）

所以，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說：新紀元圈子中的超自然事情不是來自聖經中之神，因為它們不是為了證實神的道，也不會把人帶到真神那裏去。

但是，今天教會內也出現了很多神蹟奇事，尤其是靈恩派的教會中更多：方言、醫治、異像等等。我們怎樣分辨這些神蹟的來源？請見「從分辨真假神蹟角度看靈恩運動」一文的詳細討論。

第十章 常見的信仰問題

未信朋友有時會發出一些疑問，如果沒有好好預備，是不容易在一時間解答得圓滿。如果他們的問題已經在本書中討論過，在此不再重複討論；如果是神學或聖經解釋上的問題，也不在此列舉。但我們還是會遇見一些零碎的信仰問題，以下是一些常聽的：

（一）聖經

（1）聖經不是一直有人在修改，有很多版本的嗎？

這是常有的誤會，聖經的確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例如中文聖經有和合本、新譯本等，而英語聖經版本更多，如新國際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簡稱 NIV）、英王詹姆斯欽定版聖經（King James Version，簡稱 KJV）、新美國標準版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簡稱 NASB）等。但這些版本都是直接從原文翻譯的，不是從一個版本修改成另一個版本。此外，聖經的流傳很可靠，所以這些版本只是在用語上不同，原意是一樣的。

（2）各人對聖經有不同的解釋，我怎樣知道誰對誰錯？又或者說：在教堂裡聽見的道理，怎樣知道它是符合聖經的？

誠然，不是所有人的聖經解釋都正確，正如講台上所有的道理也不一定全是對的。雖然分辨真假道理並非易事，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大部分誠實的讀者，他們對聖經的中心教導不會有異議。至於那些有異議的，可能是因為他們老早有先入之見（preconception），以至不能正確地解釋聖經。歷史上有例可見，例如自由神學的基本前設是科學萬能，沒有超自然事情；新正統卻是受了存在主義的影響；今天講台上出現很多錯誤的道理，也是現代心理學帶來的。當然，人很難完全沒有先入之見；所以，信仰純正的神學家都主張以經解經，藉此防止錯誤。

（二）神

（1）為什麼舊約中的神顯得非常嚴厲，而新約的神卻是充滿慈愛？這豈不是聖經自相矛盾嗎？而且舊約那個神老是站在以色列人一邊，非常嚴厲地對付她的敵人。

神是慈愛，也是公義的（參見：結十八23，耶三一3等），神有這兩方面的性格，並非矛盾。事實上，任何人也需要「公義」和「慈愛」，或說「賞」和「罰」，才能長進，社會才能安定。

在舊約，人看見神非常嚴厲；而在新約，神卻表現得非常慈愛。事實上，神在新約只是暫時寬容人的罪，最後還是有審判的（參看啟示錄）。聖經說：「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 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4-5）

舊約的時候，神並非只對以色列人才慈愛，對其他外邦人就嚴厲。以色列人兩次亡國，被趕出巴勒斯坦的家園，正顯示神嚴厲的一面。所以神是公平的。

(2) 神是不公平的，因為有一些人「好命」，有一些「不好命」。例如，有一些生下來比較漂亮、有一些生下來比較醜陋；聰明、愚蠢；貧困、富有……

我們首先要問：公平和不公平，是誰定的標準？我們的標準和神的標準很可能大有不同。其次，可能有一些人在某方面幸運，而在另一方面比較不幸。例如：有人生來比較漂亮，但聰明卻不及他人；有人生來比較聰明，但體力卻不及他人。所以，人很難說誰最幸運。再者，神有主權，祂好像個窯匠：「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九20-21）所以最重要的，是將來怎樣向神交帳，而不是今天得到多少屬世好處。

(3) 菩薩和耶穌一樣，也有靈驗的時候；各種宗教都有神蹟醫病的見證，人怎樣知道耶穌才是真神？

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經在本書中有解答。魔鬼和上帝一樣，都可以行超自然的事。所以，超自然事物只證明有靈界，但並不能證明誰才是真神。但是，基督教還有其他證據，例如，聖經預言的應驗、耶穌復活，都是其他宗教所沒有的有力證據。

(4) 人怎知道耶穌沒有罪？

我們可以反問，提出這問題的人，他又怎樣證明耶穌有罪呢？是否因為他們明白，自己不能約制自己不犯罪，所以想象耶穌也和自己一樣。如果人相信耶穌是神，我們就不會將自己的問題，投射在耶穌身上。有一些問題是無法證明或反證的。聖經是這樣講，所以我們也這樣相信：「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四15）。「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二22）因此，我們只能憑聖經的可信性，說耶穌沒有罪。

(5) 聖經曾記載神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例如以色列人反叛他，耶穌被猶太人釘死。如果祂是真神，祂怎麼可能不勝利？

首先要知道，在某些事情上，人以為是失敗，但對神來說，卻是勝利的；例如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的仇敵以為祂失敗了，事實上，祂是勝利了。其次，上述的問題（舊約的神是嚴厲的）和這問題一樣；根據聖經的記載，神有得勝的時候，但在其他時候，神似乎是失敗，卻不是失敗，祂只是暫時寬容忍耐；所以，我們硬著心不悔改，是非常愚蠢的（羅二4）。

(6) 為什麼神一定要人讚美祂，拍祂的馬屁？這豈不是很肉麻？

神本該受讚美，敬拜祂正是人的本份。事實上，人若不把祂當作神來榮耀祂，正是人罪惡的根源：「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1）結果人跪拜偶像、慾火攻心、邪惡、貪婪、惡毒等等。正如孩子應該尊敬他的父親，但孩子若不把父親當作父親，孩子必然就是反叛的孩子。

(7) 如果神無所不能，祂能否造一塊石頭，重到一個地步，連他自己也抬不起來？

這句話本身是矛盾的。如果神無所不能，就沒有祂不能做的事。這個問題等於問：無限的神是否有可能變成有限的神。所以，我們應該說：無論神造多重的石頭，祂都可以抬起來；神可以做無限重的石頭，但祂也能夠抬起無限重的石頭。¹

(8) 如果神是全知、全愛的神，因為全愛的神不會強制人的意志；但如果他不限制人的意志，他就不知道人下一秒鐘的選擇。所以，他不是全知的。

這是哲人和神學家一直在討論的一個沒完沒了的問題。神有大能，祂不限制人的自由，但這不等於祂不能預知。神的智慧，是超過我們所能明白的。

(9) 如果有神，就不可能是自由的，於是人不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既然人是自由的，所以沒有神。

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兩方面：首先，人以為自己是自由的，這卻不盡然，因為根據聖經，人如果不是罪的奴僕，就是神的奴僕（羅六），所以人不是完全自由的。然而，人非機器，神賜人選擇善惡的能力，讓他可以選擇作罪的奴僕，或者作善的奴僕，所以仍需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²

(10) 基督徒說，從宇宙萬物構造的精細，我們可以看見一個有智力的創造者，就是聖經中的神。事實上，宇宙有很多地方是雜亂無章，完全沒有意義的。

這個問題是：今天人對科學的認識是否完全無誤？自己不明白的東西是否等於雜亂無章？譬如，如果我們能放大電腦的內部，我們只看見一大堆的「一」和「零」，真是雜亂無章，完全沒有意義。但是，那些懂得電腦的人卻明白這些一和零所代表的。

（三）人

（1）怎樣知道人有靈魂？

靈魂之說，並非聖經獨有。中國人相信人死了變鬼。印度教相信人有靈魂，死後投胎輪迴。今天我們也常聽見一些瀕死經歷的事件。人在瀕死的時候，感覺到自己離開身體，又返回身體，然後人蘇醒過來。這些事情都指出，古今中外的人，大部分都相信和經歷到，人有靈魂一事。

最近《美國新聞》（U. S. News & World Report）有一期封面標題為「科學和靈魂」，其中有一篇文章報導，從前的科學家將人看成完全是物質的，人的思想和行為都由大腦控制，但是，今天的科學家已經慢慢離開這樣的思想。他們表示，「人的心靈，不止是支持它的各部分的總和，也不剛剛是一副能對外界刺激有反應的機器。」³言下之意，人有靈魂。

（2）我不認為自己是一個罪人，為何說我是罪人？（但請你不要告訴我這是聖經說的。）

如果有一天人要面對神，那只有神才能為「罪人」一詞下定義。當然，罪的定義是根據聖經的，不是人自己的定義。人和神聖潔的標準相比，必然顯出自己是罪人。聖經這樣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無論你承認自己是罪人與否，都無關要緊。如果聖經中的神是真神，那麼，祂的標準才重要。如果祂說你是罪人，那麼你就麻煩了。

護教學家花了很多時間去證明有神、耶穌復活、聖經可信；但很奇怪，從來沒有護教學家證明人有罪！原因可能是：如果一個人誠實，自然會承認自己有罪，因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15）如果人不願意承認自己有罪，這不是頭腦理智的問題，而是願不願意的問題，和心靈眼睛是否得開的問題。所以，人知罪，需要聖靈的光照。

（四）救恩

(1) 如果我做一個好人，品行端正，常常行善，就可以上天堂，否則不公平。

這是很多人的想法，以為有好行為，上天堂是理所當然的，否則上帝就不公平。天堂是上帝的地方，所以，上天堂的標準是神定的，行為好壞的標準也是上帝所訂定的，它不是人自己定的。

(2) 那些從來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如果下地獄，豈非很不公平？

這是一個很多人都有問題。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講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要下地獄，但是聖經明說只有藉著耶穌才能到神面前。聖經說外邦人會順著本性（良心中的道德律）受審判（羅二12-16），但聖經沒有說，人因為未聽過福音就受永刑。聖經也說，神不願意一人沉淪，乃願意萬人得救（彼後三9）。將來審判的時候，祂會按公義來審判（徒十七31），「神不偏待人。」（羅二11）。雖然人不知道神會怎樣對待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但相信祂的審判是公平的。人人對祂的審判，都會口服心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11-12）

(3) 怎可能只有天堂和地獄，是否頭腦太簡單了：信耶穌上美好的天堂，不信耶穌落恐怖的地獄，應該還有一些中間狀態吧？

如果要給天堂和地獄下定義，天堂就是「與神同在」，地獄就是「和神隔絕」。有神同在，就是天堂，沒有神同在，就是痛苦的地獄。可是，有罪的人不能來到神面前；所以，要決定人能否與神同在，或是和神隔絕，唯一的條件，就是有罪和無罪之分。事實上，人人都犯了罪，需要基督的救恩。只有藉著基督的救贖，人才能到神面前。

(4) 如果地獄刑罰是永恆的，其中的人也不可能改進，那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地獄不是一個改造人的地方，而是人自己選擇的一個終點。救恩也不是人改進的結果，乃是神的恩典。得救的機會只在今生，當死亡來到時，就再沒有機會了。

(5) 上帝是所有人的父親，聖經又說神愛世人，如果祂是慈愛的父親，這樣，祂怎麼可能叫祂的兒女永遠受苦呢？

聖經並沒有說上帝是世人的父親，只有信祂的人才有權柄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反之，不信的人是神的仇敵（羅五10），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約三36）。神對世人所顯出的慈愛，就是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叫我們得著永生。祂絕不漠視罪惡。

(6) 慈愛的神不可能送人人地獄？

神是公義，又是慈愛的。可是，現代人難於接受神聖潔的一面，他們認為上帝應該是個大好人，不以罪為罪，你好我好，人人都可以上天堂，皆大歡喜。但是，聖經記載：「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所以，罪必須解決。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所有罪人都到天堂去，那麼，天堂也不見得美好。

(7) 如果基督教是真的，為什麼看不見大多數人都相信耶穌？

基督教已經成為世界大宗教之一，實際上已經有很多信徒；而且，聖經的銷售數量一直排在世界書榜之首。另一方面，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確比不信的人為少，雖然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基督徒相信這是一個難以否認的事實。但因為神的智慧，十字架的道理在人看來是愚拙的，不迎合人的想法。耶穌也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4）聖經又說，罪人是「阻擋真理的人」（羅一18），這是罪人的天性。

真理往往都不是流行和不受歡迎的。舉一個例來說，很多人都同意抽煙有害，但是仍然有很多人抽煙；可見，不是「抽煙有害」這個道理是錯的，而是人不見得一定會選擇真理。

(8) 我已故的家人不相信耶穌，假如他們下地獄，我也不願意上天堂。（類似的問題：如果我信了耶穌，就不能再拜祖先了。）

這是一個感情上的問題，不能單用理智去回答。提出這樣問題的人，必然和他死去的親人關係親密，否則他不會這樣關心和這樣問。我們可以這樣回答：當你家人明白之後，他們也會希望你上天堂。聖經中有一個比喻很適合，就是拉撒路和財主的比喻（路十六）。財主和拉撒路死後，拉撒路在亞伯拉罕懷裡安息，財主卻在陰間受苦。他要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回到他的父家，免得他的兄弟也來到陰間和他一樣受苦。可見財主（或你的親人），即使在陰間受苦，他們都不願意自己的家人陪同他們受苦。

(9) 為什麼神要用耶穌釘十字架這樣的方法來救世人？耶穌為什麼要選擇這樣的地點和時候出生？

神為什麼選擇釘十字架的辦法，這是神的智慧，人無法猜測。至於時間和地點，也是神的智慧。我們只知道，聖經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四4）

(10) 每宗教都有一套恐嚇人的辦法，例如說：「不信的人要下地獄」。這使人不敢不信，也使它的信徒不敢離開。

有些宗教組織的確會這樣做的，例如「耶和華見證人」不許她的信徒看批評耶證的書籍和文章。又例如：回教徒如果想離開回教，改信基督教，他會性命難保。還有很多宗教，即使脫離的人不會有性命危險，也會失去他們的親友。但是，基督教從不恐嚇人，她歡迎你自由探索，任何人都可以離開，留下來的人都是自願的。

當基督徒說：「不信的人落地獄」，這不是他們在恐嚇人，他們只是把真理告訴你。人被真理嚇著了，於是心裡不安起來。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去研究了解一下，看看基督教的道理是不是真理，光是反感不能解決問題的。

(12) 為什麼神不讓人死後有第二次機會接受救恩？

說這樣話的人，無疑暗示神沒有在人生前盡力讓人有得救的機會，所以必須在死後仍有機會給他。然而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所以上帝不會心懷詭計，故意陷害人。但另一方面，如果死後仍有機會，今生的機會就變得沒有意義了，而且審判也變得沒有意義了。最後，如果祂是神，祂有主權決定怎樣做，人沒有爭論的餘地，不信的就要到地獄接受永刑。祂已經為人類成就救恩，人本該感恩不盡，所以不應再有爭論。

(13) 上帝為什麼不將不得救的人殲滅，偏要送他們下地獄受苦？

神既然尊重他所創造的人（按著他的形像造的），就讓他們有選擇的自由。殲滅乃表示不尊重。這樣問的人可能是被地獄永刑這個觀念困擾，所以最好請他們認真研究基督教是否真理，而不要停留在反感或懼怕的地步。況且，神有最終的主權，人是受造的，不能和祂爭辯。

(14) 信耶穌是為了「上天堂」，豈不是功利主義？

講這樣話的人似乎是「自鳴清高」，實際上是驕傲。上帝若有一份禮物送我們，我們是什麼人，豈可不屑接受？豈能對祂說：「上帝啊，我不需要，你留著罷。」？我們都應該趕快謝謝祂，然後馬接受祂的美意。

(15) 基督徒常說：「因信稱義，不靠自己的功勞」，但是「接受耶穌做救主」是一個人自己的決定，豈也不是功勞嗎？

「接受耶穌做救主」是態度上的轉變，是一種心態，不是工作、不是行為、沒有功績。正如有人送你禮物，你懂得伸出手接受，算得上是自己的功勞嗎？是因為你夠聰明嗎？

(五) 基督徒和教會

(1) 教會內有很多偽君子。

無可否認，教會內的確有很多偽君子。基督徒遇見這樣的責難，應該首先承認並向提出問題的人道歉。可是，一般人都喜歡留意壞事，卻不喜歡看好事。教會內實在有一些假基督徒（沒有生命的）。人若是有生命的真基督徒，他必然在生命上有改變，但他們仍然是在學習長進的階段中，還未達到完美的地步。事實上，基督徒都不斷在學習，有一些人長進得快，有一些人長進得慢。真正的基督徒多多少少是應該有進步的。所以，當你遇見一個行為不良的基督徒時，他或她在未信耶穌之前，可能是更差勁，請你給他一點時間，希望他能更長進。何況，聖經告訴我們，人應該要求自己，不是要求別人。（不要只見人眼中的刺，而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

(2)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交朋友，都是為了要叫人做基督徒的。

基督徒認為信耶穌上天堂，是人生最重要的事。他們把你當作朋友，才憑愛心勸你。基督徒勸人信耶穌，並沒有得到任何傭金之類的物質好處。再者，任何宗教的虔誠信徒，都會有同樣的表現。從前的回教徒一手拿可蘭經，一手執劍，就是一個好例子。所以，傳教並非基督徒獨有。

(3) 為什麼基督教有這麼多的宗派（denominations）？這是否顯出基督教是一個分裂和競爭的宗教？

基督教中出現不同的宗派，很多時候不在於信仰，而是方針、習慣、崇拜風格等的問題。這些組織的起源是由於歷史和環境因素，一般都不是信仰的問題。例如在某時候、某地點，有一群基督徒，因為當時實際上的需要，開始了一個聚會。當聚會人數愈來愈多，經過一段時日，她慢慢變成一個龐大的組織；而這個組織，因有她自己的習慣和特點，於是成為一個宗派。

誠然，有一些「宗派」的信仰是錯的（例如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他們不能算是基督教中的一個宗派，應該稱為異端。可惜，這些異端並沒有和正統的基督教分離，仍然留在「基督教」中，亂人耳目。

(4) 基督徒非常排斥其他宗教，為何不對所有宗教寬容（religious tolerance）？

基督徒並不迫害其他宗教信徒，容讓他們有選擇宗教的自由，這是我們的寬容；但是，如果說，宗教寬容就是認為相信什麼宗教都是一樣的，那不是寬容，是糊塗。

事實上，真正的宗教寬容並不存在，所謂宗教寬容，不過是一種政治性口吻。例如，天主教稱自己是唯一的真教會；摩門教教主說，所有宗派都是腐敗的；

耶證說，他們是上帝的唯一導管；伊斯蘭教敵視基督教。新紀元人物雖自稱寬容，其實他們只能寬容某些宗教，如佛教和印度教，又或者說，他們只寬容那些高唱「宗教寬容」的，否則他們都不寬容，尤其不能寬容基督徒。由此可見，基督徒不過是誠實，不怕得罪人，所以承認耶穌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和「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四12）。

（5）教會歷史上充滿流血殺人的事件，例如十字軍（Crusader）、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沙連殺女巫事件（Salem witch）、宣教士破壞當地的文化和剝削當地的人、教會協助希特拉迫害猶太人。基督徒怎樣解釋這些事情？它和基督教愛的教義怎能協調？

以神名義做的事，不等於合神的心意。天主教教皇也為這些事情道歉過。其次如十字軍事件，和沙連殺女巫事件，當時的動機並非純粹是宗教的，它們還滲雜了個人的和政治的原因，這是歷史可以告訴你的，所以不能完全歸罪於基督教。宣教工作常和帝國主義擴張同時發生，因為環境比較方便宣教士進入之故。但是，侵略其他國家並非宣教士本身的作為。當然基督教信仰有改變文化的作用，正如基督教信仰能改變人。如果沒有其他原因摻雜，這些影響和改革應該是好的。所以，無論天主教或基督教都做了很多好事，例如到處設立醫院、學校、孤兒院、提倡平等之類。但為什麼沒有人提起這些事，而只宣傳那些不好的事情？這是否有點不公平？

（六）哲理

（1）什麼是真理？有沒有絕對的真理？有沒有絕對的道德？

現代人是迷失的一代，所以很多人高唱沒有絕對真理，一切事情都是相對的。雖然，有一些事情是相對的，例如西餐好吃還是中餐好吃，但有一些道理是絕對的，例如一加一等於二、人人都有一死、人心都有基本道德觀。這都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理。美國公立學校雖然不主張教導學生道德，但聽說近年有人提出一些基本的道德，如誠實等，可以教導學生。這好說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承認世界是有絕對真理、絕對道德的。基督徒知道真理在那裡，因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神「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

（2）有人覺得神不應該是這樣的神，或者神不應該這樣做。（例如說，神不應該罰人下地獄，或者神不應該讓嬰兒死亡等等。）

很多人憑自己的想象，和根據他們的背景，製造一個合他們心意的上帝。可是，神並非我們構想的產品，也不是眾人投票的結果。祂的存在和祂的屬性都是客

觀的事實，所以，我們只能從神的啟示去認識祂。況且，如果祂是神，人就無法限制祂，只能順從祂的決定，否則祂根本不是神。

(3) 為什麼世界上有這麼多的宗教？

這是一個很常見的問題，因為世界上確實有很多不同的宗教，叫人感到無所適從。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必須知道無論古今中外，人都有宗教傾向，雖然科學進步，但人心沒有改變。這證明人心需要尋找上帝，以致人憑自己的聰明和想象，為自己製造上帝。但這只有基督教是神尋找人，而不是人尋找神。其次，還有一個不能忽略的原因，就是魔鬼也趁機會製造鷹品，混淆視聽，叫人找不到真神。

(4) 所有宗教都能幫助人認識神，條條大路通羅馬。（相似的問題是：我什麼宗教都相信。）

這問題和「宗教應該互相寬容」一題很接近。但世上沒有真正寬容的宗教，各宗教都稱自己是唯一的道路。有人認為，各宗教好像盲人摸象，各自得到一點真理。但事實上，他們並非各自得到一點真理，他們所「得到」的，可能是完全相反或矛盾的道理。例如，一個說有天堂地獄，一個說是輪迴；一個說耶穌是神，一個卻說耶穌不是，安拉真主（Allah）才是。所以，怎麼可能條條大路通羅馬？因此，沒有人可以什麼宗教都相信，這話不可能是真心話，只是敷衍的話吧了。

或者有人說，上帝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向不同的人顯現。例如以菩薩的形式向中國人顯現，所以中國人信佛教；又以耶穌的形式向西方人顯現，所以西方人相信耶穌（基督教和天主教）。然而，這樣就等於說，上帝到處撒謊，到處製造紛爭。這樣的上帝值得敬拜嗎？是否有證據，證明祂真是這樣的一位上帝？

(5) 為什麼只能相信耶穌才可以天堂？基督教的教義太狹窄了！

不錯，基督教確實是這樣自稱（約三18、徒四12、羅六23、加一8）。但事實上，所有宗教都是狹窄的，前文已經解釋過。如果所有宗教都自稱真理，人就只能請他們把憑證拿出來，和基督教互相比較，看誰使人信服。

(6) 信仰是受傳統和文化約制的，例如在美國的，都是基督徒；而中國都是佛教徒；印度則是印度教；中東的，都是回教。

在某程度上，這話可能是對的。例如在基督教國家中，應該比較多基督徒。但如果細心觀察，事情卻不一定完全是這樣。例如美國是一個基督教國家，不見得其中的「基督徒」都是真心的，有很多是掛名的，不過是文化教徒；在中國，有很多人也是入鄉隨俗的拜菩薩，不一定是真心虔誠的佛教徒。所以，文化約制只能產生文化教徒，宗教只是這些人的傳統而不是信仰。

反之，在非基督教的國家中，基督徒很可能都是相當真誠的。例如，在回教國家中，信耶穌會受很多迫害，所以，除非這個人非常真誠，否則他不會信耶穌。當然，這是概括性的講法不一定準確，但真正準確的數字也沒有人知道。

(7) 一個宗教之所以流行，是因為她被統治者利用來鞏固自己的政權。

這樣講實在有一點偏見，因為沒有客觀的統計數字可用作支持。基督教開始的時候是被當時的政府迫害的，卻在迫害之下流行和增長；後來才被君士坦丁承認。雖然基督教在歐美，傳統上被承認，可能因此幫助她的增長，但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例如在中國大陸，基督教常遭受迫害和壓制，但卻繼續增長。

(8) 如果除掉表面上的一些不同，其實所有宗教都在講同一位上帝，她們都是勸人為善的。

這是一些不明白宗教的人所講的話。其實，各宗教都有不同的教義，至少，在她們當中有一神宗教、多神宗教、泛神宗教等等。佛教所信的佛並不是神，不過是一位「覺悟者」。所以，各種宗教不可能傳講同一位上帝。雖然各宗教似乎都在教導人行善，但是他們的道德標準是不同的；有主張多妻的，有主張一夫一妻的；有些殺人獻祭，但其餘大部分，都不能接受殺人獻祭之事。

(七) 心理

(1) 基督教（或任何宗教）只適合一些軟弱的人，和一些需要依靠別人的人，所以，教堂內女多男少。

其實，人人都是軟弱的，人人都需要神。可是，並非每一個人都了解這個事實。如果有一天，當人患上癌症，或者面臨失業，他就明白了，知道自己並不是那麼剛強。然而，問題不在乎軟弱與否，乃在於：如果神真的存在，聰明的人也需要認識祂。但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人，覺得自己不需要神？答案是：也許，神只憐憫那些謙卑的人吧。

已故的寇世遠監督提出了一個非常精警的答案。他說：「為什麼教堂裡男少女多？答案應該到監獄去找：監獄裡男多女少。這樣，我們就知道了。」但是，也許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講這一句話，因為女性比較軟弱，易於謙卑，所以易於接受宗教信仰。聖經說：「神卻……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27）

(2) 信什麼都無所謂，只要真誠便可。

真誠和真理是兩回事。很多人雖然真誠，卻犯錯誤。例如，賓拉登，和中東那些人肉炸彈也都很真誠，但真誠不等於做得對。正如聖經所說：「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六25）所以，真誠不能作為鑒定真理之途。

（3）宗教的事情，信則有，不信則無？

這樣等於說，所有宗教都是假的，只是心理作用而已。但是，基督教有客觀證據，本書已經詳細討論過。這樣說話有點不負責任，敷衍失責，一竹竿打盡所有宗教，因為從沒有人細心去研究過，證明所有宗教都是心理作用，信則有，不信則無。不但基督徒不能同意這說話，恐怕其他宗教信徒也不能。

（4）信耶穌是否只是心理作用？事實上，信仰的本身就是心理作用。

這問題和前述的問題非常相似。當然信仰可以大大影響人的思想、感覺、心理，但是信仰卻不是心理作用。如果信耶穌只是心理作用，一個人遲早會清醒，因為他的理智會警惕他。此外，基督教有很多客觀證據，不是「心理作用」一句話就可以抹殺的。

（5）神是人創造的，正如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說，人按著自己父親的形像創造上帝，所以上帝只是人自己一廂情願的想法（wishful thinking）。

根據聖經，神的屬性和人大有分別，所以他不可能是人的想象。如果祂是人想象的產品，人就不會因為祂的屬性，而產生這麼多的問題（例如人常說，神不可能同時是全知，又讓人有自由意志）。其次，本書已經提出很多辯證神存在的論證，可見神不是人自己一廂情願的想法。佛洛伊德是個無神論者，很多人都說，他創造心理治療的最終原因是為了推翻基督教。

附錄一 有關耶穌的鬧劇

「耶穌是真神」一文，提到有學者聲稱耶穌不是歷史人物，也提出很多證據駁斥這樣的歪論。近年在社會上又有很多奇奇怪怪的耶穌的鬧劇出現。如果耶穌再問：「人子是誰？」，現代人不再討論他是否先知中的一位，現代人說耶穌曾經到印度拜師、娶妻生子、甚至說耶穌是同性戀者或是行邪術之人。

去印度拜師

在新紀元運動圈子中，最流行的耶穌秘史應首舉耶穌去印度這種講法，原來在十九世紀末，有一個俄國人，名字叫做洛圖活（Notovitch），自稱曾經旅行去印度北部和西藏交界的地方，因為受輕傷而住在一個寺院內養傷，在這一段時間中，有一個喇嘛僧把一本《聖愛撒傳》（Life of St. Issa）讀給他聽，他於是發現原來耶穌在十二歲至廿九歲一段時間去了印度，¹他後來就寫成《耶穌基督的秘史》（The Unknown Life of Jesus Christ）一書。

書中講到耶穌（就是聖愛撒），十四歲到印度，向印度大師和佛僧學《吠陀經》，學習冥想和各種趕鬼治病的法術。²接著之後，聖愛撒有很多創新的理論和見解，例如反對偶像崇拜，³及同情受欺壓的人，覺得社會中低層階級（lower caste）的人也應該有機會學習《吠陀經》，⁴因而引起其他人的反對。最後被迫離開印度到波斯和其他地方，還是不受歡迎，⁵二十九歲返回以色列，繼續傳講「愛的福音」，最後為羅馬政府中的反對勢力所處死，三天後，彼拉多派人偷偷將他的屍身移去，因而引起耶穌復活的謠言。⁶至於耶穌去印度的講法還有其他來源，都是靈媒自稱進入冥想狀態時，在靈界所發現的耶穌記錄。^{7, 8, 9, 10, 11, 12}這些耶穌去印度的資料後來被人拍成轟動一時的電影《失去的年日》（The Lost Years）。

到底耶穌有沒有去印度拜師呢？洛圖活的書出版之後，曾經有好幾個人去調查過，其中一位大學教授德格斯（J. Archibald Douglas）曾經沿著洛圖活自稱曾經逗留過的地方拜訪，找到那寺院的喇嘛僧，誰知那僧人不但說沒有一個叫洛圖活的外國人來訪問過，也沒有《聖愛撒傳》那本書，而且當他聽完洛圖活書中的內容之後，大呼「謊話，謊話」。¹³再者，《聖愛撒傳》手抄本始終未能公開面世，讓學者去考證。連《失去的年日》的制作人也同意，這些一切都是未經證實的歷史。¹⁴

雖然聖經沒有記載耶穌從十二歲到廿九歲之間的事情，但當時的猶太人說，「……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麼。」（可六3）可見人人都認識

耶穌，耶穌並沒有離開自己的家鄉撈洋水去。聖經又說，迦拿水變酒的神蹟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約二11），可見耶穌的神蹟不是練習而得的。而且最重要的反證是：耶穌從未引用舊約以外的任何經典，從耶穌的言論和教導中，簡直無法相信祂曾經受到印度教的影響。

曾娶妻生子

新紀元運動中的耶穌去印度拜師，但在這圈子外，耶穌不但沒有去印度，而且娶妻生子，移居法國。八十年代的電影《基督最後的誘惑》(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 引起一時轟動，因為它說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結為夫妻，並生一孩子。接著之後，社會上出現了更多以此為題材的書籍和電影。

《聖血聖杯》(Holy Blood Holy Grail) 描述十九世紀的一個法國修士在發現寶藏時，同時發現了一個秘密——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結了婚，並且生了至少一個孩子。耶穌並沒有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安排妻子和孩子逃到法國。後來，耶穌的後裔成為法國墨洛溫(Merovingian) 皇朝。這個皇朝被推翻之後，耶穌後裔被一個名叫錫安會(Prieure de Sion) 的秘密組織保存下來。此書還提及一些歐洲中世紀的秘密組織，如聖殿騎士團(Knights Templar) 等等。

近年也出現了一本名叫《達文西密碼》(DaVinci Code) 的最暢銷小說，引起很多人的興趣，亦導至一些人信仰動搖。此書以一位符號專家在巴黎遇上一宗謀殺案為背景，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他發現極大的秘密——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結了婚，且育有一孩子，耶穌的後裔定居法國。此書和《聖血聖杯》一樣，也引用錫安會和聖殿騎士團等歐洲中古時代組織，但它獨特的地方是引入達文西的名畫「最後的晚餐」，據稱該畫暗示抹大拉的馬利亞是耶穌的妻子，故稱達文西密碼。

耶穌到底有沒有娶妻生子？想基督徒都會皺眉頭，但是，我們有什麼理由為其他人解釋呢？

(一) 從聖經推測

聖經不但沒有提到耶穌結婚，還有一點，可以叫我們非常肯定祂沒有妻子兒女。耶穌在十字架上「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所愛的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約十九26-27) 可見耶穌在離開世界之前設法照顧自己的母親。假若祂有妻子，想亦必作同樣計劃，請門徒照顧。或者說，耶穌的妻子年輕，不必請別人照顧，那麼，耶穌應該請妻子照顧他的母親，比較合理。可見當耶穌上十字架時，他在地上只有母親，沒有妻子。

此外，筆者認為，耶穌獨身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祂沒有需要結婚生兒，祂向父神禱告說：「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耶穌所受的託付是為人類成就救恩，結婚生兒與救世宏旨無關，所以不必浪費時間。

（二）以偽經支持

今天很多學者表示，君士坦丁因為戰勝，所以一夜之間皈依基督教。後來羅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主持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ea），那些得勝者的意見變成今天的傳統基督教信仰。於是，耶穌被封為神，聖經正典成立，異見被壓制，次經被焚燒，歷史被更改，所以耶穌的真正歷史再也沒有人知道。當包含很多偽經的「洛堪瑪地手抄本」（Nag Hammudi manuscripts）面世之後，藐視聖經和基督教的人，似乎更多了證據，用它們證明任何聖經沒有的言論，包括耶穌娶妻生子。

但是，偽經並沒有說他們結婚，倒是有一些話，暗示耶穌和她的友誼密切。例如：「常在她的 [XX] ¹⁵上吻她。其他的[門徒]對他說：『為什麼你愛她過於愛我們？』救主回答他們說：『我為什麼不愛你們像我愛她呢？……』（《腓力福音》二63-64）¹⁶事實上，這句話更證明他們不是夫婦，否則，門徒是沒有理由抗議丈夫愛妻子。

（三）歷史有錯誤

《聖血聖杯》和《達文西密碼》都提到一些組織。這些組織和其歷史對西方人而言，是似曾相識，一知半懂，但甚少把它們的真正面目弄清楚。至於中國人，更可能完全陌生。無論如何，因為引用這些名字，叫人感覺作者們很有學問，花了很多時間研究，所以書中的歷史很可能確是真實。但若書中對這些組織的描寫不符歷史事實，那麼，我們是否應該質疑這些書所講的一切？

錫安會被描寫為一個秘密組織，為了要保護耶穌的後裔和這個秘密，暗中與羅馬教庭對抗，所以其成員在劇情中被謀殺。可是，雖然這個秘密組織並非作者們的創作和虛構，但它的存在有如神話，歷來缺乏證據！¹⁷

二書亦表示，聖殿騎士團亦是一個秘密組織，成立亦為了同一個原因——保持這個秘密。又因它的信仰非正統，所以後來被教皇消滅。事實上，他們不是秘密組織，在中世紀時為了保護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者而成立，因此得教皇及其他人讚賞，但後來慢慢沒落。¹⁸

還有一個叫做主業社團（Opus Dei）的現代組織，《密碼》說它是一個秘密組織，但事實上，它是一個公開的天主教平信徒社團，目標是為了幫助信徒過聖潔生活，與耶穌後裔無關。¹⁹

《達文西密碼》表示，名畫「最後的晚餐」中，坐在耶穌右手邊的是一個女人，所以一定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事實上，有識之士都知道，這是使徒約翰！²⁰

如果聖經有這樣的錯誤，老早被人踐踏在腳下！反對聖經的言論只要是「有可能」，人們就樂於相信。但卻對聖經吹毛求疵，若任何地方稍有可疑，或者沒有歷史證實，人們就把全本聖經丟棄。實在不公平！

（四）承認無證據

雖然《達文西密碼》表示故事背景屬實，其他作者卻免不了表示自己的理論沒有證據。例如《聖血聖杯》的作者書末坦白說：「沒有什麼證據證明耶穌的家庭曾經存在過；要證明這個家庭和墨洛溫皇朝有關係的證據就更少。」但作者把原因推到基督徒身上，認為自尼西亞會議以後，真相被壓制之故。²¹

韋義仁的《耶穌：證據》一書也以尼西亞會議為罪魁禍首。可是，他也在書中表示：「1945年，在洛堪瑪地發現的諾斯底派（Gnostic）福音書是在第四世紀時，由科普特語（Coptic）寫成，很多已經被證實為晚期、想像性作品。」²²換言之，這些傳播耶穌秘史的人雖然表示偽經是他們的證據，他們也不禁承認偽經不可靠。

（五）若娶妻生子

若耶穌真娶妻生子，並不影響祂是神的事實，也不影響救贖工作。因為耶穌的神性來自祂本是三位一體真神中的一位，由童貞女馬利亞聖靈感孕所生，與祂獨身與否無關。

假若耶穌真有後裔，他們是否有一半、四分之一、或至少某程度上的神性？雖然我們不敢胡亂猜測，但若根據普通人的推理，答案應是：大有可能。那麼，我們可以推想：如果天主教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奉為天上母后，向她跪拜，他們會怎樣對待耶穌的後裔呢？壓制和謀殺？還是把耶穌後裔當作上帝一樣敬拜？想是後者，比較合理。也許，這也是耶穌為什麼沒有結婚生子的原因。

其他八掛史

在現代人的眼裡，首先，耶穌是虛構的，從不存在於歷史中。當這樣的言論慢慢失去吸引力，又有各種八掛史出現，如耶穌去印度拜師、耶穌結婚生子。事實上，還有一些沒有那麼流行的耶穌的鬧劇。

韋義仁報告他的研究，說：因為耶穌三十多歲還沒有娶妻生子，在當時的猶太社會是很少有的，所以有一位英國聖公會主教猜測，耶穌是一位同性戀者。²³耶

耶穌是同性戀者一說明顯還未流行，但當耶穌娶妻生子之說未落之後，難保同性戀者不會大肆宣傳耶穌的「另類性行為」為自己撐腰。

如果新約舊約都以同性戀為罪，而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四15）所以人若相信聖經，可以相信耶穌不是同性戀者。

韋義仁又表示，耶穌使用催眠術行神蹟。醫學史上曾經有案例，證明癱子、癱子、瞎子、聾子、啞子都是歇斯底里所至，今天人亦可以藥物、心理治療和催眠術醫治歇斯底里症。催眠術亦可以解釋水變酒的神蹟，韋義仁認為耶穌並非真的把水變成酒，他把客人催眠，讓他們以為自己喝的是酒。²⁴

耶穌的神蹟，是從魔鬼得力的邪術，還是因為耶穌本身是神，所以祂能行神蹟？當耶穌行了很多神蹟之後，「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十二24-26）可見，耶穌親口否認祂的神蹟，是從魔鬼得力的邪術。

緊隨在耶穌結婚生子浪潮的末端，又有人製作了一部電影《失落的耶穌墳墓》（The Lost Tomb Of Jesus），宣稱在耶路撒冷找到耶穌的骨灰缸，據說在同一個家庭墓中，他們找到十個骨灰缸，其上刻有名字如：約瑟的兒子耶穌，馬利亞，和另一被解釋為抹大拉馬利亞的名字。作者認為，只可能有六分之一的機會如此巧合，所以這是聖經中那個耶穌的家庭墳墓。²⁵作者更進一步說，需要DNA測試，若耶穌的骨灰和抹大拉馬利亞的骨灰沒有血緣關係，證明他們是一對夫婦。此故事若是真的，基督教的信仰完全被推翻，耶穌沒有復活，而且也證明祂曾結婚生子。

大概是事情愈來愈胡鬧，所以無論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學者都有批評的話，他們表示：耶穌、馬利亞等名字都是當時非常流行的名字；這些骨灰缸上的「耶穌」名字的刻文非常不清楚，難以確定；所謂「抹大拉馬利亞」刻文可能另有解釋；他們的統計辦法的前設有疑問；如果嘗試DNA測試，為什麼不以DNA測試證明他們的最基本的前設——這是一個家庭墳墓？²⁶居心可見！

在基督教學術界中，還有一些值得爭論的耶穌觀點。例如有人認為耶穌是一個憤世嫉俗的哲學家、社會革命家、末世論先知。此外，耶穌研討會的人，否認大部分四福音所記載的耶穌的話。²⁷如果將這些描繪與耶穌娶妻生子、或耶穌是同性戀者比較，是小巫見大巫，因為不是肥皂劇題材，不足引起轟動。

編造耶穌結婚生子的秘史：猜耶穌是同性戀者、行邪術的人，無疑都是極大的侮辱。有如在人的肖像上加兩撇鬍鬚、吐口水、以腳踐踏，沒有半點尊重。總而言之——褻瀆！人若得罪人，被得罪的人可能報仇。人得罪神呢？嚴重得多了！願這個世代的人早日悔改。

附錄二 新約次經偽經

「聖經可信」一文提到新約正典成立於第四世紀。當時已經有很多次經和偽經出現。教父們都同意，這些經典的神學思想不純正，屬「諾斯底派」（Gnosticism，或作「智慧派」），而且內容不可靠，所以需要舉行會議，正式鑒定正典，區分真假。

即使今天的非基督徒也同意，這些經典雖然書名帶有使徒的名字，但有可能不是使徒的手筆，也沒有使徒的認可，只是冒充使徒之名而寫，¹而且都成書於第二世紀及之後，甚至到第九世紀。²再者，其翻譯和流傳亦不可靠，和今天的新約聖經無可相比。³

正典成立之後，這些寫作被鎮壓和燒毀，所以很多現代敵基督教的人士指責說，「正統」基督教持君士坦丁的勢力，鎮壓異己，改寫歷史，隱瞞事實。但這些次經偽經中並沒有太多的歷史，不足以說明新約歷史是假的；它們的神學思想和聖經大異其趣倒是事實。

因為偽經被毀，後來的人難以認識這些經典，我們只可從早期教父的書信或寫作中略知一二。但是，現代人留意到這些寫作，開始產生濃度興趣，卻是因為一九四五年，在埃及鄰近的洛堪瑪地（Nag Hammudi）的地方，有一個農夫在掘地的時候，發現一個紅色的土瓶，裡面竟是一些新約次經偽經的第四世紀科普特語（Coptic）手抄本（原文是希臘文）。學者們就叫那些手稿做「洛堪瑪地手抄本」（Nag Hammudi manuscripts）。

這個紅土瓶中有五十多本殘缺不全的手抄本。⁴除了比較完整，而且比較有名氣的《多馬福音》之外，還有好些其他的「福音書」，例如《真理的福音》（Gospel of Truth）、《馬利亞福音》（Gospel of Mary）和《腓力福音》（Gospel of Philip）。不但有福音書，還有一些類似書信的，如《使徒保羅的祈禱》（The Prayer of the Apostle Paul），《雅各的啟示》（The Apocalypse of James），《彼得至腓力書》（The Letter of Peter to Philip），《塞特的三塊石柱》（The Three Steles of Seth），《復活論》（The Treatise on the Resurrection）等等。

在這些書籍中，有一少部分帶有基督教味道，例如《多馬福音》有很多類似符類福音書的話，以至被人懷疑它屬於「Q」福音書。⁵舉一個例：「耶穌說：『如果一個瞎子領導另一個瞎子，兩個都要跌進坑中。』」（言論 #34）⁶

但是，其餘卻多是諾斯底派思想。例如，《多馬福音》有一些話表示，人需要自己裡面的神聖源頭和力量。舉一個例：「如果你將你內在的發揮出來，你所有的便能救你，如果你裡面無有，你便因你的無有而滅亡。」（言論 #70）⁷ 這正是諾斯底派的「智慧」。

《多馬福音》甚至有泛神思想，例如它說：「耶穌說：『我是光……我是一切，一切從我而來……劈開一塊木，我在那裡；舉起一塊石頭，你也會在那裡找到我。』」（言論 #77）⁸

有一點，大家都會感興趣，諾斯底派認為女人若要進天國，必須先變為男性！「西門彼得對他們說：『讓馬利亞離開我們，因為女人不配得到生命。』耶穌說：『我自己要引領她，叫她成為男性……因為每一個女人若將自己變成男性，可以進入天國。』」（言論 #144）⁹

保羅曾經在提摩太後書二章16-18節中提到一些「世俗的虛談」使人「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所以「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復活論》證實了保羅的指控，因為此書說：「救主吞沒死亡……以看不見的吞沒可見的……這是靈性的復活……」（《復活論》一45）¹⁰

除了《多馬福音》，其他偽經帶有基督教味道的不多，有一些甚至表明是諾斯底派的，例如《塞特的三塊石柱》宣稱，該書是諾斯底派的奠基人之一的迪斯西奧斯（Dositheos）所得的啟示。（《塞特的三塊石柱》七118）¹¹

至少，很多地方呈現神秘主義，表示其神學思想來自異像或靈異經歷。例如《馬利亞福音》有如此記載：彼得質疑馬利亞得到救主的特別教導，她回答說：「我在異像中看見主」，然後馬利亞報導救主怎樣向她解釋靈魂和心靈的一些隱密關係和事情（七10-18）。

近幾年，有一些暢銷小說和電影宣傳說，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結了婚。這些作品所提出的理由不外是：現在找到洛堪瑪地手抄本，所以我們知道，原來耶穌已經結婚生子，但歷年以來，教會壓制這事，不讓外人知道。可是，洛堪瑪地手抄本中的偽經和次經有沒有見證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結婚呢？答案是：沒有。

倒是有一些話，暗示耶穌和她的友誼密切。例如：「常在她的[XX]³上吻她。其他的[門徒]對他說：『為什麼你愛她過於愛我們？』救主回答他們說：『我為什麼不愛你們像我愛她呢？……』（《腓力福音》二63-64）¹²又例如：「彼得對馬利亞 [可能是抹大拉的馬利亞] 說：『姐妹，我們知道救主愛你勝於其他女人。』」（《馬利亞福音》七10）¹³

³ 原手抄稿腐爛，無法清楚鑒定。

但若要從這些話聯想到他們的婚姻、後裔、後裔移居法國……那是需要加上很多的想像才成。如果再考慮次經偽經本身就不可信，只更證明，這些暢銷書籍和流行電影，不過是想像力豐富的作品。

附錄三 舊約次經偽經

舊約原文來源有兩處：（1）巴勒斯坦正典（**Palestinian Canon**）；（2）亞歷山大正典（**Alexandria Canon**）。前者是出於巴勒斯坦地的希伯來文手抄本，是猶太人所承認的正典；後者出於埃及的亞歷山大，是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叫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巴勒斯坦正典有三十九卷，亞歷山大版本比它多出十四本，其中十一本後來被天主教接納為舊約正典。¹這些存在於亞歷山大正典，而不存在於巴勒斯坦正典的經卷就是舊約次經偽經。

（七十士譯本是由亞歷山大的七十二個以色列長老所翻譯的，所以得名「七十士譯本」。此書有一個傳說，他們在七十二天內完成翻譯；後來這個傳說更增添神秘色彩，說他們是個別獨自翻譯，而譯文結果完全一樣，印證是神所默示的。但是，歷史學者們並不支持這樣的傳說。²）

舊約偽經次經都寫在兩約之間，反映了猶太民族，在一段顛沛流離的時代，怎樣為神而活，也代表了當時希伯來人的一些傳奇。³所以，今天人讀舊約次經偽經，可以更明白耶穌和使徒時代的背景。⁴

它們包括後來被天主教納入正典的：《多俾亞傳》（**Tobit**），《友弟德傳》（**Judith**），《瑪加伯》上、下（**1 & 2 Maccabees**），《智慧篇》（**Wisdom**），《德訓篇》（**Ecclesiasticus**），《巴路克傳》（**Baruch**）《達尼爾書》（**Daniel**，即《但以理書》）書十三、十四章等。⁴還有至今沒有被接納的《禧年書》（**The Book of Jubilee**）、《以諾上書》（**1 Enoch**），《瑪加伯》三書、四書（**3 & 4 Maccabees**）等等。⁵

雖然從未被猶太人納入正典，但是它們被包括於七十士譯本，可見它們有相當崇高的地位。⁶雖然在舊約正典成立之後，猶太人已經將它們遺忘，早期教會把它們當作有益讀物，有早期教父，如奧古斯丁（**Augustine**）和耶柔米（**Jerome**）非常重視它們，以至它們一直在教會中流傳。⁷

雖然它們不像新約次經偽經，充滿諾斯底派思想，但它們並未有被接納於正典，自有其原因，如下：

⁴ 卷書的中文譯名以天主教聖經為準，下面經文亦據天主教聖經。

- (7) 猶太人不承認次經和偽經，而「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2），所以基督徒應該尊重他們對舊約正典的意見。⁸
- (2) 況且，沒有人能肯定，第一世紀時的七十士譯本已經包括它們（最早的七十士譯本抄本是第四世紀的）。
- (3) 它們從不自稱是神的話。
- (4) 後來的猶太人、猶太學者，如約瑟夫（Josephus），也否認它們。
- (5) 基督徒也不接納次經，直至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它們才被天主教所接納。
- (6) 書中包含不合聖經的道理、經外的故事、不道德的教導等，如下：⁹

(a) 不合聖經的道理——例：為死人祈禱贖罪：「如果他不希望那些死過的人還要復活，為亡者祈禱，便是一種多餘而糊塗的事……為此，他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瑪加伯書》下十二44-45）靠施捨得救：「因為為施救人脫免死亡，且滌除一切罪惡。」（《多俾亞傳》十二9）¹⁰ 甚至輪迴觀念，「我原是個性善的孩子，獲得了個善良的靈魂……我進入了一個無玷的身體內。」（《智慧篇》八19-20）¹¹

(b) 聖經沒有記載的事情——例：《達尼爾書》（即《但以理書》）十四章，記載了一段聖經沒有的故事：彼勒的祭司在廟裡供桌下面開一個秘密通道，以便他們每天夜裡溜進來偷吃祭品，好讓國王誤以為彼勒能進食，所以必然是活的。但以理吩咐僕人取些灰來遍撒在廟裡地板上。第二天，國王發現男人女人和孩子們的腳印，證明是祭司們的騙局。¹²

(c) 不道德的教訓——例：暗示神幫助人作假，「願你用我口舌的巧言花語，去打擊他們……願你使我巧妙的言辭，去傷害……」（《友弟德傳》九10-13）¹³ 甚至天使也撒謊，「天使對他說：『我是你同胞中的大阿納尼亞的兒子阿匝黎雅。』」（《多俾亞傳》五13）¹⁴

(d) 迷信成分——例：「少年人問天使……他回答說：「魚的心肝，若在魔鬼或惡神纏身的男女面前焚化成煙，一切惡魔都要從他身上逃走，永不再住在他內，至於魚膽，若敷在患白膜的人眼上，再向眼上的白膜一吹，眼便會痊愈。」（《多俾亞傳》六7-9）

那些鼓勵重視次經偽經的言論，通常列舉的理由，都是因為歷史上有人尊重這些書卷。例如，新約引用七十士譯本¹⁵（註：新約引用的，是舊約正典，不是次經）；猶大書曾經提到以諾的預言（猶14），可見新約作者認為這是有價值的資料；¹⁶又如，死海古卷中包括《以諾上書》和《禧年書》等書，可見抄寫的愛色尼人也重視它。¹⁷

但是，聖經曾經提到，或教會歷史人物引用、閱讀、收藏某書，並不足以為該書被納入正典的原因，頂多可以說它們是一些品質優良的文獻，值得作為參考之用。

必須再提，雖然千多年來，次經在教會中流傳，但直到馬丁路德改教運動時，天主教才被接受為正典，可能因為他們用以支持自己的神學思想。請見「聖經可信（1）」和「天主教」文更多的解釋。

附錄四

總結《為真道爭辯：可信憑據》的邏輯步驟

Q：有神嗎？

A：有。

Q：怎樣知道？

A：上帝的存在可見於：

- 1。目的論（從創造得見）
 - 2。道德論（從人心的道德律得見）
 - 3。宇宙論（從宇宙來源得見）
- （參見「辯證有神的方法」文。）

Q：哪一類的神最可信？

A：一神。

多神、泛神、及其他，都不是最高的創造主，所以都不值得敬拜。
（參見「各種上帝觀」文。）

Q：一神宗教中，誰曾經自稱為神？誰的自稱可信？

A：只有耶穌的自稱可信。

Q：為什麼？

- A：
- 1。祂自稱，不是別人將祂封神。
 - 2。聖經的見證、舊約的預言。
 - 3。與其他自稱為神之人比較，祂的憑證最多：
 - a。祂的神蹟
 - b。祂的復活
 - c。道德教訓和智慧
 - d。只有祂應許永生之道

結論：只有耶穌的宣稱值得相信。

（參見「耶穌是真神」和「復活見證基督是神」文。）

Q：神可以不到世上來。

A: 祂應該派先知來傳話。

Q: 那麼，一神宗教中，哪一本經典自稱為神的話？

A: 聖經，可蘭經，摩門經，還有東方閃電的書籍等。

Q: 這些書籍中，那一本可信？

A: 聖經。

Q: 為什麼？

A: 1。從考古學的發現，可見聖經不是虛構的。

2。從聖經的獨特性，可見聖經是一本超自然的書。

3。從聖經預言的應驗，可見聖經的作者是真神。

4。從聖經流傳的可靠，可見我們今天的聖經仍和原來的一樣。

5。《可蘭經》《摩門經》等等自稱「神的話」的書籍，都拿不出這樣的憑證。

結論：聖經中之神是真神；聖經是祂的話。

（參見「聖經可信」上、下文。）

第一章 為什麼要學習護教學？

- ¹ John Frame: *Apologetics to the Glory of God: An Introduc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4), p. 1.
- ² 梁中傑，「峰迴路轉」，《撲向夢寐以求的故鄉》（Petaluma, CA: 中信，1993），p. 44。
- ³ 汪曜，「我曾尋遍多個宗教」，《撲向夢寐以求的故鄉》，p. 93。
- ⁴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Harper One, 2001), p. 109.
- ⁵ Alister E. McGrath: *Intellectuals Don't Need God and Other Modern Myth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3), p. 77-81
- ⁶ McGrath: *Intellectuals Don't Need God*, p. 59.
- ⁷ *The Texts of the White Yajurveda*, translated by Ralph T.H. Griffith (<http://www.sacred-texts.com/hin/wyv/index.htm>).
- ⁸ Cornelius VanTil, *The Defense of the Faith*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7), p. 77.
- ⁹ Norman Geisl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74), p. 95.
- ¹⁰ 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chapter 2.
- ¹¹ Ronald H. Nash, *Faith & Reas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75.
- ¹²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chapter 3.
- ¹³ Henry Morris, *Many Infallible Proofs* (El Cajon, CA: Mater Books, 1990), p. 5.
- ¹⁴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chapter 4.
- ¹⁵ Ibid., chapter 5.
- ¹⁶ Ibid., chapter 6.
- ¹⁷ Ibid., chapter 7.
- ¹⁸ Billy Graham, *Peace With God*,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4), p. 132-34.

第二章 辯證有神的方法

- ¹ William L. Rowe & William J. Wainwright, *Philosophy of Religion*,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8), p. 155-61.
- ² Norman Geisler & Winfried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8), p. 95.
- ³ Ibid., p. 99-101.
- ⁴ Richard Swinburne, *The Existence of Go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p. 150-51.
- ⁵ Ronald H. Nash, *Faith & Reas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140.
- ⁶ 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06.
- ⁷ Ibid., p. 97-98.
- ⁸ 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98.
- ⁹ Rowe & Wainwright,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72-183.
- ¹⁰ Trinity College of the Bible, course # 753M, *Philosophy of Religion*, 1998, tape #4.
- ¹¹ 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10-11.
- ¹² Ibid., p. 111-12.
- ¹³ Mey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assette #5.
- ¹⁴ Rowe & Wainwright,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97-207.
- ¹⁵ Trinity College of the Bible, course # 753M,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assette #4.
- ¹⁶ 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15.
- ¹⁷ Ibid., p. 150-51.
- ¹⁸ Ibid., p. 152-53.
- ¹⁹ Ibid., p. 154-56.
- ²⁰ Ibid., p. 165-66.
- ²¹ Ibid., p. 166-68.
- ²² Alvin Plantinga, ed., *The Ontological Argument: From St. Anselm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s*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s Books, 1965), p. x-xi.

²³ Ibid., chapter 11.

²⁴ Trinity College of the Bible, course # 753M, tape #7.

第三章 各種上帝觀

¹ 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書房，1997），頁1130。

²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9), p. 723.

³ Ibid., p. 497.

⁴ 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p. 215-26;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55-56.

⁵ FreeDictionary.com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

⁶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3.

⁷ Peter C. Moore, *Disarming the Secular God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p. 141-43.

⁸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3-15.

⁹ Ibid., p. 15-17.

¹⁰ Ibid., p. 17-19.

¹¹ Ibid., p. 19-27.

¹² FreeDictionary.com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

¹³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2.

¹⁴ 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頁 905；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2.

¹⁵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3-05; Norman Geisler & Thomas Brooks, *When Skeptics Ask*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2), p. 54-56

¹⁶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5-06.

¹⁷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73-74.

¹⁸ 張逸萍，〈《新紀元的陷阱》〉（Petaluma, CA:美國中信出版社，2001），頁 21-22。

¹⁹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74-76.

²⁰ Ibid., p. 184-85.

²¹ 張逸萍，〈《新紀元的陷阱》〉，頁24-26。

²²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187-91.

²³ Ibid., p. 151.

²⁴ Ibid., p. 166-168.

²⁵ Ibid., p. 152-53.

²⁶ Ibid., p. 169-71.

²⁷ Ibid., p. 193-94.

²⁸ Ibid., p. 206-07.

²⁹ Ibid., p.208-10.

³⁰ Gerald Berry, *Religions of the World*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57), p. 36-37.

³¹ Dean C.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apolis, MN: Bethany House Publisher, 1996), p. 14-15.

³² 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頁 1123-24。

第四章 耶穌是真神

¹ Howard Marshall, *I Believe in the Historical Jesus*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7), p. 110.

² Moris Ashcraft, *Rudolf Bultmann* (Waco, TX: Word Books, 1972), p. 42-43.

³ Rudolf Bultmann, *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p. 80.

⁴ G. A. Wells, *Did Jesus Exist?* Rev. ed.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1992).

⁵ Ibid., p. 18-19.

⁶ Ibid., chapter 6.

⁷ Ibid., p. 215-16.

⁸ 《使徒信經》（<http://www.ccel.org/contrib/cn/creeds/apcreed.html>）。

- ⁹ 麥道衛，韓偉等譯，《鐵證待判》（台北：更新傳道會，1978），p.110。
- ¹⁰ 同上，p.111。
- ¹¹ Ian Wilson, *Jesus: The Evidenc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 ¹² *Ibid.*, p. 65.
- ¹³ 麥道衛，《鐵證待判》，p.116-17。
- ¹⁴ “Historicity of Jesus” 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Historicity_of_Jesus) & Talmud Sanhedrin 43a (http://www.come-and-hear.com/sanhedrin/sanhedrin_43.html)
- ¹⁵ 麥道衛，《鐵證待判》，p.112。
- ¹⁶ Gary Habermas, *The Historical Jesus: Ancient Evidence for the Life of Christ* (Joplin, MI: College Press, 1997), p. 192-96.
- ¹⁷ Paul L. Maier, trans. & ed., *Josephus: The Essential Writing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Publications, 1988), p. 265.
- ¹⁸ *Ibid.*, p. 264-65.
- ¹⁹ R. J. Zwi Werblowsky & Geoffrey Wigoder,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Jewish Relig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6), p. 211.
- ²⁰ Marshall, *I Believe in the Historical Jesus*, p. 14.
- ²¹ 麥道衛，《鐵證待判》，第七章。
- ²² 《古蘭經》漢譯經文查詢 (<http://www.islamicity.com/cqse/cqse.htm>)
- ²³ 聖嚴法師，《正信的佛教》（中報，1987年），p.23。
- ²⁴ George Böhler, trans, *The Laws of Manu*. (<http://www.sacred-texts.com/hin/manu.htm>)
- ²⁵ World Scripture, “The Golden Rule” (<http://www.unification.net/ws/theme015.htm>)
- ²⁶ 《經集》 (<http://www.dhamma.net.cn/index5-2.htm>)
- ²⁷ 《聖訓精選：為人處世的準則》
(<http://210.0.141.99/big5/quran/ReadNews.asp?NewsID=174&BigClassName=聖訓精選&BigClassID=55&SmallClassID=68&SmallClassName=聖訓精選&SpecialID=0>)
- ²⁸ “The Threads of Union,” *The Yoga Sutras of Patanjali*, trans by BonGiovanni (<http://www.sacred-texts.com/hin/yogasutr.htm>)
- ²⁹ 光亮，「法常說三明與六通，甚麼是三明與六通啊？」 (<http://www.shijian.org/n8271c38.aspx>) ；
聖嚴法師，「佛教對神通、異能看法如何？」
(<http://big5.jiexieyin.org/show.aspx?id=2819&cid=0&page=33>) ；恆毓，「佛教與神通」
(<http://arts.cuhk.edu.hk/~hkshp/hengyu/p-012.htm>) 。
- ³⁰ 李嗣涇，「人體特異功能----走向深層的真实世界」
(<http://sclee.ee.ntu.edu.tw/english/mind/extraordinary.htm>) 。
- ³¹ Kenneth L. Woodward, *The Book of Miracl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chapter 5.
- ³² *Ibid.*, chapter 6.
- ³³ Lindsay Jones, ed.,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2dn rev. (New York: Thomson Gale, 1005), s. v. “Miracles: An Overview,” by Manabu Waida.
- ³⁴ Woodward, *The Book of Miracles*, chapter 6.
- ³⁵ 中國天氣網，「尋找蓬萊海上仙境」
(<http://www.weather.com.cn/static/html/article/20090520/32715.shtml>) 。

第五章 復活見證基督是神

- ¹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Evidence For Faith* (Dallas: Probe Books, 1991), p. 326.
- ² quoted in J. Vernon McGee, *Matthew Vol II* (Pasadena, CA: Thru the Bible Books, 1985), p. 184.
- ³ Frank Mor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1), p. 13.
- ⁴ *Ibid.*, p. 23.
- ⁵ *Ibid.*, p. 14.
- ⁶ *Ibid.*, p. 75.
- ⁷ Don Gutteridge, *The Defense Rests Its Cas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75), Chapter 4.

-
- ⁸ Ibid., p. 35.
- ⁹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1972), p. 206-207.
- ¹⁰ Ibid., p. 207.
- ¹¹ quoted by Norman Geisler and Ron Brooks, *When Skeptics Ask*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90), p. 123.
- ¹² J.P. Moreland, *Scaling the Secular City* (Grand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7), chapter 6.
- ¹³ Ibid., p. 15-17.
- ¹⁴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249-256.
- ¹⁵ Ibid., p. 241-42.
- ¹⁶ Peter Kreeft & Ronald Tacelli, *Handbook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p. 183-84.
- ¹⁷ Ibid., p. 184-86.
- ¹⁸ Ibid., p. 186-88.
- ¹⁹ William Craig, *Knowing the Truth about the Resurrection* (Ann Arbor, MI: Servant Books, 1988), p. 96.
- ²⁰ Ibid., p. 189-195.
- ²¹ 麥道衛，韓偉等譯，〈鐵證待判〉（台北：更新傳道會，1978），p.346。
- ²²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265-69.
- ²³ Josh McDowell & Bill Wilson, *He Walked Among Us: Evidence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Here's Life Publishers, 1988), p. 223-24.
- ²⁴ Ibid., p. 224-25.
- ²⁵ Moreland, *Scaling the Secular City*, p. 167.
- ²⁶ McDowell & Wilson, *He Walked Among Us*, p. 95-96.
- ²⁷ Ibid., p. 193.
- ²⁸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202-03.
- ²⁹ Ibid., p. 194.
- ³⁰ Ibid., p. 43.
- ³¹ Gary Habermas, *The Historical Jesus: Ancient Evidence for the Life of Christ* (Joplin, Missouri: College Press, 1997), p. 126-32.
- ³² Frank Mor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30), p. 9-12,166.
- ³³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373.
- ³⁴ Ankerberg & Weldon, *Knowing the Truth About the Resurrection*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30-31.
- ³⁵ Gary R. Habermas, "Resurrection Claims in Non-Christian Religions," *Religious Studies*, v25.n2 (June 1989): pp167(9). (http://www.garyhabermas.com/articles/religious_studies/rel_stud_res_claims_in_non-christian_religions.htm).
- ³⁶ Paramahansa Yogananda, *Autobiography of a Yogi* (LA, CA: Self-Realization Fellowship, 1993), p. 335-38.
- ³⁷ Ibid., p. 349-50.
- ³⁸ Ibid., p. 396-97.
- ³⁹ Ibid., p. 475-76.
- ⁴⁰ John S. Hislop, *My Baba and I* (San Diego, CA: Birth Day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p. 28-31.
- ⁴¹ *National Master Encyclopedia* s. v. "Resurrection."
(<http://www.statemaster.com/encyclopedia/Resurrection>).

第六章 聖經可信（上）

- ¹ Norman L. Geisler &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p. 302-12.
- ²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308-11.
- ³ Philip Wesley Comfort, ed.,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92), p. 69-74.
- ⁴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66.
- ⁵ Ibid., p. 263.
- ⁶ Comfort,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p. 60-61.

⁷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17-18.

⁸ Ibid., p. 346.

⁹ Ibid., p. 348.

¹⁰ Comfort, ed.,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p. 154-55.

¹¹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357.

¹² Ibid., p. 360-65.

¹³ 麥道衛著，韓偉等譯，《鐵證待判》（E. Brunswick, NJ: 更新傳道會，1993），頁84。

¹⁴ Hershel Shanks, James Vanderkam, P. Kyle McCarter & James Sanders, *The Dead Sea Scrolls After Forty Years* (Washington, DC: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1990), p. 84.

第七章

聖經可信（下）

¹ Ralph O.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0), p. 17.

² Ibid., p. 27; Randall Price, *The Stones Cry Out*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7), p. 82-83

³ Ralph O. Munca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0), p. 33.

⁴ J. A.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2), p. 97-98.

⁵ Munca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7-38;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p. 123-26.

⁶ 麥道衛著，韓偉等譯，《鐵證待判》（Brunswick, NJ: 更新傳道會，1993），頁102；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p. 377；Merrill F. 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9), p. 73.

⁷ Josh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9), p. 94-95.

⁸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6.

⁹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 p. 34;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96-97; Magnus Magnusson, *Archaeology of the Bibl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7), p. 131-34.

¹⁰ 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p. 112-13；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8.

¹¹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 p. 44;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 p. 383-84.

¹²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0; Alan Millard, *Nelson's Illustrated Wonders & Discoveries of the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7), p. 74-76.

¹³ 麥道衛著，《鐵證待判》頁99；Millard, *Nelson's Illustrated Wonders & Discoveries of the Bible*, p. 96-99.

¹⁴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63;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p. 375-77.

¹⁵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64-65; 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p. 248-63.

¹⁶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95.

¹⁷ "Slings and stones i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http://www.christiananswers.net/dictionary/sling.html>)

¹⁸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3;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p. 98.

¹⁹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68; Millard, *Nelson's Illustrated Wonders & Discoveries of the Bible*, p. 231-258.

²⁰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5;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104-05.

²¹ 「山海經(二)搏泥造人、煉石補天的始祖神女媧」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1/16/c6941.htm>)

-
- ²²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101; Price, *The Stones Cry Out*, p. 83-85.
- ²³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5-26;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105.
- ²⁴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8; Alfred J. Hoerth, *Archa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8), p. 117.
- ²⁵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95.
- ²⁶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3-34.
- ²⁷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p. 36.
- ²⁸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96.
- ²⁹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p. 24-25.
- ³⁰ *Ibid.*, p. 31.
- ³¹ *Ibid.*, p. 33.
- ³² *Ibid.*, p. 41.
- ³³ Price, *The Stones Cry Out*, p. 248-52.
- ³⁴ *Ibid.*, p. 252-53.
- ³⁵ *Ibid.*, p. 255-58.
- ³⁶ Jeffery L. Sheler, "Is the Bible True?" *U. S. News & World Report*, October 25, 1999, p. 53.
- ³⁷ 黃存望, 「最受歡迎的暢銷書」, 《中信》, 第三十三卷, 第九期。
- ³⁸ <http://didyouknow.org/Bible/distribution.htm> (Aug, 2007)
- ³⁹ http://www.biblesociety.org/wr_360/sdr_2000.htm (August 2007)
- ⁴⁰ <http://www.biblesociety.org/index2.htm> (August 07)
- ⁴¹ Josh McDowd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8.
- ⁴² <http://www.oclc.org/research/top1000/complete.htm> (Aug 07)
- ⁴³ 麥道衛著, 《鐵證待判》, 頁29。
- ⁴⁴ 張郁嵐,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嗎?》(台灣: 台灣福音書房, 民國81年) 頁56-57。
- ⁴⁵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1972), p. 22-23
- ⁴⁶ Grant R. Jeffrey, *The Signature of God* (Toronto: Frontier Research Publications, Inc., 1996), p. 139-59; William J. Cairney, "Biomedicap Prescience" part 1, 2, 3, in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ed., *Evidence For Faith* (Probe Books, 1986).
- ⁴⁷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cts on Psychic Reading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7) , p. 21.
- ⁴⁸ Bernie Ward, *Nostradamus* (Boca Raton, FL: Globe Communications, 1997) , p.7.
- ⁴⁹ *Ibid.*, p. 20.
- ⁵⁰ John L. Bray, *Israel in the Bible* (Lakeland, Florida: John L. Bray Ministry, 1983) , p. 1-4.
- ⁵¹ Arno C. Gaebelain, "Fulfilled Prophecy a Potent Argument for the Bible," in R. A. Torrey, ed., *The Fundamental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1990) , p. 208.
- ⁵² Bray, *Israel in the Bible*, p. 1-4.
- ⁵³ Henry M. Morris, *Many Infallible Proofs* (El Cajon, CA: Master Books, 1990) , p. 190-93.
- ⁵⁴ H. Wayne House and Randall Price, *Charts of Bible Prophec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3) , p. 46, 58.
- ⁵⁵ Morris, *Many Infallible Proofs*, p. 1824-85.
- ⁵⁶ J. Vernon McGee, *Thru the Bible, Volume three: Proverbs -Malachi*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2) , p. 595-96.
- ⁵⁷ 麥道衛著, 《鐵證待判》, p.366-76。
- ⁵⁸ 同上, p.376-79。
- ⁵⁹ "Moab,"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Moab>).
- ⁶⁰ "Ammonites," *Catholic Encyclopedia*.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1431b.htm>).
- ⁶¹ Thomas Williamson, "Edom in Bible Prophecy." (<http://www.thomaswilliamson.net/edom.htm>).
- ⁶² Carl E. Aemerding & W. Ward Gasque, *Handbok of Biblical Prophec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0) , p. 75.
- ⁶³ J. Barton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1), p. 665-668.

⁶⁴ 麥道衛著，《鐵證待判》，p. 424-27。

⁶⁵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The Facts on Islam*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1), question #16.

⁶⁶ *Ibid.*, question #17.

⁶⁷ *Ibid.*, question #20.

第八章 苦難的問題

¹ Norman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9), p. 219.

² *Ibid.*, p. 219.

³ *Ibid.*, p. 220.

⁴ Ronald Nash, *Faith & Reason: Searching for a Rational Fait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183-86.

⁵ *Ibid.*, p. 187-94.

⁶ C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NY: TOUCHSTONE by Simon & Schuster, 1996), p. 83.

⁷ Nash, *Faith & Reason: Searching for a Rational Faith*, p. 198-208.

⁸ *Ibid.*, p. 195-98.

⁹ *Ibid.*, p. 209-11.

¹⁰ David Mey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rinity course, 1998), tape #6.

¹¹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222-23.

¹² David Mey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rinity course, 1998), tape #6.

¹³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221.

第九章 神蹟的問題

¹ Robert W. Faid,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Christianity* (Green Forest, AR: New Leaf Press, 1990), back cover.

²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³ Batsell Barrett Baxter, *I Believe Because ...*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Company, 1971), p. 201-02.

⁴ Norman L.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9), p. 471.

⁵ Bertrand Russell,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New York, NY: A Touchstone Book, 1957), p. 56-7.

⁶ C. Stephen Evans, *Why Believe? : Reason and Mystery as Pointers to God*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6), p. 81.

⁷ Lewis A. Drummond & Paul R. Baxter, *How to Respond to a Skeptic* (Chicago: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6), p. 51.

⁸ Norman Geisler, *The Fundamentals* (Graduate Apologetics Course at Tyndale Theological Seminary and Biblical Institute).

⁹ C. S. Lewis, *Miracles* (New York: A Touchstone Book, 1975), p. 134.

¹⁰ William Lane Craig, *Reasonable Faith: Christian Truth and Apologetic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4), p. 134-35.

¹¹ Ron Nash, *Faith & Reas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236.

¹² Lewis, *Miracles*, p. 132.

¹³ R. G. Swinburne, "Miracles", Rowe & Wainwright ed., *Philosophy of Religion* (Orlando, FL: Harcourt Brace & Co., 1998), p. 499-507.

¹⁴ C. S. Lewis, *Miracles*, chapter 4.

¹⁵ Kenneth Boa & Larry Moody, *I'm Glad You Asked*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2), p. 40-52.

¹⁶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452-54.

¹⁷ Claudia Walls, "Faith & Healing", *TIME*, 6/24/96, p. 59.

¹⁸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454-55.

第十章 常見的信仰問題

¹ 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p. 229.

² *Ibid.*, p. 231.

³ Jay Tolson, “Is There Room for the Soul?” *U. S. News & World Report*, Oct 23, 2006, p. 63.

附錄一 有關耶穌的鬧劇

¹ Janet Bock, *The Jesus Mystery* (Los Angeles, CA: Aura Books, 1980), p. 2-3.

² Notovitch, “The Legend of Saint Issa,” in *The Jesus Mystery*, Bock, V:1-4.

³ *Ibid.*, VII:1.

⁴ *Ibid.*, V:8-10.

⁵ *Ibid.*, VI-VIII.

⁶ *Ibid.*, XIV.

⁷ Levi, *The Aquarian Gospel of Jesus the Christ* (Marina deRey, CA: DeVorss Publications, 1970), p. 5.

⁸ *Ibid.*, chapter 36,38,46.

⁹ *Ibid.*, chapter 47.

¹⁰ *Ibid.*, chapter 48-55.

¹¹ *Ibid.*, chapter 173-180.

¹² Bock, *The Jesus Mystery*, p. 138-141.

¹³ Rhodes, *The Counterfeit Christ of the New Age Movement*, p. 33-34.

¹⁴ Bock, *The Jesus Mystery*, p. 17.

¹⁵ 原手抄稿腐爛，無法清楚鑒定。

¹⁶ James M. Robinson, ed., *The Nag Hammadi Library in English*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p. 148.

¹⁷ Carl E. Olson & Sandra Miesel, *The Da Vinci Hoax*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4), chapter 8;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Spokane, WA: Grizzly Adams Family Entertainment DVD).

¹⁸ Olson & Miesel, *The Da Vinci Hoax*, chapter 6;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¹⁹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²⁰ Olson & Miesel, *The Da Vinci Hoax*, p. 261-271;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²¹ Michael Baigent, Richard Leigh & Henry Lincoln, *Holy Blood, Holy Grail* (New York: Bantam Dell, 2004) p. 383.

²² Ian Wilson, *Jesus: The Evidenc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p. 28.

²³ *Ibid.*, p. 96.

²⁴ *Ibid.*, p. 99-113.

²⁵ Jay Tolson, “Who is Entombed in the ‘Jesus Tomb’?” *U. S. News & World Report*, March 12, 2007, p. 34-35.

²⁶ Tolson, “Who is Entombed in the ‘Jesus Tomb’?”; *The Lost Tomb of Jesus*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VD, Chattanooga, TN).

²⁷ Ben Witherington III, *The Jesus Quest* (Downer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附錄二 新約次經偽經

¹ Bart D. Ehrman, *Lost Scrip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

² J. R. Porter, *The Lost Bible: Forgotten Scriptures Revealed* (The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Inc., 2005), p. 8-9.

³ James M. Robinson, ed., *The Nag Hammadi Library in English*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p. 2.

⁴ *Ibid.*, p. 10.

⁵ *Ibid.*, p. 124-25.

⁶ *Ibid.*, p. 130.

⁷ *Ibid.*, p. 134.

⁸ *Ibid.*, p. 135.

-
- ⁹ Ibid., p. 138.
¹⁰ Ibid., p. 54-55.
¹¹ Ibid., p. 396.
¹² Ibid., p. 148.
¹³ Ibid., p. 525.

附錄三
舊約次經偽經

- ¹ Norman Geisler & William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p. 264.
² 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p. 44.
³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62.
⁴ David A. deSilva, *Introducing the Apocrypha*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p. 20.
⁵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63.
⁶ deSilva, *Introducing the Apocrypha*, p. 16-17.
⁷ Ibid., p. 27.
⁸ Francis Turrenti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1), p. 106.
⁹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70-73.
¹⁰ Ibid., p. 270.
¹¹ Turrenti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p. 108.
¹²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70.
¹³ Ibid., p. 271.
¹⁴ Turrenti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p. 107.
¹⁵ 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p. 266-67.
¹⁶ deSilva, *Introducing the Apocrypha*, p. 27.
¹⁷ Ibid., p. 28.